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日清

前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 245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共計 271 個)之決算。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4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362 億 4,7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7,437 萬餘元,約為 1.02%;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394 億 7,46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0 億 7,454 萬餘元,約為 4.9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32 億 2,668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58 億 3,333 萬餘元,合計 90 億 6,001 萬餘元,經以融資赊借 60 億元挹注,尚有收支短絀 30 億 6,001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減列支出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億3,589萬餘元,總支出 1億3,242萬餘元,純益為3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09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 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6萬餘元,減列支出(含 基金用途)1億2,000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99億5,490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1億2,336萬餘元,賸餘8億3,15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7,523萬餘元,約為26.70%。審定解繳縣庫8,24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8,528萬餘元,約為7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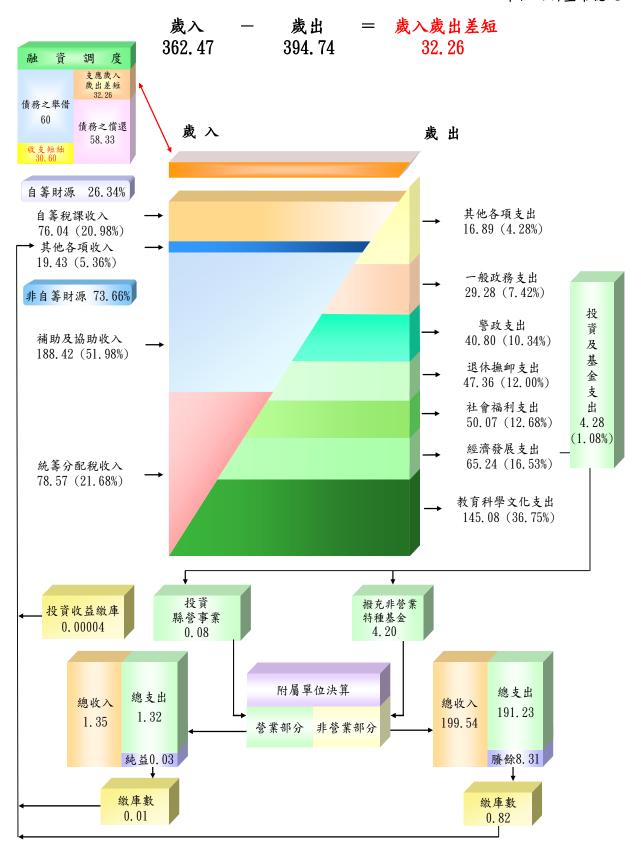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32億2,668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30億453萬餘元,增加2億2,215萬餘元,約7.39%。惟歷年來為彌補收支缺口,均以融資 除借收入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33億4,999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131億8,333萬餘元,增加1億6,666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亟待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策略,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施政係以建構便捷的交通網路、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追求繁榮昌盛新經濟、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豐富內涵的文化創意、多元創新的優質教育、追求正義關懷的社會、安全居住自在的生活、清廉高效能卓越領航等10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提供戶地稅一互易通便民服務;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舉辦2012臺灣燈會;邀請俄羅斯國家管弦樂團表演;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完成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第1期及福興國民中學第1期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推動全民閱讀;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清淤計畫;賡續執行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等。據遠見雜誌公布西元2013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彰化縣為全國5都14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10名,允宜針對未臻理想之面向及指標,妥為分析成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總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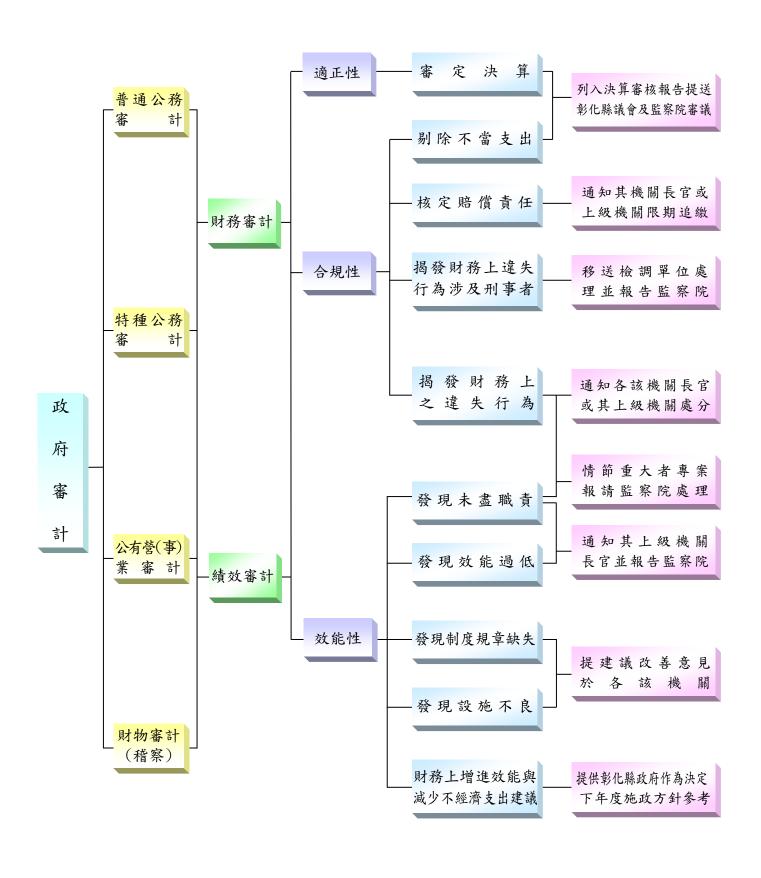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2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732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有關本室對於彰化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 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144	_

甲	` `	셇	包		述	:																			
	壹	`	總	預算	拿幸	丸行	广之	審	核							• •					•	 •	 •	甲一	1
	貳	`	施.	政言	十畫	重實	施	之	考	核						• •	• •				•		 •	甲一	7
	叁	`	政	府員	貧產	至負	負	之	查	核						• •					•	 •	 •	甲一1	8
	肆	`	營	業基	表金	全法	算	之	審	核						• •					•		 •	甲-2	20
	伍	`	非	營業	挨 朱	寺種	基	金	決	算	之	審	核			• •					•	 •	 •	甲-2	21
	陸	`	各	方列	建詩	養意	5見									• •	• •				• •	 •	 •	甲-2	26
	柒	`	決	算智	審核	亥綜	合	成	果	· • •						• •					•	 •	 •	甲一3	13
	捌	`	彰	化鼎	係詩	養會	審	議	總	預	算	案	暨	附	屬	單	- 位	打	真拿	争					
			及	綜言	十表	長決	兴議	事	項	各	機	關	辨	理	情	形	之	星	至村	亥.	•	 •	 •	甲-3	8
۷	, `	ñ	 人算	審	核	結	果	•																	
	壹	`	縣	議會	主會	三管										• •		• •			•	 •	 •	<u>ر</u> –	1
	貳	`	縣.	政府	守主	三管	· .									• •	• •				• •	 •	 •	۲-	1
	叁	`	民.	政原	髭主	E管	•									• •		• •			•	 •	 •	<u>て</u> -3	0
	肆	`	地.	政屋	髭主	E管	• • •									• •					•	 •	 •	乙-3	2
	伍	`	消	防尽	哥主	E管	5									• •					•	 •	 •	<u> こ</u> -3	5
	陸	`	地	方和	兌系	务层	5主	管													•		 •	乙 -3	8

ž	柒	、文	化,	局主	管。		• • • •									<u> こ</u> -40	
1	捌	、農	業	處主	管		• • • •									乙 -43	
3	玖	、衛	f生ノ	局主	管。											乙 -46	
扌	恰	、環	境	保護	局	主管	• • • •									と-51	
扌	合	壹、	警	察局	主	管	• • • •									こ-54	
扌	恰;	貳、	統	籌支	撥	科目										こ-59	
扌	恰	叁、	第.	二預	備	金										こ-59	
丙	`	最終	冬審	定	數智	領表											
ŕ	壹	、總	.決.	算歲	入)	歲出	決算	審	定數	簡明	月比	較表				丙- 1	
j	貳	、總	.決.	算審	定征	後收	支簡	明	比較	.分本	斤表					丙— 3	,
Ž	叁	、總	.決	算融	資	調度	決算	審	定表	. 						丙— 4	
Į	肆	、營	業	基金	損	益計	算審	定	數額	綜言	十表	(機關	絹別)		丙- 5	
1	伍	、非	誉:	業特	種	基金	收支	餘	紐審	定婁	 数額	綜計	表				
		_	作	業基	金	(基	金別)								丙— 7	
F	陸	、非	誉:	業特	種	基金	來源	用	途及	餘約	出審	定數	額約	宗計	表		
		_	特》	別收	入	基金	(基	:金	別)							丙-13	
丁	`	其作	也除	表													
ř	壹	、歲	入	來源	别	決算	審定	表								T - 1	
ļ	貳	、歲	出	政事	別	決算	審定	表								1 - 3	
į	叁	、歲	出力	機關	別	決算	審定	表								丁 - 5	
J	肆	、以	.前-	年度	歲。	入來	源別	轉	入數	決拿	拿審	定表	. .			丁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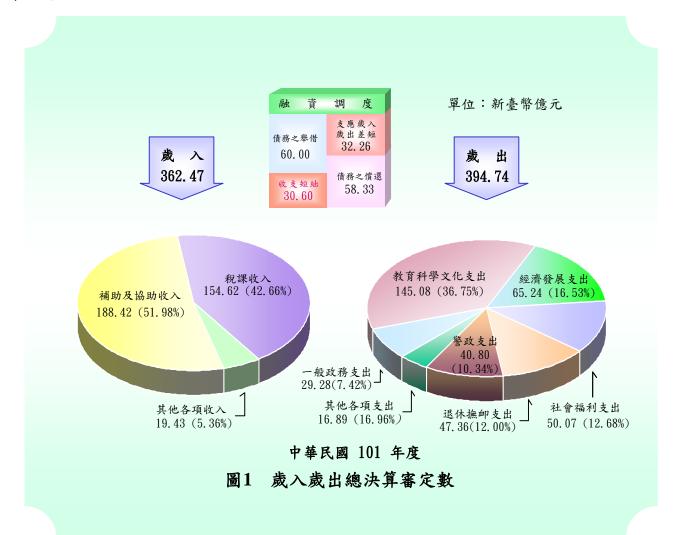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	
比較分析表	T-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T-13
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T-18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T-19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0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7

	拾玖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餘	絀	審	定	後	綜	計	平	衡	表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科	目	別)										丁—2	28
	貳招	``	營	業	基	金	及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明	細	表	• •																		丁—2	29
	貳招	壹	• •	營	業	基	金	及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與			
				償	還	彙	總	表															• •	1-8	31
戊	, p	付金	录																						
	壹、	將	棒	年	度	出	納	終	結	報	告	之	查	核	• •									戊一	1
	貳、	資	產	負	債	之	查	核																戊一	9
	_	- 、	平	衡	表	之	查	核																戊一	9
	Ξ	_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之	查	核													戊-1	. 4
	Ξ	_ `	財	產	量	值	總	目	錄	之	查	核												戊-1	. 6
	匹] \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之	查	核									戊-1	. 8
	叁、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年	度	決	算	及	效	益	評	估	表	之	審	核		戊-2	22
	肆、	重	大	公	共	建	設	計	畫	及	採	購	執	行	情	形	之	查	核					戊-2	27
	伍、	莫	拉	克	颱	風	災	後	重	建	情	形	之	查	核									戊-3	31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42 萬餘元,審定為 362 億 4,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394 億 7,46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2 億 2,66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58 億 3,333 萬餘元,合計 90 億 6,001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60 億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30 億 6,00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62 億 4,799 萬餘元,較預算之 366 億 2,237 萬餘元減少 3 億 7,437 萬餘元,約 1.02%,主要係因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標售縣有土地未

如預期,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繳庫 數減少;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 入因收支對列之相關計畫及工程 經費結餘,補助款相對減少所致 (詳丙一1頁)。又本年度歲入決 算應收保留數 14 億 4,067 萬餘 元,占歲入預算 3.93%,主要係 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 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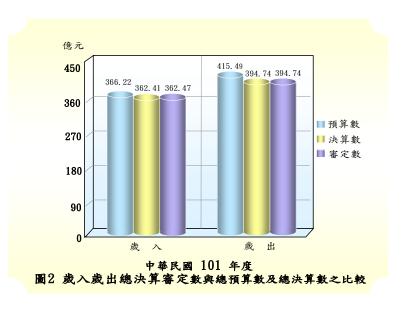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	074, 548	100.00
1. 🤋	實際進用員	頁額較少	,人事	費結餘。			489, 061	23. 57
2. ‡	尊節支出。						474, 624	22. 88
3.	營繕工程絲	吉餘。					324, 168	15.63
4. 4	專案經費第	帛一、二	預備金	未動支。			271, 724	13.10
5. ≵	安業務實際	於需要而	減少支	付。			221, 783	10.69
6. H	女支併列 予	頁算收入	未達而	滅支。			98, 863	4.77
7. ż	浦(捐)助或	找委辦計	畫經費:	結餘。			58, 305	2.81
8. ‡	采購財物絲	吉餘。					3, 967	0.19
9. 言	计畫變更到	女未實施	或工作	量減少。			3, 154	0.15
10.	因土地取	得問題而	方未執行	- 0				
11.	其他零星	計畫經費	責賸餘。				128, 895	6. 21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1,549,226	2, 074, 548	4.99
統籌支撥科目	1, 778, 521	(2) 502, 391	28. 25
消防局主管	831, 289	(3) 89,787	10.80
農業處主管	64, 286	6, 291	9. 79
縣議會主管	407, 047	(5) 38,634	9. 49
文化局主管	611, 140	(4) 55, 289	9.05
民政處主管	350, 580	24, 822	7. 08
地政處主管	461, 329	25, 458	5. 52
衛生局主管	526, 944	25, 671	4.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2, 156	14, 045	4.65
縣政府主管	31, 706, 704	(1) 1, 228, 825	3. 88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8, 149	12, 472	3. 30
警察局主管	4, 118, 608	38, 384	0.9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 473	12, 473	-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1)\sim(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8,752 萬餘元,動支比率 87.53%。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394億7,467 萬餘元,較預算之 415 億 4,922 萬 餘元減少 20 億 7,454 萬餘元,約 4.99%(詳丙-1頁),主要係實際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撙節 支出、營繕工程結餘;其中以縣政 府主管機關賸餘最為龐鉅。又本年 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4 億 9,12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10.81%,主要 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 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工而予以保留;其中以縣政府、文 化局、縣議會、警察局等主管機關 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最為龐 鉅,顯示預算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 有效配合,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 能力,整體資源未臻有效配置運用, 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48. 49%)	(1.42%)	(50.09%)	金 額	%
合計	2, 177, 989	63, 703	2, 249, 563	4, 491, 25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 591, 533	29, 740	143, 954	1, 765, 228	39. 30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 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71, 568	70	1, 133, 794	, ,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 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 辦理。	223, 244	3, 200	865, 292	1, 091, 736	24. 31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費較遲。	62, 776	-	27, 352	90, 128	2. 01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75, 310	-	I	75, 310	1. 68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0	_	25, 370	0. 56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 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 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 504	926	9, 178	20, 608	0.46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 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 執行。	_		12, 485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1, 265	_	_	11, 265	0. 25
10.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 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 595	-	_	1, 595	0. 04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 902	29, 685	57, 506	92, 094	2.0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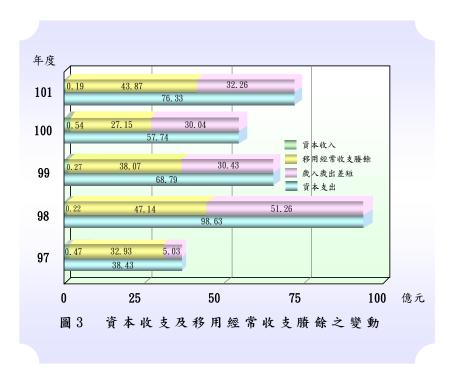
				,	加至中 1 70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計畫)名稱	頂 并 数	金	額	占預算	\$ 數 %
合 計	41, 549, 226		4, 491, 255		10.81
文化局主管	611, 140	(2)	215, 500		35. 26
縣議會主管	407, 047	(3)	131, 909		32. 41
縣政府主管	31, 706, 704	(1)	3, 919, 085		12. 36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2, 156		21, 318		7.06
統籌支撥科目	1, 778, 521	(4)	120, 786		6. 79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8, 149		7, 903		2.09
警察局主管	4, 118, 608	(5)	62, 540		1.52
消防局主管	831, 289		9, 704		1.17
衛生局主管	526, 944		2, 410		0.46
民政處主管	350, 580		95		0.03
地政處主管	461, 329		_		_
農業處主管	64, 286		_		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 473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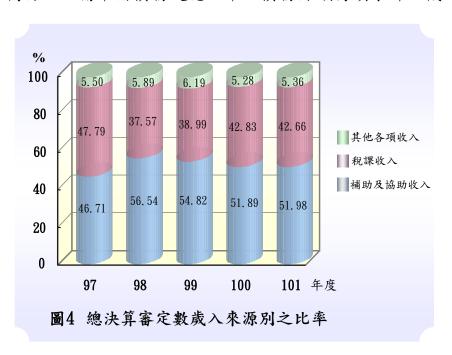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62億2,884萬餘元,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318億4,121萬餘

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43 億8,762萬餘元;資本收入 (減少資產收入)1,91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 或資本支出(包括增增加 投資支出、預備金)76 3,345萬餘元,資本收 3,345萬餘元, 61,430萬 61,430萬 61,430萬 61,430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32 億 2,668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彰化縣1年以上



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133億4,999萬餘元,6666萬 133億4,999萬餘元,6666萬 12年度增加1億6,6666萬 12年度情務付息 2億5,434萬 於五年度債務付息 其上年度债 5,434萬 增收,數額 22萬餘元,財政。 學財政健全與穩定,與政政善。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連年差短,允宜檢討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絀困境:彰化縣政府自民國 97 年度以後,為因應各項施政業務,歲出持續擴張,歲入雖亦有成長,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然金額有限,經加計資本收入,仍不足以支應逐年擴大之資本支出,致連年產生差短。歲入歲出差短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微幅下降,惟本年度差短數增為 32 億 2,668 萬餘元,歷年來經以融資調度支應,迄本年底止,累計短絀已達 187 億 4,22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億 2,987 萬餘元,約 20.05%。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歲出連年產生差短,財政赤字未見改善,整體財政情勢仍為緊絀;2.歲入來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且在自籌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之依存度有逐漸加重趨勢;3.歲出經費支出日漸擴增,且偏重於義務性政務支出項目,又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200%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用,歲出結構缺乏彈性等情事。(詳乙一12頁)

二、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彰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效益已較上年度提升,又行政院本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彰化縣獲評亦較上年度稍有進步。該府嗣就行政院考核開源節流方式及內容召開會議檢討結果,開源績效因歲入決算保留數較多(如稅捐、罰鍰及公有財產收益等)、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待調整接近市價、各項規費收入應辦理定期檢討以新增或調高規費收入等項未臻理想,致降低開源績效評分;另該府本年度節流項目18項,其中具有量化效益之項目僅4項,實際節流效益金額為2,899萬餘元,占本年度整體開源節流實際效益僅為0.24%,主要係以較低借款利率向金融機關貸款,利息支出減少,及各單位人員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加班費減支所致。綜上,該府辦理「101年度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開源節流效益較上年度已有提升,惟行政院考核部分開源項目分數較低,以致影響開源績效評分;節流項目又因欠缺績效衡量指標,致部分項目尚乏量化效益,節流效益難以彰顯,允宜檢討改善。(詳乙一13頁)

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間有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加強辦理:彰化縣政府本年度執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考評結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評為地方優良主管機關,惟本年度 辦理下水道建設、縣管區域排水治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老舊及受損橋梁整 建、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等重大計 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建設長度/規劃長度)尚待 加強改善、清淤疏濬經費逐年降低、維護管理抽查機制未臻妥適及訪查與紀錄作 業尚欠嚴謹;污水下水道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 單價細項數量溢計、未依契約圖說設置安全措施;(二)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編列 欠合宜、未詳實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訂施工規範、設計廠商未依規定 提送工程數量計算書或投保專業責任險,工程保險自負額與契約規定未盡相 合、逾期提送期初報告及設計成果;(三)未製作採購評選或決標紀錄、施工規 範及補充說明等招標文件未納為工程契約文件、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收取履約保 證金、後續擴充採購決標資料未公告或彙送;(四)監造廠商未確實查驗施工之 安全設施數量、承包商施工品質及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圖說未合、施工材料抽 驗數量未達契約規定、災後重建工程品質查核件數比率偏低、部分工程數量未 按實做數量結算、派員督導施工未填寫紀錄備查等情事。(詳乙-23、24 頁、 戊-27~30 頁)

四、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並編列配合款,舉辦 2012 臺灣燈會、2012 花在彰化及 2012 王功漁火節等重大節慶觀光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燈會成功吸引遊客 1,170 萬人次,大幅超逾預定目標,惟投入人力及成本龐巨,允宜考量財政狀況並檢討本撙節原則辦理;(二)民間捐款賸餘款之處理尚乏規範,允宜妥適研處;(三)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落實;(四)活動效益評估未能提供產業公會收益數據之資料供核;(五)未妥為規劃控管前置籌備作業之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六)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九成五以上民眾持肯定態度,惟意見之代表性有待強化;(七)義賣收入未依限辦理繳庫及列帳表達;(八)部分採購文件未妥為保管;(九)未妥為控管審查作業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十)未依規

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等情事。(詳乙-2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彰化縣政府為落實「建構幸福好城市」之施政願景,因應總體環境情勢,配合 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本年度就可運用配置之資源,衡酌施政優先順 序,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一、建構便捷的交通網路;二、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三、追求繁榮昌盛新經濟;四、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五、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六、豐富內涵的文化創意。

七、多元創新的優質教育;八、追求正義關懷的社會。

九、安全居住自在的生活;十、清廉高效能卓越領航。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6 個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6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80 項,約 66.91%,尚在執行者 89 項,約 33.09%。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本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央政府 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 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 如次:

一、在縣市總體競爭力方 面一依據遠見雜誌公布西元 2013 年總體競爭力(分為經濟 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 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 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 化、地方財政及社會福利等 9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숨	20	269	_	180	89
縣議會主管	1	7	_	3	4
縣政府主管	2	127	_	68	59
民政處主管	1	4	_	3	1
地政處主管	8	48	_	48	_
消防局主管	1	9	_	1	8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3	_	11	2
文化局主管	1	9	_	4	5
農業處主管	1	7	_	7	_
衛生局主管	2	14	_	1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_	5	4
警察局主管	1	15	_	13	2
統籌支撥科目	_	6	_	5	1
第二預備金	_	1	_	1	_

大面向)調查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5 都 14 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 之第 10 名,允宜針對未臻理想之面向及指標,妥為分析成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 提升總體競爭力。

二、在施政滿意度方面一依天下雜誌公布西元 2012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排行,彰化縣卓縣長於全國 22 個市縣排名第 6 名;另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結果,彰化縣民在施政分數、施政滿意度、滿意度指標及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等 8 大施政表現,卓縣長獲評 3.5 顆星,允宜檢討縣政推動尚待精進之處,研謀善策並落實執行,以提升縣民幸福感。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地方財政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5 名。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配之稅課收入 154 億 6,230 萬餘元,較上年度 143 億 7,920 萬餘元,增加 10 億 8,310 萬餘元,約 7.53%,惟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5 億 308 萬餘元、51 億 2,661 萬餘元、30 億 4,354 萬餘元、30 億 453 萬餘元及 32 億 2,668 萬餘元,又為支應各項政務支出,舉借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47 億 8,536 萬餘元、196 億 4,117 萬餘元、225 億 6,349 萬餘元、209 億 9,745 萬餘元及 233 億 893 萬餘元,本年度未償餘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23 億 1,147 萬餘元,約 11.0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且居高不下,亟待研謀良策,健全政府財政。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教育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4 名,又於西元 2013 年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結果,在教育施政滿意度方面,彰化縣推動數位學習,在 2012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資訊主題競賽中,一舉拿下 4 白金、8 金等 17 面獎座,在全國競賽方面也囊括 3 金、1 銀等 18 面獎座。彰化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共編列經費 30 億 1,856萬餘元,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2 萬餘人,民國 100 年度行政績效,經教育部考核評為優等,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為達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

學習環境之施政目標,賡續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惟間有委外規劃設計監造 及工程採購控管機制未盡周延;為提供民眾從事體育活動場地,增進國民身心健 康,彰化縣境設置10座公有運動場館,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又為加強文 化藝術國際交流及提升藝文人口暨品質,本年度邀請俄羅斯國家管弦樂團至彰化縣 表演,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及地方文化館之輔導管理 等作業間有欠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育文化經費執行效益。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一彰化縣政府為建構便捷迅速的交通網絡,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執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結果,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評為地方優良主管機關。本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持續執行 148 線 11K-13K、152 線、彰 28 線及彰 30 線等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與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等交通建設,並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以提供更便捷安全之聯外效能,惟間有工程規劃、發包作業未臻嚴謹且工程執行欠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採購效能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一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經濟與 就業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 列)之第 9 名,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全國最多;又西元 2013 年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 結果,在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方面,彰化縣滿意度為 42.5%,位居全國 22 個市縣 第 13 名。彰化縣政府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辦理各相關計畫,本年度經勞委會評鑑為優等,惟其為降低失業率,建構完善之就 業支援網絡體系,加強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且訓練作業未盡周 延,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縣民生活水準及就業率,促進經濟成長發展。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總體競爭力之社會福利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 第 7 名。中央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陸續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及「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彰化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我國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各項計畫,惟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服務計畫實際服務量仍屬偏低,受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或受照顧服務層面有限,執行成效亟待提升、照顧服務員人力仍顯不足及照顧管理專員工作量差異頗巨,允宜適時檢討工作量配置之合理性;又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獲得內政部評比為優等,惟部分社會福利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以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另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等項,均獲得內政部評比為特優,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實施幼托整合政策,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俾提供幼童妥善成長養育之適當環境,並確實保障其受托權益。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一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環保與環境品質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5 名,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全國最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暨淨化區綜合管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工廠)設置操作許可審查及查核、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動力計站維護管理、逸散污染管制、及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等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本年度執行績效為特優,惟間有部分地區臭氧平均濃度逐年增加,採購控管機制亦欠周延;又為確實掌握縣境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研提因應措施以防杜污染惡化,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及整治等工作,本年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獲第1 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農地重複遭受污染,監測及巡查工作亦欠落實;另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為第 2 組特優,惟資源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間有欠周,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九、在觀光旅遊方面—依遠見雜誌公布西元 2013 年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結果, 在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方面,彰化縣滿意度為 64.4%,居全國 22 個市縣第 11 名, 為縣民最有感之地方施政項目。彰化縣政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本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並編列配合款,舉辦花在彰化、臺灣燈會及王功漁火節等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 肯定,惟其活動執行情形仍間有未妥為規劃控管前置籌備作業之期程,影響廠商履 約及活動執行進度、收入未依限辦理繳庫及列帳表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 業、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落實及允宜考量財政狀況本撙節原則辦理重大觀光活動等情 事,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十、在醫療保健方面-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醫療衛生面向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排名第 4 名。彰化縣衛生局為維護民眾健康,積極辦理各項保健業務,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考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計畫為第 2 組第 1 名,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為第 2 組第 1 名,又連續2 年度(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考評為優等,惟縣內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死亡率微幅上升,且 40 歲以上成人三高篩檢涵蓋率降低、愛滋病防治作業尚有替代療法治療中斷比率仍高,及愛滋病之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待加強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暨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研謀提升,以增進醫療保健品質,邁向健康好城市的願景。

十一、在防災救護方面—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公共安全與消防面向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第 12 名。彰化縣消防局本年度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火災調查及教育訓練等消防工作績效,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全國乙組第 1 名,惟部分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存有檢查件次逐年減少且不合格率有逐漸攀升趨勢、對於未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家數及比率均大幅提高、部分消防栓損壞請修案件,未再追蹤查證其修復情形、或對於未送驗及送驗量偏低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多有重複調查,改善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工作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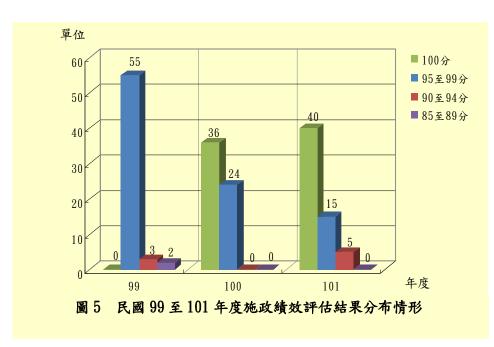
十二、在公共安全方面一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治安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4 個非 5 都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4 名。彰化縣警察局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至 101 年底止,連續 5 期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乙組第 1 名;該局為建構全縣治安防衛

體系,於轄區內治安重要地點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截至本年度止已裝設 1,712 組,惟系統之管理運用及維護效率尚待提升,督導考核作業亦待落實;又為落實改 善交通環境及促進交通安全,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惡性違規行為進行 取締,並對易肇事地點評估改善交通設施及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惟交通事故死 亡人數卻逐年增加,又取締酒後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亦有遞減趨勢,有待 研謀善策妥處;另為提供縣民安全生活空間,加強辦理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本 年度執行「警察機關防制第3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及「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 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2名,惟 未成年人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倍增,且遭他轄警察機關破獲汽車收銷贓場所,仍待研 謀改善,以健全轄內治安維護體系。

綜上,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 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彰化縣城市整體競爭力及地方經濟之穩定繁榮,優化人民生 活品質,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 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配合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之修訂,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評估方式以局(處)及二級機關為分析單元,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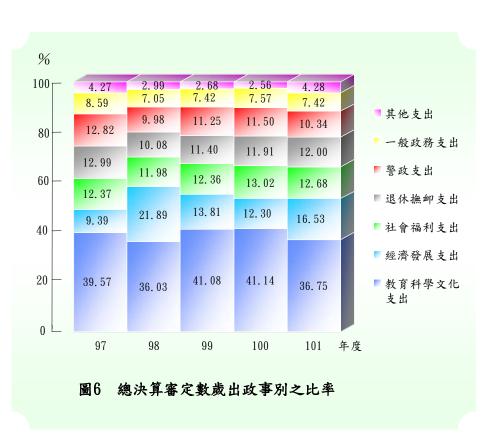


定 599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各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145 項衡量指標,執 行結果,經該府自行評核達成目標值者 1,100 項(約 96.07%),未達成者 45 項(約 3.93%), 較民國 100 年度 95.84%、4.16%及民國 99 年度 90.83%、9.17%,已 有改善。本年度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分數,得分 100 分者計有該府民政處等 40 個 機關單位、95至99分者計有該府工務處等15個機關單位、90至94分者計有該府 財政處等5個機關單位;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分數, *得分 100 分之機關單位數逐年增加、95 至 99 分者逐年減少、90 至 94 分者先減後* 增、85 至 89 分者僅民國 99 年度計有 2 個機關單位,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經 本室抽查彰化縣政府有關施政計畫之擬訂、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施政滿意度調查方 面,核有:(一)部分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適切;(二)間有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訂定未具挑戰性;(三)間有策略績效目標同列為府列管計畫,惟二者設定之目標值 未合;(四)不同單位提報相同績效衡量指標,致有重複評估施政績效;(五)間有衡 量指標未於年度進行期間適時檢討修正,俟年度終了後始下修目標值;(六)部分績 效目標之評估及執行成果之填報未盡覈實;(七)僅就少數施政項目進行滿意度調 查,允宜就攸關民生之施政項目擴大辦理調查,以為施政之參考等情事。(詳乙一 14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 請改善, 謹臚列如次:

- (一)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 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詳乙-13頁)
- (二)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攀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19頁)
- (三)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詳乙-21頁)
- (四)戶政業務執行已有具體績效,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業務計畫及事務管理執 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加強改進。(詳乙-32頁)
- (五)運用規費管理作業系統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惟地政規費相關系統相互間資料尚乏勾稽機制,亟待研謀良策以利控管。(詳乙-34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94 億 7,46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65 億 7,670 萬餘元,增加 28 億 9,797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65 億 2,411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45 億 49 萬餘元,增加 20 億 2,36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費、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新增 152線 3K+421-11K+500 段工程、152線 14K+500-22K+639 段工程、大城鄉北外環道路新

闢工程等支總 100 年支出 100 年支出 100 年支出 100 年支出 12.30%;其总國 100 年支出 16.53%;其餘 定度 100 年发 16.53%;其餘 定度 100 年度 10



於其他支出,且民國 100 年7月1日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致該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56%,上升至 4.28%;另退休撫卹支出比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警政及一般政務等支出比重,則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在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財政資源,在兼顧縣政推動及財政健全下,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以建設安全、廉能且具競爭力之幸福好城市。

茲就本年度各項政事別支出之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1 億 7,79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2,83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提供戶地稅—互易通之便 民服務;落實地政事務所單一窗口措施,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集中統籌調節運用縣庫資金,提升財務管理效能,推動擴大集中支付作業,本年度減少縣庫透支利息支出 3,397 萬餘元;訂定並執行菸酒業者抽檢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私劣菸酒;執行縣有財產檢核及輔導計畫;落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稅課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8,310萬餘元(約7.53%),惟查仍有:1.彰化縣政府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經清理後已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且部分被占用房地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清查追償、部分縣有土地帳列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亟待查明妥適處理;2.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執行已有具體績效,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業務計畫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3.消防局辦理消防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未臻妥適;4.地方稅務局積極清查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惟其經徵情形仍間有未盡完善、欠稅清理成效已逐年提升,惟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改進等情事。(詳乙一18、32、36、38、39頁、戊一17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6 億 7,41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45 億 82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完成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第1 期及福興國民中學第1 期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提供學子安全優質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從事體育活動場所(設置 10 座公有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74 萬餘人次,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動特殊教育計畫,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推動全民閱讀,本年度榮獲教育部在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等項目共計 8 個獎項,並舉辦「低碳閱讀」系列活動;邀請俄羅斯國家管弦樂團表演,吸引 1 萬多名觀眾共襄盛舉;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達成活化古蹟歷史空間,文化資產保存利用之策略目標,惟查仍有:1.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管公有運動場館整體使用率已有提升,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推動特殊教育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學校財產管理已建立督導考核機制,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 制妥;2.文化局邀請國際知名藝文團體表演,參與民眾人數已有增加,惟採購作業

未盡妥適、積極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與保存,已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管理維護作業間有欠周、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逐漸整合提升彰化縣文化生活圈,惟輔導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詳乙-27、42~43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 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69億9,083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65億2,41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加強辦理飼料生產與衛生 安全檢驗計 158 件;辦理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場所執行聯合稽查計 812 家次,健全商 業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338.35公里,建設長度228.65 公里,為全國縣市(不含直轄市)排名第1及第2名;完成治理排水路長度約355 公里,占轄管區域排水總長度之44.93%;舉辦2012臺灣燈會等重大節慶活動,燈 會成功吸引遊客 1,170 萬人次,大幅超逾預定目標,惟查仍有:1. 彰化縣政府辦理 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2. 特定目的事業公 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3.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 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 為提供便捷安全之聯外效能,賡續辦理 道路系統建設、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等計畫,惟間有工程規劃、發包作業及執行欠 周;5.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規劃建設推動情形略見成效,惟計畫執行及維護管理作業 仍有未盡周妥,又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 6. 辦理農地重劃相關業務考評成果尚佳,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7. 辦理節 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等情事。(詳乙-16、 $19 \cdot 22 \sim 24 \cdot 33$ 頁 、 戊 $-27 \sim 29$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3 億 4,44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787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項目;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1 月 1 日施行,實施幼托整合政策,截至民國 101 年底已完成 84 所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停托 41 所);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其職類計有「中餐烹調技術實務班」等 10 餘項產業訓練,訓練人次 406 人次;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

網,完善照護機制;深入社區,推動各項防疫計畫,惟查仍有:1.彰化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2.衛生局持續辦理保健業務,對於成人保健服務已有相當助益,惟縣內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死亡率微幅上升,且 40 歲以上成人三高篩檢涵蓋率降低、又推動防疫業務已致縣內愛滋病死亡率逐年下降,惟愛滋病防治作業仍待加強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暨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詳乙一16、18、20、23、48、49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 1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 333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年度共受理 2, 390 件,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及整治等工作,其中列管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由民國 91 年底 748 筆下降為民國 101 年底 31 筆;落實政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率由民國 98 年度 27. 29%提升至本年度 35. 66%;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推動鹿港鎮、田中鎮、福興鄉及田尾鄉等 4 個環保示範區,惟查仍有:1. 彰化縣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及現況查核作業未盡周延;2. 環境保護局對污染場址加強稽查並公告列管,惟仍有部分農地重複遭受污染,監測及巡查工作亦欠落實、資源回收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間有欠周、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推動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詳乙一25、53、54 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項下僅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8 億 9,60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3,658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項下僅警政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1 億 1,86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8,022 萬餘元,由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

當成效,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在全國人口超過百萬市縣中,本年度彰化縣全般刑案破獲率最高,且全般刑案、竊盜、暴力案件發生率最低;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順暢,交通事故肇事率86.90件(每萬輛車)較上年度90.22件(每萬輛車)減少;加強辦理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積極執行警察機關防制第3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計畫,惟查仍有:1.監錄系統對於提升刑案破獲率已有相當助益,惟系統之管理運用及維護效率尚待提升,督導考核作業亦待落實;2.交通事故肇事率已逐年遞減,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逐年增加,又取締酒後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亦有遞減趨勢;3.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已略具成效,惟未成年人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倍增,且遭他轄警察機關破獲汽車收銷贓場所;4.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惟間有工程採購控管機制尚欠周延等情事。(詳乙一55~58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5億 3,231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2億5,434萬餘元,核有: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 務金額雖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 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等情事。(詳乙-15頁)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僅專案補助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7,811萬餘元,由彰化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7,799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億5,529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億9,369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7 億 1,76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4 億 5,99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87 億 4,223 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彰化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3 億 4,999

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9億5,893萬餘元,合計233億893萬餘元; 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55億2,503萬餘元。又彰化縣政府為健全縣有 財產管理制度,制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 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 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本年度每位彰化縣民

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1 萬 8 千元,在 全國 20 個市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 計列)中,排名第 3 低。惟 1 年以上 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 計 233 億 893 萬餘元,約占歲出決 算數之比率 59.05%,較上年度未償 餘額 209 億 9,745 萬餘元增加 23 億 1,147 萬餘元,另有向基金或專戶存 款調借資金 55 億 2,503 萬餘元。復



查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分別為 1 億 3,991 萬餘元、1 億 4,693 萬餘元、 2 億 611 萬餘元及 2 億 5,434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 下且持續增加,債務付息支出亦逐年遞增,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二、縣有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本年度止,經管公用及非公用縣有財產總值646億7,855萬餘元,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已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部分被占用房地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已勝訴,仍未排除占用;(二)縣有土地間有帳列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等情事。(詳戊—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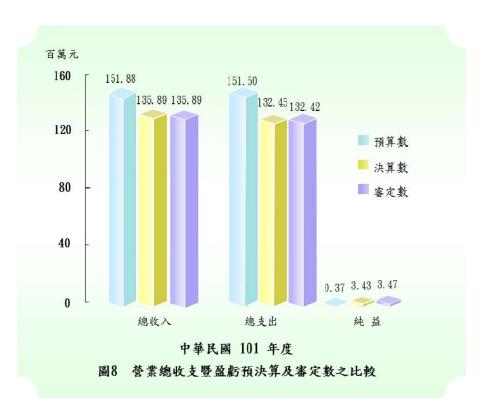
三、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4年度(民國98至101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結果,收繳率自民國98年度17.44%,已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32.42%,惟仍帳列2億4,268萬餘元尚未收繳,其收繳清理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應收未

收行政罰鍰保留金額仍鉅; (二)未收繳案件受處分人間有任職於該府及所屬機關 (含鄉鎮市公所)等情事。(詳乙-21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 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彰



宰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推動獎勵大養豬場供應毛豬進場交易計畫等措施,毛豬交易量較預計增加;基層經濟不振消費能力疲弱、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有式微現象,致委託電宰頭數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54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599 萬餘元,減少 1,054 萬餘元,約 65.94%,主要係新建屠宰場週邊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營運 績效已有提升,惟營運收入因毛豬交易價格下跌而減少,且未能有效抑減成本費 用,肇致營運效能降低,允宜檢討改善: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列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量分別為 57 萬餘頭、40 萬餘頭,較民國 100 年度 53 萬餘頭、39 萬餘頭,分別增加 3 萬餘頭、1 萬餘頭,惟就該公司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本期純益之增減情形分析,營業收入除民國 99、100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餘為減少,營業支出則逐年增加,致本期純益除民國 99 年度較上年度略有增加外,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查本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1,89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 億 2,386 萬餘元,減少 493 萬餘元,約 3.98%;營業支出 1 億 1,385 萬餘元,卻較民國 100 年度 1 億 19 萬餘元,增加 1,366 萬餘元,約 13.64%,致本期純益34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999 萬餘元,大幅減少 1,652 萬餘元,約 82.65%,主要係受毛豬交易價格下跌影響,營業收入隨之減少,及本年度補提不足額員工退休金費用所致,惟該公司未能因應營業收入減少而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盈餘遽減,公司營運效能降低。(詳乙一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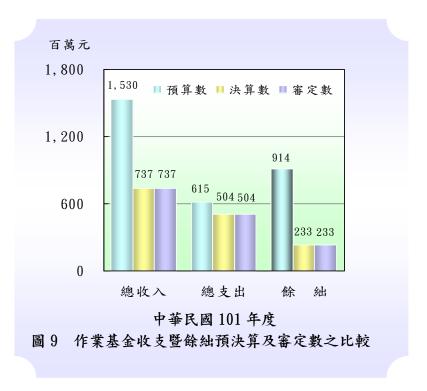
二、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永續發展,積極辦理更新屠宰場相關設備,惟採購案件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改善:該公司為求永續發展,本年度辦理新建屠宰場週邊工程、後繫留欄改善工程及排水溝整建工程等採購案,惟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一)建設新廠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未依規定編列專案計畫預算;(二)年度進行中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函報縣政府核定逕於本年度辦理,且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變更作業;(三)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等情事,仍待加強改善。(詳乙—45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 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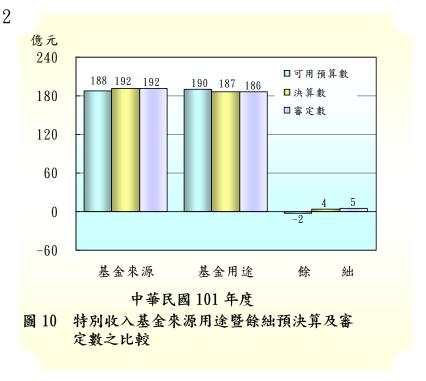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3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 1億 2,00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99 億 5,49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

金用途)191億2,336萬餘元, 賸餘8億3,153萬餘元,較預算 增加1億7,523萬餘元,約26.70 %,其中: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36萬餘 元,條增列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 業基金業務收入,審定總收入7 億3,762萬餘元,總支出5億 420萬餘元,賸餘2億3,341萬 餘元,較預算減少6億8,091萬 餘元,約74.47%,主要係彰化



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收入較預計減

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短絀 30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賸餘2億3,643萬餘元; 另彰此縣觀光溫泉基金因清水岩溫泉遊憩區 OT 案前置作業的。二、特別收入基金6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基金用途,綜計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億2,000萬元,係減列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焚化廠



計畫購置土地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192 億 1,72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6 億 1,916 萬餘元,賸餘 5 億 9,8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5,615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

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1個單位,計短絀579萬餘元,其餘5個單位均有賸餘, 共計賸餘6億391萬餘元。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390 億 7,827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 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 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預算賸 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彰 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等 2 個 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 有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

表 6 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 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留分・がき敞工ニ、0/

H A 19 46		本期	餘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 136	-5, 790	-6, 926	_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	-691	-696	_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 499	1,677	-1,821	52. 05
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923, 311	208, 698	-714, 612	77. 40

註:本表係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7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其中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之臺中港特定區

(市 鎮 中 表 7 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 (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項目明細表

心劃售化泉水發項行的區業縣基岩計計率市土務觀金溫畫畫甚地地及光之泉等之未重出彰溫清開2執達

				単位・新屋	2幣十九、%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101 年度計畫執行率	100 年度計畫執行率
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160, 000	_	_	_
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市鎮中心) 市地重 劃區土地出售業務	1, 250, 000	283, 378	22. 67	45. 00
3.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3, 071	1, 494	48. 67	47. 23
4.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醫療作業基金	銷售計畫一藥品	30, 235	15, 769	52. 16	134. 03
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焚化廠計畫	385, 047	209, 142	54. 32	84. 10
6.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938, 207	526, 259	56. 09	32. 09
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醫療作業基金	採購計畫-藥品	20, 481	12, 359	60. 35	114. 24

3成;又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4個基金辦理之4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2個年度(民國100至101年度)均未達7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 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 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 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 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間有基金預算或營運 (業務)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本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 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以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 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彰化縣城鄉發 展建設基金等2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2個基 金;另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 計有7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其中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2個基金 辦理之2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甚未達3成;又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4個基 金辦理之4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甚未達3成;又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4個基 金辦理之4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2個年度(民國100及101年度)均 未達7成,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一26頁)

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運用績效略有成長,惟間有設施經營管理及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彰化縣政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作情形,核有:(一)公有運動場館整體使用率已有提升,惟部分場館經營管理,收支連年短絀或場地閒置,效能欠彰;未依規定向場地借用者收取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作業;未實施財產盤點;(二)推動特殊教育計畫,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法規大部分已配合修訂,惟仍有部分尚在審議或研擬階段;部分學校未於「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規定期限內完成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間有教師助理員未依規定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三)學校財產管理,部分學校經管不動產未辦理產權登記;間有學校占用民地,亟待研謀母應;部分教育事業用地未依徵收目的於期限內完成設校,亟待積極審慎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並切實辦理,以避免遭原土地所有權人與訟訴請返還土地或求償,影響政府形象;閒置教育事業用地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事。(詳乙一27頁)

三、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為推動觀光發展及溫泉開發業務,於民國 100 年 7 月成立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分2 年(民國 100 及 101 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預算共計 2 億元,以舉債開發縣內社頭鄉埤清段 47 地號(清水岩童軍營區)西南面溫泉資源,期由本案之規劃及後續營運,帶動縣內溫泉觀光產業發展。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且預算分配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未妥善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確實評估其相關風險,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詳乙—29 頁)

四、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及農地重劃區工程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為推動彰化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業務,設立市地重劃基金,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 市地重劃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補償費計入長期投資金額與業務主辦單位列管清冊應發放金額間有差異;帳列長期投資之資本化基礎,以工程估驗實際支付數列帳,與會計制度規定採權責基礎未盡相符;計畫實際辦理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二)田中鎮外三塊厝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部分工項未依工程契約書設計圖施作或工程預算書單價編列未盡問延;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期限投保工程保險;設計監造單位繪製工程設計圖未臻問延;投標文件審查未臻嚴謹;工程進度未達成原預定目標值等情事。(詳乙-33頁)

五、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暨醫療器材及藥品管理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彰化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係為提升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而設立,經查其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暨醫療器材及藥品管理情形,核有:(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部分衛生所近3至5年度實際門診量與預計量差異頗巨,門診業務量估計未盡覈實;(二)部分衛生所與保全公司簽訂之醫療疫苗防護保全契約內容未臻健全;間有衛生所醫療疫苗防護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未盡問妥,亟待加強改善;公費疫苗

非因藥品效期過期之毀損情形大幅增加;未釋出處方箋之衛生所間有部分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或藥品長期未(低度)領用、藥品已逾或將屆使用效期,肇致耗損或更換;部分衛生所醫療器材使用效能偏低或不堪使用而閒置等情事。(詳乙—49頁)

六、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已具成效,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檢討加強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屬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為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本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特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近3年(民國99至101年度)部分地區臭氧平均濃度有逐年增加趨勢;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採購發包作業延宕,致污染防制作業中斷,影響計畫執行延續性;委辦計畫工作報告內容間有未臻嚴謹,報告審查作業亦未盡覈實等情事。(詳乙-5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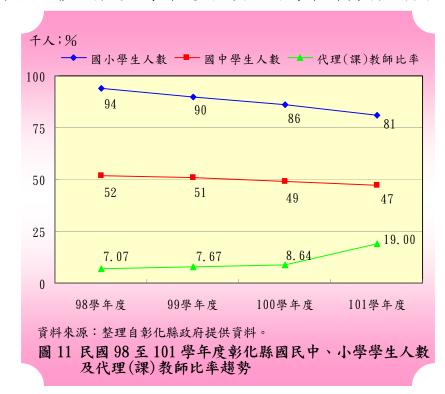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國民教育大量聘用代理(課)教師,惟多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亦未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品質頗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亟待檢討及研謀配套措 施,以提供穩定及優質教育品質。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社會進步之基礎,教育品質更攸關國家競爭力,向為社會關注焦點,世界各國為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均致力於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之革新。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惟近年來地方財政拮据,社會變遷學齡人口減少,莫不衝擊國民教育環境及品質,部分學校甚且面臨學生招生不足、小校裁併及超額教師等問題,迭為輿論媒體報導,亟待及早研謀因應。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均逐年遞減,惟代理(課)教師比率逐年增加,整體教師供需及結構產生變化:彰化縣近4學年度(民國98至10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自94,148人減少至81,029人,降幅約13.93%,國民中學學生人數自52,381人減少至47,591人,降幅約9.14%,且民國101學年度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低於80人者,計有23所學校,占全縣175所國民小學之13.14

%,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有逐年遞減趨勢。彰化縣政府為避免衍生超額教師問題,已對正式教師員額進行管控,彰化縣近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分



需及結構產生變化,不無影響課務編排及教學穩定,允應妥謀善策因應。

- (二)代課教師超過半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教育品質頗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據彰化縣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全縣國民 中、小學代課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計有516 人,已達代課教師922人之55.97%。按「師資培育法」於民國83年公布施行,師 資培育政策多元化,教師證書核發數驟增,惟所聘代課教師多數仍未備具相關證書 及訓練,教育品質頗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允宜積極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 提供穩定及優質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辦理農藥管理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檢驗案件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農藥殘留檢驗、監測機制未臻落實及未適時揭露檢驗資訊等情事,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落實農藥管理及檢查抽驗工作,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彰化縣為農業大縣,各類農產品除供應轄內所需外,亦提供全國各地,彰化縣 政府為管制蔬果農藥殘留,確保農產品質,辦理農藥管理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 管制等計畫,其執行間有農藥殘留檢測及資訊揭露未臻周妥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 (一)未依計畫時程辦理市售農藥送樣檢驗,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加強農藥品質管理:該府本年度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函送計畫執行進度,彰化縣應抽檢樣品總數 80 件,抽驗樣品送件進度分別為3月10件、4月15件、6月20件、7月10件、9月15件、11月10件。該府於本年度9月辦理第1次抽驗樣品送檢22件,嗣於10月送檢35件及11月送檢24件,實際送檢樣品3次,共計81件,送樣檢驗時程較計畫規定遲延。
- (二)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檢驗結果,以防杜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 並及時輔導農民延後採收、追蹤原因及安全用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農產品安 全: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 留量檢驗報告後,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 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 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 關。」依據農委會統計各縣市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彰化縣民國 100 年度計抽驗 499件,合格 464件,約 92.99%,本年度抽驗 745件,合格 700件,約 93.96%, 合格率皆低於各直轄市、縣(市)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平均合格率(100 年:94.60 %;101年:94.25%)。又依「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農藥殘留採樣 適當時機,短期蔬菜及屬連續採收之蔬菜於採收前3至5天;水果則為採收前10 至 14 天進行採樣送驗。經查上年度及本年度採樣檢驗不合格案件 32 件(蔬菜 23 件; 水果9件)中,其樣品送檢至檢驗完成所耗時間,在6至10日者13件(蔬菜11件、 水果 2 件)、11 至 20 日者 14 件(蔬菜 11 件、水果 3 件)、21 日以上者 4 件(蔬菜 1件、水果3件),合計31件已逾農藥殘留採樣適當時機,顯示該府未能追蹤控管送 檢樣品於蔬果採收前完成檢驗,並派員追蹤管理,及時反應檢驗結果,以防杜不合 格蔬果流入市面,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完成時,大部分蔬果已完成採收,又未能及 時輔導農民延後採收、追蹤原因及安全用藥,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有欠周妥。
- (三)未適時揭露農藥檢查及殘留檢驗結果相關資訊,允宜適時辦理資訊揭露,以符資訊公開並利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及第8條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

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該府辦理農藥管理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計畫,迄未主動適時於媒體公布蔬果農藥檢查及殘留檢測結果等相關資訊,致民眾難以瞭解政府施政成效。

三、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互動機會,並增進其行之便利,購置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惟縣內復康巴士供給率、資源分配及經費編列等 尚欠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俾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彰化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紓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運輸工具之困難, 減輕長期照顧之家屬精神及經濟上之負擔, 增加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健康休閒等社會參與及互動機會, 並增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 辦理復康巴士服務, 其業務辦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妥, 亟待研謀改進。

(一)復康巴士供給率未達內政部基準,縣內各服務區域之復康巴士資源分配未 臻妥適,影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推展,允宜妥為研謀改善,妥為評估資源配置 之合理性,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依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身心 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資源整合會議」結論略以:「以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統計, 每名國人平均門診就醫次數 15 次計算,每縣市供給率至少 5‰(指每千人可使用復 康巴士數量),始符合 6 成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每年使用 15 次復康巴士之 需求。」據該府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計 64,314 人,其中屬中 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計 11,236 人,復康巴士數量計 33 輛(大型 1 輛,小型計 32 輛),經與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 11,236 人計算,提供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 障礙者使用之平均實際供給率為 2.94% ($33 輛 \div 11,236 人$),未達內政部會議結論 之每縣市供給率至少 5‰基準。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各級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六、無障 礙環境。……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截至本年度止,據統計 縣內彰北區、員林區及二林區等3服務區域之中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分別為4,418 人、3,475 人及 3,343 人,復康巴士實際配置數量分別為 11 輛、10 輛及 11 輛,各 服務區域之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分別為 2.49‰、2.88‰及 3.29‰;復以各服務區 域分析,彰北區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人數均超逾員林區及二林區,惟復康巴

士實際供給率(2.49‰)低於縣內整體平均供給率(2.94‰),且為縣內服務區域之最低,縣內各服務區域身心障礙者享有復康巴士資源分配未臻妥適,影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二)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享有復康巴士服務經費相對偏低,影響復康巴士服務之成效,允宜妥為研謀改善: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7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復康巴士等相關服務。」該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分別編列經費3,388萬餘元、1,169萬餘元及1,509萬餘元,經費呈先降後升趨勢;次就復康巴士服務經費之每年每人平均分配金額(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經費編列數/年度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人數)分析,近3年度每人平均分配金額分別為2,939元、1,010元及1,344元,呈先降後升趨勢,本年度較民國100年度增加33.07%【(1,344-1,010)÷1,010】,惟較99年度減少

表 8 市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編列復康巴士服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市縣別	金額	中度等級以上 肢體障礙者 人數	每人平均 分配額	金額	中度等級以上 肢體障礙者 人數	每人平均 分配額	金額	中度等級以上 肢體障礙者 人數	每人平均 分配額
合計	479, 394, 798	198, 381	2, 417	638, 584, 591	196, 728	3, 246	781, 363, 377	193, 354	4, 041
臺北市	128, 675, 597	18, 697	6, 775	150, 570, 000	18, 539	8, 122	173, 000, 000	18, 363	9, 421
新北市	77, 532, 000	24, 491	3, 166	154, 915, 000	24, 634	6, 289	154, 915, 000	24, 019	6, 450
臺中市	34, 540, 000	19, 371	1, 783	94, 052, 000	19, 178	4, 904	110, 401, 000	18, 725	5, 896
臺南市	36, 910, 060	17, 800	2,074	24, 491, 284	17, 480	1, 401	47, 998, 000	17, 130	2, 802
高雄市	29, 510, 000	24, 459	1, 207	37, 440, 000	24, 533	1, 526	74, 722, 816	24, 261	3, 080
基隆市	6, 601, 000	3, 027	2, 181	5, 863, 973	3, 009	1, 949	11, 450, 960	2, 919	3, 923
宜蘭縣	5, 152, 000	5, 787	890	5, 750, 000	5, 632	1, 021	6, 968, 000	5, 903	1, 180
桃園縣	62, 000, 000	13, 584	4, 564	60, 000, 000	13, 738	4, 367	76, 000, 000	11, 534	6, 589
新竹縣	8, 868, 000	3, 800	2, 334	11, 320, 000	3, 766	3, 006	17, 370, 000	3, 903	4, 450
新竹市	10, 699, 000	2, 793	3, 831	11, 500, 000	2, 797	4, 112	15, 973, 000	2, 794	5, 717
苗栗縣	5, 070, 000	6, 433	788	4, 698, 000	6, 435	730	5, 230, 000	6, 482	807
彰化縣	33, 887, 000	11, 529	2, 939	11, 697, 000	11, 577	1,010	15, 097, 000	11, 236	1, 344
南投縣	10, 131, 255	5, 997	1, 689	18, 047, 980	5, 910	3, 054	18, 970, 129	7, 735	2, 453
雲林縣	1, 488, 886	9, 572	156	5, 965, 354	8, 898	670	8, 081, 472	8, 507	950
嘉義縣	2, 500, 000	6, 089	411	6, 588, 000	6, 004	1, 097	7, 915, 000	5, 976	1, 324
嘉義市	2, 400, 000	2, 398	1,001	2, 400, 000	2, 347	1, 023	2, 800, 000	2, 331	1, 201
屏東縣	_	10, 949	-	2, 000, 000	10, 778	186	3, 000, 000	10, 577	284
花蓮縣	7, 800, 000	4, 622	1, 688	7, 800, 000	4, 617	1, 689	10, 500, 000	4, 579	2, 293
臺東縣	4, 000, 000	4, 776	838	4, 000, 000	4, 633	863	4, 600, 000	3, 519	1, 307
澎湖縣	2, 700, 000	1, 383	1, 952	7, 515, 000	1, 358	5, 534	4, 400, 000	1, 330	3, 308
金門縣	8, 810, 000	772	11, 412	11, 851, 000	809	14, 649	11, 851, 000	1, 474	8, 040
連江縣	120, 000	52	2, 308	120, 000	56	2, 143	120, 000	57	2, 105

註:1.表列各該年度總經費為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民國 99、100 年度之中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人數整理自內政部網站資料;餘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54.27%【(1,344-2,939)÷2,939】。復查本年度全國市縣整體復康巴士服務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為4,041元,彰化縣每人平均分配金額1,344元,較各市縣之平均額(4,041元)減少2,697元,約66.74%,顯示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享有之復康巴士服務經費相對偏低,影響復康巴士服務之成效。

四、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存有後續擴充金額、次數偏高等欠合理及採購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事,允宜本上級機關職權研酌妥處,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由該府執行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該府及其所屬機關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採購案件,總件數1,442件,決標金額合計23億5,169萬餘元;其中本年度件數324件,決標金額6億7,294萬餘元,為最近5年來最高,主要係該府本年度舉辦台灣燈會大型活動,

配合辦理採購金額頗鉅,致件數與金額均較以往大幅增加所致。惟查部分採購存有履約期間短而後續擴充金額、換數偏高,有欠合理;委託經營採購未於招標公告揭示屬於政府採購未於招標公告揭示屬於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之案件;招標文件未於開標前經採購評選委員會

表 9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辦理 限制性招標 (未公開評選) 採購情形

		• • •		
年度	決標件數	件數比率	決標金額	金額比率
	(件)	(%)	(千元)	(%)
合計	1, 442	100.00	2, 351, 693	100.00
97	259	17. 96	345, 298	14. 68
98	274	19.00	413, 113	17. 57
99	297	20.60	427, 083	18. 16
100	288	19. 97	493, 250	20. 97
101	324	22. 47	672, 949	28.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

審定;部分採購契約逾期履約規範未臻完備;廠商履約事項與契約規定未合;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冗長,致延宕竣工時程,與原採購簽以施工緊迫理由不符;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評估,未逐年提報相關機關審查等情事,顯見各機關簽辦限制性招標案件之理由及採購過程存有檢討空間,允宜本上級機關職權研酌妥處,並促請所屬機關檢討改進,避免發生不當採用限制性招標情事,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五、老舊及受損橋梁已完成檢測,惟維修比率仍屬偏低,且間有工程執行未臻 周妥,允宜積極投入必要資源,加速辦理維修工程並強化施工品質,以提高轄管橋 梁服務品質,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橋梁為道路系統之重要結構,其安全良窳攸關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生命與財產之保障。臺灣地區常受颱風及地震侵襲,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壽命,又民國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襲台期間,曾因臺中縣后豐大橋等 6 座橋梁斷裂,導致多名用路人傷亡或失蹤,引發輿論指責與批評,顯示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有檢討空間,其補強與整建工作更是刻不容緩。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經費 2 億 2,795 萬餘元,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1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該府轄管橋梁應檢測數 1,454 座,橋版面積 17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全數檢測,檢測率達 100 %,惟對於應維修之老舊及受損橋梁構件數 55 件,僅維修 4 件,維修率 7.27%,仍屬偏低,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結果,在維修作業評等方面,本年度獲評「亟待改善」,成績未盡理想,亟需探究維修成效不彰原由。

表 10 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民國 101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情形表

市縣別	應檢測橋數	已檢測橋數	應維修構件數	已維修構件數	維修率(%)	橋梁維修作業
基隆市	159	158	152	0	0.00	亟待改善
臺北市	266	266	23	330	100.00	優良
新北市	899	899	537	1, 582	100.00	優良
桃園縣	815	799	499	272	54. 51	尚可
新竹縣	918	918	165	12	7. 27	亟待改善
新竹市	171	171	1	3	100.00	尚可
苗栗縣	1, 208	1, 208	391	1, 156	100.00	優良
臺中市	1,843	1,842	1, 262	12	0. 95	亟待改善
彰化縣	1, 454	1, 454	55	4	7. 27	亟待改善
南投縣	1, 436	1, 436	314	491	100.00	優良
雲林縣	1, 221	1, 221	200	100	50.00	待改善
嘉義縣	831	831	0	0	100.00	待改善
嘉義市	83	83	25	15	60.00	待改善
臺南市	1, 165	1, 165	182	246	100.00	優良
高雄市	1, 096	1,096	348	172	49. 43	待改善
屏東縣	983	983	15	12	80.00	尚可
宜蘭縣	596	596	225	418	100.00	優良
花蓮縣	518	518	164	72	43. 90	待改善
臺東縣	280	0	19	0	0.00	亟待改善
澎湖縣	20	20	0	0	100.00	尚可
金門縣	30	30	28	0	0.00	亟待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2 年 4 月「101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

另該府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間有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已屆契約竣工期限迄未完成展延工期之審核;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規範與政府採購規定未合;部分工項經費編列欠合宜及數量計算未盡詳確;承包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與契約規定未合;監造廠商查驗勞安設施進場數量紀錄闕如等情事。為維護橋梁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投入必要資源,加速辦理維修工程及強化其施工品質,以提高轄管橋梁之服務品質,確保橋梁運輸之暢通,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 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32 萬餘元,包括:1.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500 萬元;2.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39 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93 萬餘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雨、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93 萬餘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繳庫原因營業(非營業)基保管款、代管經暫收款、代收款收回以前短、漏、誤列之 **金盈(賸)餘應繳 費等科目內應** 等科目內應繳 計 年度經費各項收入款 款繳庫歲入款庫 機關名稱 1,390 5,000 7,327 合 計 937 937 度 1,390 5,000 7, 327 本 年 部 分 1,390 5,000 6,390 彰 化 縣 政 府 彰化縣地方教育 20 20 917 彰化縣警察 917 局 以前年度部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

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54件,計97萬餘元;退還稅款19件,計12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5,778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9項(詳乙-4頁),茲分述如次:

- 1. 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絀情況。
 - 2.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績效評核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 3. 公共設施採購案件辦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 4. 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仍需加強改善。
- 5. 營業基金近年來營運量呈逐年下降趨勢,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宜 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量。

- 6.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預算執行未臻完善,允宜 檢討改善。
- 7. 食品衛生管理機制及部分法令規範未臻完善,影響市售食品之安全性,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建立完善之食品衛生管理。
- 8. 道路養護暨道路平整方案實施成果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道路養護及路平管理成效。
- 9. 縣屬機關學校實施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結果,間有未依計畫規定辦理情事,亟 待研議檢討改善,俾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 (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投入開發成本 17 億 3,771 萬 餘元,資金來源以舉借債務支應,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 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

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 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 與發展之計畫目標;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 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 及部分可供讓售土地尚未撥用,其地價款亦待撥 入,肇致債款無力清償,政府財務負擔沈重;計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地區

畫執行 13 年餘,因土地標售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肇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執行效能低落。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彰化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嗣後將依相關規定及流程,並邀集相關單位就計畫整體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另伸港鄉公所預計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針對不合時宜土地及公共設施重新檢討調整,並請該公所辦理社區

認養綠化植栽事宜;嗣後當依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區段徵收計畫書辦理財務自償性評估及償債規劃作業,以達財務收支平衡,並積極辦理市場及國宅用地讓售,若未能如期讓售時,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後,辦理標售事宜,作為其讓售地價款未如預期之因應措施;持續以每年1次公告,連續標售方式積極處理土地,並將土地標售資訊透過網路及各項電子媒體廣送民眾瞭解及下載,以提升標售成效,又被占用土地或經函文占用人限期搬離、或已由占用人陸續搬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7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56 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羊豬拍賣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辦理;運用規費管理作業系統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惟地政規費相關系統相互間資料尚乏勾稽機制,亟待研謀良策以利控管;積極清查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惟其經徵情形仍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等6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及現況查核作業未盡問延,亟待檢討改進;消防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未臻妥適,仍待檢討改善等33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逐年清理被占用房地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惟進度尚屬有限,亟待賡續加強辦理;監錄系統對於提升刑案破獲率已有相當助益,惟系統之管理運用及維護效率尚待提升,督導考核作業亦待落實等了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羊

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營運績效已有提升,惟營運收入因毛豬交易價格下跌 而減少,且未能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效能降低,允宜檢討改善1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辦理促參案件,協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仍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惟間有工程採購控管機制尚欠周延,允宜加強辦理;邀請國際知名藝文團體表演,參與民眾人數已有增加,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妥處等8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戶政業務執行已有具體績效,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業務計畫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加強改進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誠者2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7月15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其中記過者1人次、申誠者3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按主管機關別 處 分 人 次 主 關 件 數 管 機 過申 記 誠小 計 2 1 2 計 合 2 2 境保護 局 1 縣 環 二、按案情別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件 數 記 過 誠小 計 2 合 計 1 2 2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 1

表12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於民國101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 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3 項,其中 2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 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彰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列決議事項 附帶意見,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 決議辦理概況,詳述如次:

縣政府應向中央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應依人口數為分配依據,以彌補城鄉差 距。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彰化縣政府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函文財政部,建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統籌分配稅允應依人口數為分配依據。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	E SP	單	位	數	民國 101 年 度審核意見	民國 100 年度	き審核意見覆	核情形(項數)
土 信 傚 鯏	公務	誉 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 ろう 後	合 計
合 計	20	1	12	2	35	57	36 (52.17%)	33 (47.83%)	69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2		6		8	25	10	18	28
民政處主管	1				1	2	0	1	1
地政處主管	8		2		10	3	3	1	4
消防局主管	1				1	3	4	2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3	2	1	3
文化局主管	1		1		2	3	3	0	3
農業處主管	1	1	1		3	3	2	2	4
衛生局主管	2		1		3	5	4	1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4	5	3	8
警察局主管	1				1	6	1	4	5
小計	20	1	12		33	57	34	33	67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				2	2		2		2
小計				2	2		2		2

註:民國 100 年度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戊篇 8 項,民國 101 年度則未含戊篇。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藤政府主管 1.年度成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達年短絀、允宜檢討研議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絀困境。 2.13 2.間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影願成效。 2.13 3.政府檢放管理制度已建立、整體施政成果持續提升、惟檢放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安、允宜研議改善。 2.14 4.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雜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研議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 2.15 6.長期照額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殊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來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2.18 7.運用公益彩养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安、允宜檢討研議改善。 2.18 8.私劣菸面查輯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終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錄差適,允宜檢討研議改善。 2.18 9.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畫比率已逐年遞增,惟問有檢查作業未錄等。至待發前確於者。 2.11 11.預算執行未能知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辦改善措施加強辦理。 2.11 12.幼私整合政業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劃作業未錄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2.12 13.行政罰緩騰檢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行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劃作業未錄周妥、尚待檢討 之一22 2.20 14.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練理 地,允宜檢討 不定所議改善。 2.22 15.辦理節慶高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票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 之一21 2.22 16.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詢者就業率提升,惟問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之一22 2.22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等見成效,惟能護管理作業尚持加強改進。 2.22 18. 部分政府採集中對人情形表立關延、查詢的公司機會與企業的人主 人主 人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連年短紬、允宜檢討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絀困境。 2. 關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 3. 政府檢效管理制度已建立、整體施政成果持續提升,惟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承、允宜研議改善。 4. 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債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課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6. 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課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錄用妥,允宜檢討研課改善。 8.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9. 特定自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問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至待最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問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錄完善,允宜檢討政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知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為。 12. 幼柱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問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錄完善,均待檢討加強辦理。 12. 幼柱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例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緩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例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適步,惟例有部分補助項目成頗及預算執行未錄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問有訓練作業未盡問延,允宜檢討研議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易維護未發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弱轉定性、,他間有申請、審查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段維護未發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8. 部分政府採購業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務廣積的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者經接,惟同有申請、審查 10. 數理職業訓練有助於查詢,在資訊 11. 而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者未發用妥,允宜研議改進。 12. 22 23. 22 24. 20. 整合住業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任問題,惟問有申請、審查 22 22 20. 整合住電補貼方案實施,推動,應該成本結構,如於數於上與力力、企業的研研就及其供給於 22 23 24 24 25 22 22 22 23 24<!--</td--><td>縣政府三</td><td>主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縣政府三	主管								
2. 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 3. 政府鎮效管理制度已建立,整體施政成果持續提升,惟續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4. 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難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續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 6. 長期照額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8. 私劣券酒查解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解作業未臻多適,允宜檢討研議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問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發育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問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別,允宜研謀與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3. 行政罰緩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假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別,允宜研講與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力政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閒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業件執行情形表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業件執行情形表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2. 一23 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2. 一23 研謀改善。 2. 一24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問有申請、審查	1. 年月	度歲入預算						_	Õ	乙-12
3. 政府錄效管理制度已建立,整體施政成果持續提升,惟錄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 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4. 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急逐年逃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輸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 辦理。 6. 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滅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 綠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錄周妥,允 宣檢討改進。 8. 私劣菸酒畫維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畫維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逃增,惟問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發 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問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 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 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緩僅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何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 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執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 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 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業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2一23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的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2. 開源	原節流效益	已有提升,			, ,,,,,,,	,		Õ	乙-13
4. 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難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鑄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 6. 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8.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問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發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問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錄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行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議與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力改善。 16. 辨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6. 辨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2一23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2一24 2、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3. 政府	 持效管理	制度已建立,	整體施政局	战果持續提 完	升,惟績效	評核及管考	作業未臻	Õ	<u>د</u> -14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續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 6. 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嫁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8. 私劣菸酒查鮮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維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問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费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問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問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惟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執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問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議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錄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2. 22	4. 每个	立彰化縣民戶	負擔公共債務		., , , = =			增加,債	Õ	之—15
6. 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 綠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 宣檢討改進。 8.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覈 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 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 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緩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 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 根,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 討,稅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1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5. 重力	、公共建設預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進加強	Õ	ユー16
7.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 宜檢討改進。 8.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覈 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 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 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緩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例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 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 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24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6. 長期	明照顧計畫到		E 年提高,流	咸輕弱勢族和	詳負擔,惟·	部分業務執	行情形未	Õ	乙—16
8. 私劣菸酒查解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解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覈實辦理。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24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24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7. 運用	日公益彩券		上會福利之才	推動 ,惟部分	分計畫推動	及執行未臻	周妥,允	Õ	乙—18
 9.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费實辦理。 10. 辨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何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緩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23 2-24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8. 私分	5菸酒查緝	業務執行略具	- 成效,惟养	苓酒業管理 》	及查緝作業	未臻妥適,	允宜檢討	Õ	乙—18
10.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9. 特定	足目的事業公	公共安全聯合	稽查比率已	逐年遞增,內		乍業未臻落實	【, 亟待覈	Õ	乙—19
11. 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10. 辨	理農業建設	:計畫尚有成	效,惟間有	制度規章及	と作業機制:	未臻完善,	允宜檢討	ā	乙—19
12.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24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11. 預	算執行未能		-	數較上年度	度增加,允	宜檢討研謀	改善措施	Õ	乙—19
13.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14. 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24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2-25	12. 幼	托整合政策	V C : V/V / I C		之幼童安置	及改制作業	未臻周妥,	尚待檢討	ō	乙—20
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15.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2-25			清理作業略	有成效,惟	帳列未收繳	金額仍鉅,	允宜持續加	強辨理。	Õ	ム-21
討改善。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 乙-23 研謀改善。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乙-25						助項目成績	責及預算執	行未臻理	Õ	∠-21
16.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7. 兩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2-25	15. 辨	理節慶活動				九行情形間:	有未盡完善	,尚待檢	ā	Z-22
17.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18.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問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問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乙-23 乙-24 乙-25	16. 辨	理職業訓練	有助於參訓	者就業率提	è 升,惟間有	可訓練作業	未盡周延,	允宜檢討	Õ	乙-23
19.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乙—25	'		規劃及建設	略見成效,	惟維護管理	2作業尚待加	口強改善。		Z	<u>と</u> -23
20.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 乙-25	18. 部	分政府採購	案件執行情	形未盡周延	,有待賡續	加強改進			7	2 - 24
	19. 排	水設施建置	已有初步成	效,惟相關	設施改善及	維護未臻居	妥,允宜研	議改進。		
	-					医居住問題	,惟間有申	請、審查	Č	<u>た</u> -2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1. 指	動辦理促參	案件,協助提	是什公共服	務品質,惟愿	負約管理及監	全情形 化	乃有欠周,	乙	-25
	宜檢討改進								
]部審核及財務		理尚能依相	1 關規定執行	,惟間有制	度規章及	作業未臻	乙	-25
]妥,允宜檢言 □營業基金整別	• –	火伙凌 武器	卸式放,將	問右其公孫	育 武	3(坐改)計	7	-26
	執行未臻理			· · · · ·	间月至立员	开以宫廷	(未伤)可	٥	20
	2方教育發展				有設施經營	管理及剖	7分計畫執	乙	-27
行	·未臻周妥,	允宜檢討改立	進。						
	立基金以推動	的觀光發展及	清水岩温泉	2開發,惟計	畫執行成效分	欠佳,亟 征	寺積極研謀	乙	-29
강	善。								
民政處	•								
	度施政計畫整	體目標尚能	達成,惟部	印分衡量指標	目標值訂定	未臻妥证	適 ,允宜檢	2	-31
•	改進。 政業務執行已	去日蛐结故	,此如八日	5 女 車 效	双斗圭乃吏	改為珊科	,仁桂取土	7	-32
	以来份執行し 問妥,尚待加		7年可分广	以 争 術 川 未	份司宣义争	份官廷书	(1)1月70不	٥	— <u>5</u> 2
地政處		· K C E							
	工店 極辦理各項地	, 政	成於,惟門	目 有 區 段 徵 的	*	形未臻系	丫 谪,	2	-33
	謀妥處。		74,20	77 = 1210	- X 4/1 / 1/3	1/0/14-2/13	Z Z 17		
2. 農	地重劃相關業	務考評成果	.尚佳,惟部	3分工程執行	情形未盡周	妥,尚待相	澰討改進。	乙	-33
3. 運	用規費管理作	業系統有助	提升行政多	效率、強化工	-作效能,惟	地政規費	相關系統	乙	-34
相	互間資料尚乏	勾稽機制,	亟待研謀	良策以利控管	•				
消防局	·								
	防業務執行略	-		, -		-			-36
	度施政績效目		•	衡量指標目:	標值未臻妥	適 ,且計	·畫執行及	ک	-37
	效考核未盡馬 反消防法規裁			坐転上在 庄	4. 起送小,牌	佐洁珊力	縣安姓仍	7.	-37
	《荷仍宏观叙 ,尚待持續加		以討政示	T权工干及彻	(1日/収) / 1日	竹月吐入	念未开仍		01
	務局主管	VA /: 1 - 1							
=	極清查地價稅	及房屋稅稅	籍及使用	_{青形} ,惟其經	資情形仍 間	有未盡完	已善,尚待	乙	-38
檢	討改善。								
	锐清理成效已	逐年提升,	惟逾核課或	戈徵收期間 註	銷件數較上	.年度增加	口,允宜檢	乙	-39
•	炎進。				200		ale		4.0
	灣燈會期間吸		大幅超逾3	預定目標,惟	間有受託辨	理採購作	業未盡妥	2	-40
文化局	,有待加強檢 文管	(可°							
•	土官 请國際知名藝	文團體表演	, 參與日 5	农人數已 右铂	加,惟採購	作業去書	5兵谪,台	7,	-42
-	明凶你知石会 檢討妥處。	人 国 超 化 例	7 TINA	rr・/ マ 女人 〇 竹 ~E	1770年	117 木 八 鱼	1 X 20 70		
	極推動古蹟及	歷史建築活	化再利用	與保存,已達	成年度施政	計畫目標	票,惟管理	乙	-42
維	護作業間有欠	周,亟待研	謀改善。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 =	辦理地方文化館	第二期計畫	,逐漸整合	合提升彰化縣	文化生活圈	圖 ,惟輔導	管理作業	Z	-43
	未臻周全,尚待	檢討改進。							_
農業	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	•		· -				7	-44
	已有提升,惟營			格下跌而減少	7,且未能7	有效抑減成	本費用,		
	肇致營運效能降								
	彰化縣肉品市場				医辨理更新 原	番 军 場 相 關	設備,惟	Z	-45
	採購案件執行未		• • • • • •	_	. 7 17	100人於一四	1	_	4.0
	彰化縣肉品市場	-	门辨理手	豬拍買交易.	之承銷人保	證金管理	情形未臻	Z	-46
_	問妥,亟待檢討	加強辦理。							
	局主管	ada da sa sa			16 76 1	ا الحدادات			
	寺續辦理保健業	***		<i>x</i> = <i>x x</i>				Z	-48
	空癌之死亡率微 Wat Rus 主 # 27 7	•						,	40
	推動防疫業務已		·	_ , , , , , , , , , , , , , , , , , , ,			12.7		-48
	整合型心理健康		甲疾病防治	登特殊族群	<u><u></u> </u>	畫 執行成為		2	-49
	想,亟待研謀善 緊痪 佐米甘 会力	•	弘山及藤口	空田 6 田 。 4	、	TH .		7	. 40
	醫療作業基金之 醫療作業基金固						卫加八位		-49
	对原作系基金的 生所之門診業務	- / 1			子別・井納外オ	下肥阳台',	及部分倒		5-50
-		里伯可不盈	. 数貝 / 儿.	且傚的以音。					
•	保護局主管 持續稽查及輔導	坐 	1.供以份益	心与口册 。昨	1七如八山后	5 自 与 亚 坋,	迪庇迈丘	7	-52
	付領稽查及輔等 增加,採購控管			, ,	• • •	^四 关	辰及还十		20 — ر
	^{唱加,採} 牌控官 對污染場址加強			• • • • • • • • • • • • • • • • • • • •		云氿,卧湖	马洲本丁	7	5-53
	到7月末场址加强 作亦欠落實,亟			刀角可刀辰八	2里放坦义/	7 木 / 血例/	久巡旦工		<i>J</i> 00
	資源回收率已逐		_	國平均值,日	部分铅施尺	3 铅偌答理:	维護問右	7	2 - 53
	灾励口权十 ⁰ 00		- 1/1 16/0° E E	3 NA A	- U. Y. X.	以用日生	严叹问为	J	3 00
	營造優質環保示		形未臻周辺	延,亟待研討	養改進。			7	-54
	局主管	, 3 = 11 = 1/4 1/4	, AIV 41						
- •	之	升刑案破獲		當助益,惟系	統之管理道	軍用及維護:	效率尚待	7	-55
	提升,督導考核			田 · // 並 · / / / /			20 1111	,	
	交通事故肇事率		* *	事均死亡人數	分泌医增力	177 又取締	洒绘架車	7	-56
	等惡性交通違規			•			四及州干	J	3 00
	可心性文地连然 預防偵查犯罪執						, 日連仙	7	-57
	因为假查犯非執 瞎警察機關破獲					人之一口省	工地工	٢	J 01
	医言条機關吸疫 逐年清理被占用					五 佐唐嫱 h	, 改 辦 珊 。	7	5-57
	逐十月								5-57
			. 广 度 貝 向 に	NDK4分列インス	k-児 作用 作	一任休期	江占城刊		J J0
	的欠周延,允宜 m 此去此行政罚		旧七ヶ田	, 去供払出」	→ 24 diá t田 -			7	50
0. /	應收未收行政罰	 玻控官機市	川月火向	/ 月付檢訂加	山浊辨理。				5-5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計有彰化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為縣之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為:議決縣規章;議決縣預算;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之處分;議 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 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 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尚在辦理 中,暨資訊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主要係公有宿舍房租收入。
-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4 億 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50 萬餘元 (58.10%),應付保留數 1 億 3,190 萬餘元 (3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8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63 萬餘元 (9.49%),主要係與民有約議政論壇未執行之結餘、議員研究費及公費助理健勞保費用等依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 萬餘元(35.52%), 減免數 24 萬餘元(2.08%),應付保留數 742 萬餘元(62.40%),主要係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單位預算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6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民政、 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新聞、 行政、計畫、法制、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7 項,包括推動與國外縣市之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支應縣政建設、辦理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縣轄內重要及瓶頸道路拓寬改善計畫、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並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建構婦幼幸福家園、推展勞工福利業務,加強就業服務、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激勵創新變革,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辦理業務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合理分配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2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3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403 項,未達成者 28 項。又上開 12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8 項,尚在執行者 59 項,主要係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148 線及 152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用地費、大城鄉北外環道路新闢、水利設路搶險(修)維護、下水道新建及清淤維護、各項排水護岸應急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5 億 7, 3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8,54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19 萬餘元,合計 283 億 4,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00 萬元及應收保留數 141 萬餘元,係該府短列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紅利收入、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應收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罰鍰收入;減列保留數 90 萬元,係溢保留彰化縣立健興游泳池權利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266 億 3,2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8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9 億 4,0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775 萬餘元 (1.44%),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標售縣有土地未如預期,致解繳縣庫減少,中央依實際執行數核撥工程補助款,及教師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暨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中央依實際核撥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3, 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 015 萬餘元 (32. 90%);減免數 3 億 1, 301 萬餘元 (23. 39%),主要係中科二林基地工程已完工,相關用地及施工費毋需請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5 億 8, 478 萬餘元 (43. 7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及裁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中及債權憑證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6 億 1,6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億 5,3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644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暨辦理學校教育業務之籃球場新建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等工程,致獎補助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322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 千元,合計 317 億 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 億 5,879 萬餘元 (83.76%),應付保留數 39 億 1,908 萬餘元 (12.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4 億 7,7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2,882 萬餘元(3.88%),主要係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調借資金,利息支出減少、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 億 6,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2,39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短保留彰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洋仔厝溪堤岸聯絡道路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23 億 9,297 萬餘元 (54.87%),減免數 5 億 4,674 萬餘元 (12.54%),主要係委託設計監造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4 億 2,153 萬餘元 (32.59%),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工程、彰 28 線及彰 30 線暨 135 線及 148 線等道路拓寬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等用地補償費、及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等案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6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產業發展及工業區招商暨轉型宣導、違規停車拖吊、清水岩溫泉開發、推動彰化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因業務經費賸餘及撙節開支、支援專案勤務及臨時派遣勤務頻繁,配合之警力無法全職辦理拖吊業務、清水岩溫泉遊憩區 0T 案前置作業計畫辦理中、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用人費用改由縣屬各級學校支應,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際數核撥,老舊校舍更新計畫及福興國民中學校地徵收案暨教育部補助推動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36 萬餘元, 係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短

列勞務收入;審定短絀 30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46 萬餘元減少 44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億4,78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億1,781萬餘元相距6億6,566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老舊校舍更新計畫及福興國民中學校地徵收案等支出較預計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際數核撥所致。

三、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絀情況。

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以下簡稱該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30 億 45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數 54 億 3, 467 萬餘元減少 24 億 3, 014 萬餘元,約 44. 72%。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以下同)該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289 億 9, 686 萬餘元、295 億 1, 736 萬餘元、336 億 2, 287 萬餘元、334 億 7, 854 萬餘元及 335 億 7, 21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306 億 372 萬餘元、300 億 2, 045 萬餘元、387 億 4, 949 萬餘元、365 億 2, 208 萬餘元及 365 億 7, 670 萬餘元,歲入均不數歲出所需,致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16 億 685 萬餘元、5 億 308 萬餘元、51 億 2, 661 萬餘元、30億 4, 354 萬餘元及 30 億 453 萬餘元。5 年度為支應歲出,而舉借債務未償餘額(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153 億 685 萬餘元、147 億 8, 536 萬餘元、196 億 4, 117 萬餘元、225 億 6, 349 萬餘元及 209 億 9, 745 萬餘元,迄民國 100 年度之未償餘額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56 億 9, 060 萬餘元,約 37. 18%。另歷年歲計餘絀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未償餘額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56 億 9, 060 萬餘元,約 37. 18%。另歷年歲計餘絀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有累計短絀 156 億 1, 236 萬餘元,尚待籌措財源填補。綜上顯示,該縣近 5 年度歲出規模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總決算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致連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截至民國 100 年底決算累計短絀高達 156 億 1, 926 萬餘元,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含短期借款)亦高達 209 億 9, 745 萬餘元,亟待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絀情況:

1. 在自籌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財政來源均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且逐漸加重統籌分配稅款之依存度:彰化縣民國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 335 億 7,217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94 億 7,730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款 66 億 7,371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74 億 2,115 萬餘元,財政來源均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自籌財源民國 100 年度 (94 億 7,730

萬餘元)較民國 96 年度僅增加 1 億 3,052 萬餘元,約 1.40%。又分析近 5 年來歲出(決算數)對於該 3 項之依存度,平均依存度為自籌財源 26.47%、統籌分配稅款 18.29%、補助及協助收入47.53%,且統籌分配稅款依存度自民國 98 年度之 14.26%遞增至民國 100 年度之 18.25%,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民國 98 年度之 49.06%遞減至民國 100 年度之 47.64%,財政來源歲入結構,逐漸轉為加重依存統籌分配稅款。

- 2.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200%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用,允宜檢討有效 撙節措施,減輕財政負擔:彰化縣人事費民國 100 年度決算數 195 億 2,970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94 億 7,730 萬餘元) 比率高達 206.07%,占歲出決算數 (365 億 7,670 萬餘元)約 53.39%。 近 5 年來,每年度歲出經費半數用於人事費用,且人事費占該縣自籌財源均逾 200%,自籌財源 全部支應人事費外,尚需由其他歲入來源彌補,人事費用負擔頗鉅,形成財政沉重壓力。
-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彰化縣民國 10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3 億 9,309 萬餘元,合計 63 億 9,762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40 億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 23 億 9,762 萬餘元。為支應各項建設經費,年年舉債挹注結果,民國 100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1 億 8,33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8 億 1,412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9 億 9,745 萬餘元,約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57.41%,另有向基金或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50 億 8,388 萬餘元。民國 10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 225 億 6,349 萬餘元減少 15 億 6,603 萬餘元,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 125 億 7,642 萬餘元增加 6 億 690 萬餘元。復查民國 10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611 萬餘元(長期借款利息 1 億 4,418 萬餘元、短期借款利息 4,323 萬餘元、透支利息 925 萬餘元、資金調度利息 944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1 億 3,991 萬餘元及民國 99 年度 1 億 4,693 萬餘元大幅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務負擔頗為沉重。

(二)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績效評核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與管考作業,核有下列欠妥情事,允宜督促 所屬檢討改善:

1. 重大觀光活動執行情形未盡完善:該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並推廣在 地花卉等產業文化,民國 100 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一百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等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及該府配合款,舉辦花在彰化、鹿港慶端陽及百年國慶煙火等重大觀光 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2)未依補助規範由產業公會提供收益 數據,以為活動效益評核之依據;(3)未另備廠商核銷資料保存供核;(4)未妥為規劃前置作業期 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5)廠商驗收請款資料間有缺漏;(6)活動相關資料未依交通 部觀光局補助函示期限辦理核銷;(7)間有委託案件廠商履約未盡完善;(8)部分活動結束後未研 提整體檢討意見,供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參考等情事。

- 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措施成效未臻理想:該府為降低失業率,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升縣民生活水準,促使人力資源充分有效運用,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以下同)失業者職訓計畫成效未臻理想;(2)辦理委外訓練招標評選程序未盡嚴謹;(3)部分產業訓練班之辦理成效欠佳;(4)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指標欠周延;(5)近3年度擴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成效有待加強;(6)各就業服務台之就業諮詢服務每日辦理案件量差異頗巨;(7)政府提供之部分就業資訊未臻確實等情事。
- 3.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未臻理想:該府為建構完善之就業支持網絡體系,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完善職業重建服務模式,順利進入就業職場穩定就業,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訓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2)計畫實際提供服務人數及推介人數暨工作開發數等未達目標值;(3)庇護性就業服務比率偏低等情事。
- 4. 托兒所之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未臻妥適:該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暨其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彰化縣各鄉(鎮、市)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等規定,辦理縣內托兒所之設置、評鑑、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公立托兒所之設置存有適法性問題;(2)公立托兒所停托及幼托整合後衍生之幼童安置問題亟待改善;(3)部分公立托兒所之收托幼童數與教保人員配置比例核與規定不符;(4)部分托兒所之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善;(5)部分托兒所之教保人員未依規定取得專業訓練證書;(6)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迄未訂定;(7)轄管私立機構評鑑頻率不足,難以落實機構監督檢查作業等情事。
- 5. 歲入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民國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歲入歲出保留者,歲入計有 8 億 5,649 萬餘元,歲出計有 28 億 8,867 萬餘元,若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5 億 5,448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19 億 3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增為 24 億 1,097 萬餘元,歲出應付保留數增為 47 億 9,252 萬餘元,分別占民國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之 7.11%及 12.19%;又各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26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79 項,約 67.29%;未執行者 1 項,約 0.38%;尚在執行者 86 項,約 32.33%,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保留計 17 億 9,689 萬餘元,約占全部保留數之 62.20%。顯示鉅額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數,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

- 6.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妥:該府民國 100 年度辦理重大計畫共 54 項,總金額 22 億 7,763 萬餘元,經查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核有:(1)部分計畫未於單位決算適當表達預算執行績效;(2)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惟未達成原因及改善措施之說明欠具體;(3)間有道路拓寬計畫尚在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無具體進展;(4)部分計畫執行數之填報基準不一等情事。
- 7.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度為辦理 389 項重要施政目標與重點,經編定 600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1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已達成者 1,083 項,約 95.84%,未達成者 47 項,約 4.16%。經查其施政計畫之擬訂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核有:(1)部分中程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2)間有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挑戰性;(3)部分年度施政計畫以上級補助代辦計畫或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妥適;(4)部分績效目標評估未盡覈實;(5)間有策略績效目標同列為縣政府列管計畫,惟二者設定之目標值或實際執行績效未合;(6)間有機關誤植績效目標之目標值致績效評估失真;(7)施政績效之評估作業未盡周妥,有待建立施政績效複核作業或落實成果查證機制;(8)部分機關單位未於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書表允適說明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等情事。
- (三)公共設施採購案件辦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減少不經濟 支出。

該府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發展,每年均籌編鉅額預算辦理公共設施採購,該府暨 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公共設施採購案件,核有下列欠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減 少不經濟支出:

- 1.縣管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仍有欠周:彰化縣境內區域排水共220條,總長度約753公里,該府為加強防潮閘門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檢修、維護管理工作,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區域排水及水門建造物安全檢查,每次檢查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內容雷同,安全檢查成效亟待檢討改善;(2)補助公所辦理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管理維護工程之督導考核欠嚴謹;(3)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門操作、管理暨維護等委託契約服務或工程項目之訂定欠妥適等情事。
- 2.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間有欠周:該府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其中辦理麒麟坑整治等7件工程,核定計畫經費5,484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施工預算書未依規定編列臨時防減災措施經費;(2)部分施工項目施作內容與契約圖說不符;(3)部分已施設護欄於驗收合格前遭拆除;(4)遲延辦理初驗;(5)未於工程契約明訂清疏產生土石之回填地點及數量,缺乏控管機制;(6)間有工程清疏土石堆

置於公墓用地,未覈實控管數量,與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等情事。

- 3. 辦理港澳及出海路工程未盡周延:該府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 3,000 萬元,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 (1)永興養殖區第2號及第3號水門等工程方面: A. 重複計算鋼筋損耗數量; B. 回填方工料數量編列偏高; C. 借土、運費及挖方等數量編列未盡覈實; D.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便道計畫及對施工廠商計罰; E. 核定底價有欠妥適; F. 工程招標及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
- (2)芳苑南哨出海道路設施工程方面: A. 未善盡保管責任致核定底價單遺失; B. 工程預算書將一般開挖工項以結構開挖工項方式設計,致開挖工項費用偏高; C. 營造廠商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開工。
- 4.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該府為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接受交通部補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辦理彰化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等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2)未落實審查設計成果,致施工預算書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未依規定就可量化部分分解細項,逕採1式編列經費;(3)未審慎考量部分候車亭用地無法取得及設置位置深度不足等因素,即委託設計及發包施工,致須變更設計取消施設,計畫提報及設計作業欠周延。
- **5. 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案件,經稽察及彙整其執行情形,核有:
- (1)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預估單價及底價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欠符;設計圖說編製欠問、工程數量計算與圖說欠符或工程數量與單價重複計算損耗,致溢計工程款;可回收物料未編列殘餘價值;規劃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整體規劃報告、工程細部預算書圖;規劃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工程專業責任保險。
- (2)招標及決標階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訂定未考量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政府採購 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欠符。
- (3)履約施工階段: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日報表;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及監工日報表;施工材料未依契約規定取樣送實驗室試驗或取樣後未由監造人員會同送驗,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欠符;接到廠商應付款單據後相隔數月始付款,且未於招標公告告知可能遲延付款,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欠符;未要求承包商提出餘土處理計畫及核發運送憑證,且未上網登載餘土數量及種類,與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欠符。

(4)驗收結算階段:未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竣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或未於驗收完畢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欠符;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前檢附相關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實際施作尺寸與契約規定不符,仍准予驗收,驗收作業未盡覈實。

(四)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仍需加強改善。

該府及非營業基金民國 100 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退休公教人員已亡故,仍繼續領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辦理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截至民國 100 年底帳列預付費用金額,較民國 99 年底未清理金額增加,且清理進度落後者未依規定提出報告說明並研議改善措施及清理期程延遲,清理成效欠佳;3.決算歲入類平衡表附註揭露「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與帳載餘額未合;4.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列固定資產總額,與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數不符;5.誤列各項收入款、溢列投資營業基金現金股利收益、計畫執行完成經費已無須保留,應予修正決算相關列數;6.間有縣有土地未依規定取得所有權狀;7.社區公園計畫工程保固期內植栽養護及查驗未臻覈實;8.未依財政處訂定出納管理盤點計畫辦理出納管理不定期盤點等情事,允宜督促加強改善。

(五)營業基金近年來營運量呈逐年下降趨勢,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因應改 善措施,以提升營運量。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列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量分別為 53 萬餘頭及 39 萬餘頭,較預計數量 57 萬頭及 47 萬餘頭減少約 5.53%及 17.02%,主要因畜產業減產供給量減少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基層消費能力疲弱及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內攤式微致外包羊豬電宰量較預計減少,致 2 項營運計畫均未達計畫目標。復以上揭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實際營運量增減情形分析,除羊豬電腦拍賣民國 98 年度微幅上升外,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該公司提供近 5 年度臺灣地區各市場毛豬交易頭數資料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毛豬交易量占全部市場交易量之排名均居於第 5 位;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7.21%、7.42%、7.40%、7.37%及 7.18%,呈先上升後下降趨勢;再者,邇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蔬食主義盛行,亦影響肉品市場生存與發展,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量。

(六)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預算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民國 100 年度該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 13 個單位,經本室查核其績效考評情形,核有:1.彰化縣(以下略)平均地權基金、觀光溫泉基金、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公

共藝術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6個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執行績效欠佳;2.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近3年度整體營運呈現短絀、部分停車場經營績效欠佳、舉借新債以遞延舊債償還期限、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拖吊業務之車輛車齡老舊,維修費用居高不下;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比率連年偏低、創業貸款懸帳多年尚未清理、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4.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中、小學免費提供營養午餐作業未臻完善、社區大學管理規章尚欠周妥、學校徵收或價購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全;5.市地重劃基金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計畫執行未盡周延;6.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彰化縣有土地標售成效未如預期、耕地承租人興訟請求給付補償金延遲給付利息;7.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營運、考核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延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七)食品衛生管理機制及部分法令規範未臻完善,影響市售食品之安全性,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善措施,以建立完善之食品衛生管理。

依據該縣衛生局統計資料,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件數分別為 17 萬 991 件、4 萬 3,200 件及 1 萬 9,422 件,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0.35%、0.71%及 2.51%,不合格率逐年上升,且民國 100 年度不合格率均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增加 6.17 倍及 2.54 倍。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食品製造廠商稽查家數分別為 926 家、620 家及 662 家,不合格家數為 202 家、60 家及 85 家,占稽查家數之 21.8%、9.6%及 12.8%,不合格率呈現先下降後上升之趨勢。又政府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3 條認證審核「健康食品」,僅考量單一或少數特定成份之安全性及保健功效,未將其整體營養成份一併納入考量,健康食品之認證發放標準有欠周妥,相關法令規範未臻完備帶給不肖業者灰色地帶,肇致部分經政府審查認可之健康食品,其成份與營養價值不如一般食品,卻含有更多之人工添加物,不無影響民眾食之安全。允宜研酌建立主動發現有害食品之查察及食材衛生源頭管理機制,並加強輔導食品業者自律作為;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輔導業者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規範;適時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避免造成部分業者透過取得認證惡性競爭,間接誤導民眾攝取過多之人工添加物,影響其身心健康,以建立完善之食品衛生管理。

(八)道路養護暨道路平整方案實施成果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道路養護及路平管理成效。

近年來,民眾對公共設施管理要求度日漸提高,道路工程設施逐漸由新建工程品質轉移至加

強道路養護與管理。該府經管各級道路,為維持道路平整,保障民眾用路安全,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鄉道及市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養護,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平整維護。該府經管道路養護暨補助鄉鎮市辦理路平維護實施情形,仍有:1.道路養護計畫預算經費執行偏重鄉道維護,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率偏低,亟待編列專款專用於市區道路養護之經費及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2.內政部對於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項目中,考評委員實地考核部分鄉鎮市,發現多處人手孔與鋪面不平整、路面有破損及坑洞、管線挖埋回填後造成表面不平整等情況,該府亦無進行鋪面指標或養護門檻之建立,建議應針對鋪面養護指標積極建立相關制度,落實道路鋪面平整;3.該府每月實施道路巡查所發現尚待辦理改善之路段,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尚乏列管追蹤,復未對於轄管道路挖掘案件,辦理巡查及督導事宜,未能確保道路挖掘回填品質,道路養護巡查作業尚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道路養護巡查成效;4.為利縣轄鄉鎮市公所配合推動「路平專案」,補助公所辦理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採購案件,部分公所因採分批交貨、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發包過程多次流標,造成期程緊縮等,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經費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亟待加強督導執行。

(九)縣屬機關學校實施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結果,間有未依計畫規定辦理情事,亟待研議檢討 改善,俾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5年度相關節約能源(含電、油、水、紙)措施執行成果,及該府監督考核所屬執行單位之辦理情形,存有:1.彰化縣民國100年度整體用電較民國99年度成長1.09%;用水部分較民國99年度成長1.12%,未達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以負成長為原則,若以個別執行單位分析,其中計有212個機關單位未達成計畫目標,全縣整體執行成效欠佳;2.該縣計有14個機關單位未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擬定年度節能計畫;10個機關單位未依上揭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檢討整體節能計畫;3.該府等3個機關單位未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與上揭節能減碳措施等規定,就相關節能減碳各項措施定期辦理檢討並追蹤改善成效;4.依「四省專案」計畫規定,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應達99%以上),以減少電費支出。據該公司提供已訂定契約容量用戶,計有該府等22個機關單位,如依該公司提供最適契約容量檢討修訂,民國100年度可節省電費約194萬餘元,惟相關機關單位未定期檢討修訂,徒增電費支出;5.依該公司電價表第三章六、第四章六、第五章六等規定略以:「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80%時,每低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0.3%,超過80%時,每超過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0.15%。」該府民國100年7至10月份計有5個用戶電號用電功率因數雖已超過80%未達99%,惟未檢討用電功率因素,致未能享有最適電費優惠等情事。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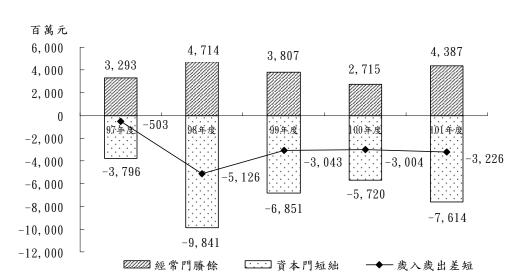
《遠見雜誌》西元 2013 年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結果,在教育施政滿意度方面,彰化縣推動數位學習,在 2012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資訊主題競賽中,一舉拿下 4 白金、8 金等 17 面獎座,在全國競賽方面也囊括 3 金、1 銀等 18 面獎座。在警政治安方面,彰化縣連續 6 年拿下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特優成績,同時也持續 5 年獲得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乙組冠軍。《親子天下》雜誌西元 2012 年「臺灣縣市教育力調查」結果,縣市教育力總排名,彰化縣由西元 2010 年之第 22 名大幅跳升至第 5 名。又據該府統計,本年度經中央政府考評,共獲得 53 項獎項,包括警察局11 項、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各 5 項、民政處、建設處及人事處各 4 項、財政處、勞工處、消防局及地方稅務局各 3 項、教育處及主計處各 2 項、農業處、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及地政處各 1 項,績效卓著。該府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本室書面審核及派員調查結果,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連年短絀,允宜檢討 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絀困境。

該府自民國 97 年度以後,為因應各項施政業務,歲出持續擴張,歲入雖亦有成長,仍不足以 支應政事支出需求。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然金額有限,經加計 資本收入,仍不足以支應逐年擴大之資本支出,致連年產生差短(詳圖 1,表 1)。歲入歲出差短

微幅下降,惟本年度 差短數增為 32 億 2,668 萬餘元,歷年 來經以融資調止, 經濟 題 187 度 4,223 萬餘元,較 國 100 年度增加, 億 2,987 萬餘元, 20.05%,整體財政狀 況仍為緊絀。經查歲

於民國99及100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7至101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民國97至101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歲出連年產生差短,財政赤字未見改善,整體財政情勢仍為 緊絀;2.歲入來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且在自籌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對於統籌分配稅款 之依存度有逐漸加重 趨勢; 3. 歲出經費支 出日漸擴增,且偏重 於義務性政務支出項 目,又人事費支出占 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200%以上,年度歲出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與累計短絀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 位 · 州 3	_ ', ' '		
-		歲入歲出差短		累計短絀				
年度	金額	與上年度比	比較	金額	與上年度比	亡較		
	並領	増減(一)金額	比率(%)	並領	増減(一)金額	比率(%)		
97	503, 088		_	8, 120, 419		-		
98	5, 126, 616	+4, 623, 527	919.03	13, 110, 406	+4, 989, 987	61.45		
99	3, 043, 544	-2, 083, 071	40.63	13, 213, 290	+102, 883	0. 78		
100	3, 004, 530	-39, 014	1. 28	15, 612, 363	+2, 399, 073	18. 16		
101	3, 226, 681	+222, 151	7. 39	18, 742, 239	+3, 129, 876	2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

(詳表 2),歲出結構缺乏彈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改善財政赤字,除請業務單 位依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與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外,定期召開開源節流會議, 請各單位按照措施確實執行,並檢討各項計書之必要性,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編列相關預算; 2. 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要歲入財源,在此收入結構下,地方財政自主性明顯不足,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人事費占歲出及自籌財源比率情形表 常需仰賴中央補助。另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續推動重大基礎建設, 以帶動地方建設,進而涵 養稅源、增裕縣庫稅收; 3. 在地方業務只增不減且 須配合中央政策情形下, 近年人事費支出呈增加趨 勢,將持續檢討該府及所

年度	人事費	歲出	人事費占 歲出比率 (%)	自籌財源	人事費占 自籌財源 比率(%)
97	20, 356, 243	30, 020, 452	67. 81	8, 716, 269	233. 54
98	18, 744, 267	38, 749, 494	48. 37	9, 086, 199	206. 29
99	19, 228, 116	36, 522, 086	52.65	9, 346, 777	205. 72
100	19, 529, 701	36, 576, 702	53. 39	9, 477, 304	206. 07
101	20, 457, 934	39, 474, 677	51.83	9, 548, 443	214.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1 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核報告。

屬機關之組織編制,秉持當用則用、當減則減之原則,務求員額合理配置,並檢討各項計畫之必 要性,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編列相關預算。

(二)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 顯成效。

該府本年度辦理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計有開源項目 12 項,節流項目 18 項,執行結果, 具有量化效益之開源項目 11 項,節流項目 4 項,本年度開源及節流量化效益金額 118 億 7,932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量化效益 60 億 2,473 萬餘元,增加 58 億 5,458 萬餘元,約 97.18%, 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效益已較上年度提升。行政院本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 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彰化縣獲評為 80.17 分,較上年度 78.65 分稍有進步。該府嗣就行 政院考核開源節流方式及內容召開會議檢討結果,開源績效因歲入決算保留數較多(如稅捐、罰 鍰及公有財產收益等)、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待調整接近市價、各項規費收入應辦理定期檢討以新增或調高規費收入等項未臻理想,致降低開源績效評分;至於節流績效考核,行政院本年度考核結果,節流績效獲評為80.50分,位居22個受考評市縣第11名,較民國100年度(第13名)進步2名,惟該府本年度節流項目18項,其中具有量化效益之項目僅4項,實際節流效益金額為2,899萬餘元,占本年度整體開源節流實際效益僅為0.24%,主要係以較低借款利率向金融機關貸款,利息支出減少,及各單位人員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加班費減支所致。綜上,該府辦理「101年度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開源節流效益較上年度已有提升,惟行政院考核部分開源項目分數較低,以致影響開源績效評分;節流項目又因欠缺績效衡量指標,致部分項目尚乏量化效益,節流效益難以彰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開源部分:業於民國102年度召開開源節流會議,提出檢討並請各單位加強辦理;節流部分:現行加班補休、貸款利息、用水及用電等項目已量化表達,對於難以量化之節流項目,再檢討適合之量化方式,以彰顯節流成效。

(三)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已建立,整體施政成果持續提升,惟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 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為辦理 360 項重要施政目標與重點,經編定 599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14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已達成者 1,100 項,約 96.07 %,未達成者 45 項,約 3.93% (表 3),較民國 100 年度 95.84%、4.16%及民國 99 年度 90.83 %、9.17%,已有改善。本年度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分數,得分 100 分者計有該府民政處等 40 個機關單位、95 至 99 分者計有該府工務處等 15 個機關單位、90 至 94 分者計有該府財政處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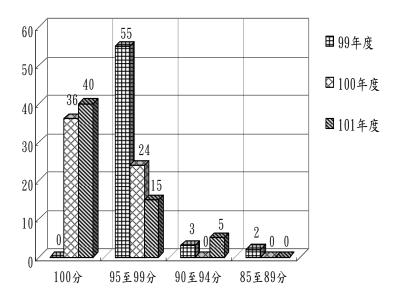
個機關單位;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分數,得分100分之機關單位數逐年增加、95至99分者逐年減少、90至94分者先減後增、85至89分者僅民國99年度有2個機關單位(圖2),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經查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績效評估作業,核有:1.部分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未盡適切;2.間有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

衣ひ	彩化縣政	.村及門層	极刚氏图	y IVI 平乃	及他以頑效計估結未果總衣

主	管		機	腸	單位	 分程	質	績效評核	第日	 络績対	衡	Ť	量	1	と日	標
名	Þ		124					單位數				數	已達	成項數	未達成	項數
合				計		19		60		599	1	, 145	1,	100	45)
縣正	政府	主	管			2		18		224		431	4	103	28	
民正	攻處	主	管			1		26		215		392	ç	389	3	
地正	攻處	主	管			8		8		76		116	1	12	4	
消息	坊局	主	管			1		1		16		36		36	_	
地	方稅	務	局主	管		1		1		11		29		29	_	
文化	化局	主	管			1		1		9		23		22	1	
農	業處	主	管			1		1		9		17		13	4	
衛2	生局	主	管			2		2		23		65		64	1	
環土	竟保	護	局主	管		1		1		7		18		18	_	
警	察局	主	管			1		1		9		18		14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 2 彰化縣各機關單位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施政績效 評核結果分布情形

1. 將檢討修正相關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衡量標準及達成率計算方式,以完善施政績效目標值訂定及評核作業;2. 已召開中程施政計畫修正說明會議,請各單位檢視民國101 年度施政績效之成果,對於達成度偏高項目,應審慎檢討妥為提高目標值,以免指標欠缺激勵性,並參照近3年之實際達成值,訂定未來年度目標值,俾利目標值具挑戰性;3. 爾後將加強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及府列管兩者列管機制,以免兩者目標值不一致;4. 爾後擬訂中程施政計畫時,將請各單位加強注意計畫內容不得與其他單位重複;5. 將加強檢視中程施政計畫,依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定期檢討各項衡量指標,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修正時程適時辦理;6. 已辦理民國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檢核,爾後將加強要求各單位落實填報執行成果;7. 除現有辦理的滿意度調查外,亦深入分析客觀第三者舉辦的各項施政成果調查,分析結果交由各單位賡續精進與改善,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擴大辦理攸關民生之重要施政項目滿意度調查。

(四)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1萬8千元,在全國20個市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中,排名第3低。惟彰化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32億2,668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8億3,333萬餘元,合計90億6,001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60億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30億6,001萬餘元。為支應各項建設經費,年年舉債挹注結果,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3億4,999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99億5,893萬餘元,合計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233 億 893 萬餘元(圖3),約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 59.05%,較上年度未償餘額 209 億 9,745 萬餘元增加 23 億 1,147 萬餘元,另有向基金或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55 億 2,503 萬餘元。復查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分別為 1 億 3,991 萬餘元、1 億 4,693 萬餘元、2 億 611 萬餘元及 2 億 5,434 萬餘元(長期借款利息 1 億 4,952 萬餘元、短期借款利息 5,976 萬餘元、透支利息 2,959 萬餘元、資金調度利息 1,54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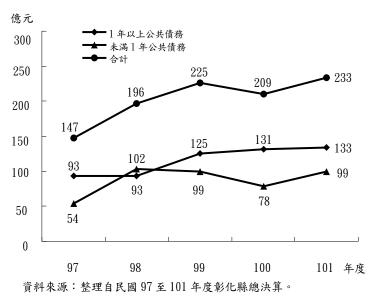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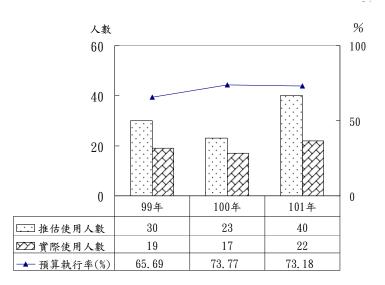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彰化縣公共債務餘額情形

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持續增加,債務付息支出亦逐年遞增,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自有財源不足,需仰賴舉借以推動縣政建設,致債務增加,將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期能降低債務,並持續本撙節原則動支經費,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並運用債務管理以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

(五)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

該府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計 63 項,總金額 119 億 7,068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約 94.83%,較上年度 80.15%,提升 14.68 個百分點,重大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因設計廠商設計錯誤,致施工廠商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2.間有工程與施工廠商因履約爭議致解除契約,須重新辦理招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部分排水改善工程施工時,發現有營建廢棄物而無法施工致終止契約,未及於期限內完工,遭補助機關收回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設計廠商未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工程預算書圖,嗣後將責成承辦人員於設計廠商提送資料時,詳實檢核是否已依審核內容完成修正,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2.已重新辦理招(決)標,將不定期加強工地督導,並積極配合現地協調事宜,俾如期竣工;3.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為求工程順利進行及加速完成排水改善,已加強不定期督導作業並定期召開工地施工及進度檢討會,預計民國 102 年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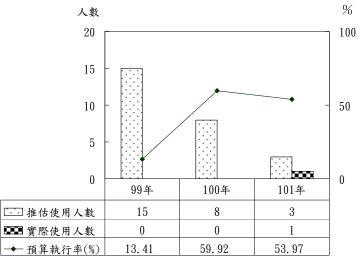
(六)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允宜加強辦理。 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陸續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及「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該府依行政院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是期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飲善等業務計畫,長期照顧計畫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預算執行率為81.80%、95.39%及96.25%,此率為81.80%、95.39%及96.25%,此率当者和行情形,核有:1.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服務計畫實際服務量仍屬偏低,托顧等服務計畫實際服務量仍屬偏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統計資料。

圖 4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彰化縣長期照顧計畫 --日間照顧服務成效概況

受服務人數未如預期(圖 4、圖 5); 2. 受照顧服務層面有限,執行成效亟待提升; 3. 照顧服務員人力雖逐年增長,惟人力仍顯不足; 4. 照顧管理專員工作量差異頗巨,允宜適時檢討工作量配置之合理性; 5. 部分個案之收案辦理期間較預計增加,允宜檢討並改善個案服務流程; 6. 辦理失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統計資料。

圖 5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彰化縣長期照顧計畫 一家庭托顧成效概況

導等措施,增加民眾使用意願;3.鼓勵民間單位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以培育更多專業人力、 與服務單位簽訂契約保障照顧服務員薪資、透過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員專業技能;4. 視實際業務繁簡,適時檢討修正照顧管理人員之個案管理案件量,避免產生負荷量過重之情事; 5.要求長期照顧服務中心有效縮短日程、確實登打服務記錄,並將收案時間及辦理接案作業列入 評鑑指標項目,透過評鑑要求服務中心檢討及改進作業流程;6.未來辦理交通接送採購招標評選 時,審慎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評選標準及內容,俾利遴選優良之委辦機構;7.未來進行長照計畫 修正時,將參酌各項服務過去執行狀況,訂定適當的績效目標值。

(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社會處本年度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獲得內政部評比為優等,經查近3年度 (民國99至101年度)獲配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1. 個別性或一次性計畫之申請比率逐年上升,其整合性及中長程計畫之推動待加強;2.間有社會福 利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未達預期;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辦理成效未盡理想;4.辦理社區日 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尚待推廣;5.親屬寄養家庭服務辦理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積極向業務單位宣導,申請計畫以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之意旨為目標,並督促各單位 加強計畫之執行;2.嗣後將督促各單位加強辦理;3.已爭取於民國102年度辦理家庭托顧及到宅 臨短托培訓服務,期望透過多項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廣,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4.將加強宣導 及針對縣內社福資源進行盤點與評估,以確認各區域之供需情形,俾利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之拓展 及布建;5.將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民眾加入親屬寄養意願,以因應未來安置服務需求。

(八)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財政處本年度春節及端午節前專案查緝低價酒品及私劣酒品,獲得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1 及第 3 名;又該府本年度抽檢菸酒業者計 445 家,占轄內列管家數(5,889 家)7.56%,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增加 0.17 及 1.14 個百分點(表 4)。經查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情形,核有:1.查

緝績效考評成績逐年降低;2. 部分年度抽檢計畫執行成果未 達計畫目標;3.部分進口菸酒 業者連年列為受檢對象;4.間 有同年度重複抽檢相同業者; 5.間有違規業者未列為次一季 追蹤抽檢對象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積極

表 4 彰化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轄內列管家數	5, 699	5, 796	5, 889
抽檢計畫預計家數	374	378	378
預計抽檢家數占轄內家數比率(%)	6. 56	6. 52	6. 42
實際抽檢家數	421	372	445
實際抽檢家數占轄內家數比率(%)	7. 39	6. 42	7.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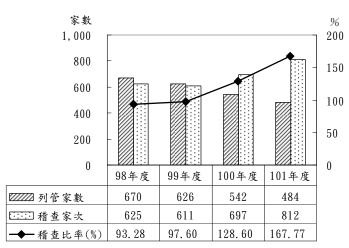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精進各項宣導作為,加強與查緝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及情資交流,發揮聯合查緝成效,並注意菸酒 進口業者類別均衡篩選;2.各季應抽檢家數,將依計畫所定進度執行;3.嗣後辦理菸酒進口業者 抽檢,除年度檢查家數達到規定外,並注意受檢對象之擇定,避免過度集中少數業者;4.對抽檢 業者之篩選,除配合其他機關執行稽查外,將注意避免年度重複抽檢合格業者,以提升查緝績效; 5. 檢查不合格之業者,依規定列為次一季之受檢對象。

(九)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覈實辦理。

彰化縣近4年度(民國98至101年度)列管電子遊戲場等特定目的事業家數為670家、626家、542家及484家(詳圖6),該府為健全商業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治安,近4年度對特

定目的事業公共場所執行聯合稽查 625 家次、611 家次、697 家次及 812 家次,稽查比率约 93.28%、97.60%、128.60%及 167.77%,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列管視聽歌唱、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等商業,部分業者尚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部分商號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有效日期已屆期尚未辦理續保;3.間有查獲涉及日期已屆期尚未辦理續保;3.間有查獲涉及 這章案件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未成立聯合查緝業務複核小組進行業務複核;5.間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彰化縣政府民國98至101年度公共安全 聯合稽查情形

商號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商業登記而經營業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清查完畢並造冊列管,未申報部分已通知限期補辦;2.已辦理續保或函送裁處書裁處罰鍰、或部分商號已辦理停歇業及免辦商業登記;3.已函請公所依法查報列管;4.成立聯合查緝業務複核小組,由秘書或科長以上層級領隊,會同各業管單位及政風單位,每半年執行複核,複查後並移送相關單位依業管法令處理;5.已依商業登記法規定通知相關業者依規定辦理。

(十)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農業處辦理民國 100 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評比為甲組第 2 名,又本年度設定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衡量指標 21 項,已達成指標 20 項,辦理各項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經查農業安全檢測、農村再生及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農業安全檢測不合格之畜牧場間有未列入賡續追蹤採樣檢驗對象,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未臻健全; 2.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件已依規定辦理抽查,惟間有未達抽查比率,允宜落實抽查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檢驗不合格之畜牧場將列入優先抽驗對象; 2. 將加強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抽查機制。

(十一)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 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彰化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歲入歲出保留者,歲入計有 14 億4,067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13億3,333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增為27億 7, 401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之 7. 57%,較民國 100 年度 24 億 1, 097 萬餘元,增加 3 億 6,304 萬餘元,保留原因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尚待請撥;歲出計有44億9,125萬 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15 億 3,839 萬餘元,歲出應付保留數增為 60 億 2,964 萬餘元, 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14.51%,較民國 100 年度 47 億 9,252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712 萬餘元。 又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26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80 項,約 66.91%,尚 在執行者89項,約33.09%,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 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 保留合計 30 億 7,066 萬餘元,約占全部保留數之 68.37%。顯示鉅額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數,影 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開源節流會議中 提請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提報與執行作業,積極爭取補助款與賸餘款留府運用,並對保留數較多 之稅捐、規費及罰鍰檢討,請各單位加強徵收提升徵績;歷年積欠之地租及租金收入,依「彰化 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繼續催繳及加強執行;應收未收行政罰 鍰案件,未繳款部分已陸續移送強制執行,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分期繳納、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者 取得債權憑證,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及所得,以提升清理成效,執行欠佳單位,檢討原因並提出 具體改善措施;積極運用各項稅課資料檔案,加強繳款書送達機制、就繳款書未送達案件分析其 原因並訂定欠稅清理計畫,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工程執行儘量配合工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 工程發包施工等3項期程以編列年度預算,並先行辦理前置作業;為提升預算執行,將提早工程 計畫發包作業,並督促廠商儘速完工結案,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對於經費編列需配合上級政府 核定計畫期程辦理者,儘量以跨年度繼續經費方式編列,以減少經費保留;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 費,依清理期程繼續積極處理,屆滿4年而未能實現者辦理減免或註銷,嗣後加強執行並積極辦 理,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十二)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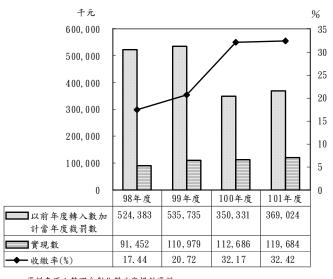
該府社會處本年度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等項,均獲得內政部評比為特優,又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縣內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等作業。彰化縣民國 100 年度公立托兒所計有 125 所,辦理幼托整合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為 84 所公立幼兒園(停托 41 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公立托兒所停托後衍生之幼童安置問題,允宜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妥適處理;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101年起實施,惟部分托兒所尚未完成改制作業;3.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後,部分公立幼兒園所因建築物未符法令規定等因素未參與改制,致公立教保服務供應量減少,影響幼兒就學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利用國小閒置空間設置托兒所」相關研商會議、部分托兒所停托衍生之可收托數量不足問題,已爭取經費進行部分托兒所托育環境改善作業,預計可滿足未來之收托需求;2.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規定,於民國101年底前申請改制幼兒園,並已全數報送教育部完成系統審查作業,另有部分幼兒園分班尚待建築物改善後即可核發改制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3.業於101學年度增設幼兒園1班,預計於103學年度再新設1班,並規劃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利用國小可活化之校園空間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十三) 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違反各類行政法規之行政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加計各該當年度裁罰數金額(詳圖 7),分別為 5 億 2,438 萬餘元、5 億 3,573 萬餘元、3

億5,033萬餘元及3億6,902萬餘元, 清理結果,各年度實現數分別為9,145 萬餘元、1億1,097萬餘元、1億1,268 萬餘元及1億1,968萬餘元,收繳率自 民國98年度17.44%,已逐年提升至本 年度之32.42%,惟民國101年底仍帳 列2億4,268萬餘元尚未收繳,其收繳 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 行政罰鍰保留金額仍鉅,允待賡續積極 清理;2.未收繳案件受處分人間有任職 於該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允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7 民國98至101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 鍰案件收繳情形

待加強宣導促請所屬員工遵守法令規範,以維護政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 持續辦理收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財務效能;2.業已函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員工應遵守法 令規範並主動繳清積欠罰款,以為人民表率。

(十四)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 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彰化縣本年度獲行政院核定一般性補助款計 101 億 5, 205 萬餘元,經行政院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項目 87 分、教育設施項目 86 分、基本設施項目 95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2 分,並增撥補助款 956 萬餘元,較上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項目 87 分、教育設施項目 83 分、基本設施項目 94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0 分)為佳。惟查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近3 年度仍間有考核項目成績欠佳;2.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支用比率 93.42 %,較上年度提高 18.27 個百分點,惟部分標案迄無支用數或預算支用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為提升考核成績,每年針對考核成績不佳或待改善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部分,於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權責督促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依契約規定加強要求監造單位確實辦理改善;基本設施專款專用及其編列部分,持續加強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部分,要求業務單位應依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與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每月召開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就進度落後部分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經費保留金額;累計餘絀部分,持續靈活財務調度,減輕縣庫負擔,並召開開源節流會議,請各單位加強辦理開源,另加強宣導參考其他縣市開源節流續優案例,研議比照辦理之可行性;2.為提升基本設施計畫執行績效,除按月將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報外,並就進度落後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就相關計畫持續督促控管。

(十五)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機 關爭取補助經費並編列配合款,舉辦 2012 臺灣燈會、2012 花在彰化及 2012 王功漁火節等重大節 慶觀光活動,查其執行情形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 1.2012 臺灣燈會方面,核有:(1)燈會成功吸引遊客 1,170 萬人次,大幅超逾預定目標,惟投入人力及成本龐巨,允宜考量財政狀況並檢討本撙節原則辦理;(2)民間捐款賸餘款之處理尚乏規範,允宜妥適研處等情事。據復:(1)由於 2012 臺灣燈會在彰化成功舉辦,行政院院會裁示,未來各市縣舉辦燈會或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都將以 2012 臺灣燈會在彰化為典範,該府繼續本於撙節經費及活動籌辦期程之時效性原則,將燈會的創意與突破予以傳承;(2)民間捐款皆匯入專戶集中管理,將視實際需要統籌運用。
- 2.2012 花在彰化活動方面,核有:(1)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落實;(2)活動效益評估未能提供產業公會相關收益數據之資料供核;(3)未妥為規劃控管前置籌備作業之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4)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九成五以上民眾持肯定態度,惟意見之代表性有待強化;(5)義賣收入未依限辦理繳庫及列帳表達;(6)部分採購文件未妥為保管等情事。據復:(1)爾後將計畫預期效益可量化項目之達成情形納入成果報告;(2)爾後於活動結束後將另函文予相關公會,協助提供活動期間收益數據,以供備查;(3)因參與活動之單位眾多及每年活動節目不同,影響廠商

履約時程,嗣後檢討改進;(4)嗣後將依辦理花在彰化之天數、遊客數加以評估,作為後續提供問 卷數量依據;(5)將依規定辦理;(6)將更謹慎辦理相關採購資料留存。

3.2012 王功漁火節方面,核有:(1)未妥為控管審查作業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2)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等情事。據復:(1)未來辦理時,先彙整各單位意見,再請廠商依意見辦理設計,以免影響廠商之履約期限;(2)將確實依規定辦理驗收。

(十六)辨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為降低失業率,近4年度(民國98至101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 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之產業訓練職類計有「中餐烹調技術實務班」等 10 餘項,訓練人次 分別為 416 人次、594 人次、438 人次及 406 人次,就業人數為 223 人、340 人、286 人及 307 人, 就業人數占參加職訓人數之 53.61%、57.24%、65.30%及 75.62%,參訓者就業率逐年提升,經 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職業訓練班次辦理成效欠佳;2. 辦理委外訓練招標評選作業未盡 周延;3. 撥付承訓單位就業輔導費用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4. 間有委外職業訓練課程之退訓比率 偏高,未能契合失業者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對於訓後就業率不盡理想之 班別,如需求及供給無法配合,於新年度不列為開辦參據;2.持續規範投標單位將可提供學員訓 後就業之廠商及職缺數等內容列入服務建議書,俾利訓後學員順利就業及提高訓後就業關聯性, 另於民國 102 年度將要求評選之優勝廠商,納入歷年度辦理職業訓練量(訓練人次)及辦理成果 (就業率),及可提供職缺之各廠商等用人單位資訊等,使評選作業更加周延;3.自本年度起開辦 之班別,除逐案電話訪查就業學員外,並依開立僱用證明及就業切結之就業類型及人數按比例派 員實地訪查,並於業務檢討會中重申,各訓練單位辦理訓後就業媒合活動時,應邀請原於契約服 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廠商,並積極邀請多家與訓練職類相關性之廠商參與徵才,或提供相關的職缺, 俾提高就業媒合成效及就業關聯性;4.將規範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之訓練單位,應將甄選錄訓 學員之筆試及口試題目納入服務建議書,確保審查筆試、口試內容之適切性及公平性。

(十七)兩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

近年來,因氣候異常造成水患發生頻率及程度日益嚴重,逐步改善已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落實既有設施之維護管理,為防災之重要工作。截至民國101年底,該府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338.35公里,建設長度228.65公里,分別為全國縣市(不含直轄市)排名第1及第2,又為減少大雨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害,每年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清淤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經內政部評核結果,實施率(建設長度/規劃長度)尚待加強改善,以提升雨水下水道之建設成效;2.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經費逐年降低,為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水,允宜寬籌財源編列預算,俾利清淤疏濬計畫之執行;3.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查,由被抽撿之公所擇定人孔位置備供抽驗,抽查機制未臻妥適;4.雨

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查及紀錄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編列預算賡續辦理雨下水道改善,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以加速提升地方建設;2.已匡列經費並以開口契約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3.汛期前抽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情況,每季辦理各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查,增加人孔抽檢並由抽檢人員擇定幹線後辦理,抽測結果若有淤積且影響排水順暢之幹線,函文要求轄區公所辦理清淤並持續追蹤;4.爾後注意改進,並檢視訪查紀錄之內容,嚴謹要求抽查人員落實填寫。

(十八)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賡續加強改進。

該府本年度執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結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評為地方優良主管機關。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存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

- 1. 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方面,核有:(1)間有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冗長,致延宕竣工時程, 與原採購簽以施工緊迫理由未合;(2)間有採購契約所訂逾期履約規範未臻完備;(3)間有監造廠 商未依限提送工程結算書等情事。據復:(1)嗣後檢討改進,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2)將於 訂定新契約書時,列為重要規範事項;(3)將依約處予廠商罰款。
- 2. 工程採購案件方面,核有:(1)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計算與施工規範未盡相符;(2)部分工項浮列工程數量及重複編列損耗數量等情事。據復:已於竣工結算時扣減未施作、浮列及重複編列損耗數量等金額。
- 3. 財物採購案件方面,核有:(1)部分個案採購數量需求評估、發放及存貨保管未臻問延; (2)部分採購品項檢驗標準闕如;(3)間有採購招標作業緩慢,且於簽約後變更品項規格,致影響 履約期程;(4)部分個案採購經費未能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預算,致需動支第一預備金予以支應; (5)充實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設備採購進度落後等情事。據復:(1)將於民國 102 年度起訂定 取用申請登記機制,嚴格管控存貨存取;(2)嗣後將依實際需求及國家標準(CNS)訂定檢驗項目; (3)將強化採購業務時程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4)嗣後考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5) 協調廠商完成履約,或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

(十九)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

該府轄管區域排水總長度約790公里,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治理排水路長度約355公里,約44.93%,已有初步成效,惟查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1.本年度預算數3億4,810萬元,實現數僅3,425萬餘元,約9.83%,預算執行績效欠佳;2.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溢計;3.部分工項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未合;4.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送設計成果;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地使用行為,尚未訂定相關收費標準;6.已完成之排水設施尚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工案件將儘速辦理請款作業,未完工案件將

儘速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鋼筋及模板等工項溢計款項,已向承包商追繳或將於結算時扣除; 3. 已向承包商追繳相關工項溢付款,並對監造廠商處予懲罰性違約金; 4. 將於工程結算時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 5. 將參酌各縣市訂立情形研議訂定收費標準; 6. 已建立土地清册,水利設施將依規定逐步建立財產帳卡。

(二十)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及現況查 核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核准戶數 6,121 戶,補貼金額合計 1 億 7,497 萬餘元;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3,265 戶,補貼金額合計 7,169 萬餘元,補貼戶數達 9,386 戶,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其申請、審查及現況查核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受補助戶於核定後查核現況發現資格不符及重複申請租金或利息補貼;2.間有具備申請補貼資格之弱勢家庭未能即時獲知補助訊息,遲至次年度始申請住宅租金補貼,尚待強化補貼政策資訊揭露;3.部分補助申請書之政府審核欄位空白,未逐項勾選審查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發函通知繳回溢領款;2.將結合社福單位、原住民主管機關、勞工團體及村里長等管道廣為宣導周知,以達成照顧弱勢家庭之計畫目標;3.加強承辦同仁教育訓練,並將採用同仁逐案交叉複審方式,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二十一)推動辦理促參案件,協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仍有欠周,允宜 檢討改進。

該府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以減輕財政負擔,藉由民間創意及高效率之資源投入,有效協助政府提供更高品質之公共服務,經推動辦理促參案件,截至本年底已簽約7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3,149萬餘元,已逐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查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1.間有民間機構逾期繳納權利金,未依約計罰;2.間有營運權利金未按營運年度核算,未能確保機關權益;3.部分促參案件未訂定履約管理計畫、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或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營運績效評定;4.間有促參案件甄審結果,不同委員存有明顯差異,惟未提交甄審會議決或辦理複評;5.間有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經營不善而提前終止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業者繳納逾期違約金;2.已按營運年度重新核算營運權利金,並請業者補繳差額;3.爾後依規定檢討改進,並制訂績效報告書格式,強化營運績效評估執行成效;4.爾後委外甄選廠商時將依規定檢討改善;5.將整體評估後續相關設施之管理與維護方式,作為未來發展方向之定位及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依據。

(二十二)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尚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周妥, 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情形,核有:1.允宜參照行政 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推動內部控制之相關組織及規範;2.辦理工程 用地徵收補償,截至民國 101 年底帳列預付費用金額,較上年底未清理金額增加,清理成效欠佳; 3. 實施擴大集中支付作業有效靈活資金調度,惟庫款支付電匯退匯作業流程控管機制未臻完 善;4. 發票期逾 5 年之未兌縣庫支票未依規定清理;5. 縣有土地間有帳載地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 記資料不符;6. 經費支出與上級補助計畫核定項目未合;7. 行政罰鍰案件及執行(債權)憑證管 理作業相關控管機制未盡確實;8.溢列財產收入、短列各項收入款、投資營業基金現金股利收益 及尚未執行完成之計書經費保留金額等,應予修正決算相關列數;9.未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修訂該府對民間團體之補 (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處,以強化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 據復:1. 參考中央及其他縣(市)作法,適時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範;2. 依照清理計書積極清理, 並加強以前年度預付費用之清理;3. 庫款支付電匯退匯案件,已設立暫收退回縣庫支票登記簿, 並登錄退匯案件內容,並於相關憑證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4.依規定辦理發票期逾5年之未兌縣 庫支票繳庫;5.已將財產系統資料與地籍資料比對完成,通知各管理機關辦理產籍釐正或財產減 損;6. 誤支經費已更正相關業務科目;7. 按月填報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持續加強控管及核對移 送件數;8. 修正事項均同意辦理;9. 將參考其他縣市修法內容後,再納入修法之考量,期使法令 更臻完善。

(二十三)非營業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間有基金預算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彰化縣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99億5,490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1億2,336萬餘元,本期賸餘8億3,15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億5,629萬餘元,增加1億7,523萬餘元,整體基金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如以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

表 5 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全 並石供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 136	-5,790	-6, 926	_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	-691	-696	_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 499	1,677	-1,821	52. 05		
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923, 311	208, 698	-714, 612	77. 40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絀者,計有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及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等2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少者,計有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及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2個基金(表5),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25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7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表6),其中彰化

縣平均地權基金 表 6 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101 年度計 畫執行率	100 年度計畫執行率
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160, 000	_	_	_
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市鎮中心) 市地重 劃區土地出售業務	1, 250, 000	283, 378	22. 67	45. 00
3.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3, 071	1, 494	48. 67	47. 23
4.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 所醫療作業基金	銷售計畫-藥品	30, 235	15, 769	52. 16	134. 03
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焚化廠計畫	385, 047	209, 142	54. 32	84. 10
	建築及設備計畫	938, 207	526, 259	56.09	32. 09
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 所醫療作業基金	採購計畫-藥品	20, 481	12, 359	60. 35	114.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3 成;又彰化縣

平均地權基金等 4 個基金辦理之 4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 2 個年度(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均未達 7 成,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該府本主管及督導機關立場,督促各該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改善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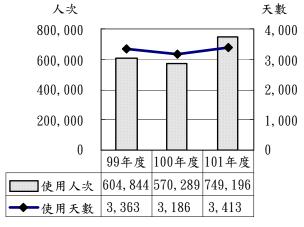
(二十四)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運用績效略有成長,惟間有設施經營管理及部分計畫執行未臻 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

設立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屬各級學校等 217 個分基金),查其執行情形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1. 公有運動場館整體使用率已有提升,惟經 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於彰化縣境設置 10 座公有運動場館,以 提供民眾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近 3 年 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整體場館使用人次分別 為 60 萬餘人次、57 萬餘人次及 74 萬餘人次;使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8 民國99至101年度彰化縣公有運動 場館使用情形

用天數分別為 3, 363 天、3, 186 天及 3, 413 天,使用率已有提升(圖 8),經查部分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收支連年短絀或場地閒置,效能欠彰;(2)未依規定向場地借用者收取保證金;(3)未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作業;(4)未實施財產盤點等情事。據復:將積極調配場地租借時間,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以提高場地使用率及增加收入;其餘事項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2. 推動特殊教育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分別編列經費10億1,112萬餘元、10億3,199萬餘元及9億7,544萬餘元,教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7,259人、6,981人及6,769人(表7),

民國 100 年度行政績效,經教育部考核為優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法規大部分已配合修訂,惟仍有部分尚在審議或研擬階段;(2)部分學校未於「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

表 7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人數 及經費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合計	
十及	經費	學生人數	經費	學生人數	經費	學生人數
99	814, 180	5, 489	196, 943	1,770	1, 011, 124	7, 259
100	866, 746	5, 551	165, 247	1, 430	1, 031, 993	6, 981
101	819, 013	5, 599	156, 435	1, 170	975, 448	6, 769

註:1.學生人數係採計各年度10月20日學生數。

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規定期限內(民國99年底)完成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3)間有教師助理員未依規定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等情事。據復:(1)刻正辦理中;(2)將持續積極爭取改善經費,加速落實辦理;(3)將於民國102年7月底完成補訓。

3. 學校財產管理已建立督導考核機制,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彰化縣屬各級學校財產管理成效,係依該府訂定之縣有財產檢核及輔導計畫進行考評,已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經管不動產未辦理產權登記;(2)間有學校占用民地,亟待研謀妥處;(3)部分教育事業用地未依徵收目的於期限內完成設校,亟待積極審慎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並切實辦理,以避免遭原土地所有權人與訟訴請返還土地或求償,影響政府形象;(4)閒置教育事業用地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善等情事。據復:(1)土地部分已定期召開檢討會,協助學校研擬解決方案;建物部分研議產權登記相關費用免收或編列經費支應,以協助學校完成產權登記事宜;(2)將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並督促學校積極辦理;(3)針對已徵收教育事業用地,將衡酌區域發展、人口增長趨勢及代管學校第二校區需求等因素,積極審慎評估因應,以符合與辦教育事業目的;(4)除已函請代管學校檢討改善外,並將於民國103年度預算編列管理維護費用,以妥適維護管理縣有財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五)成立基金以推動觀光發展及清水岩溫泉開發,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為推動觀光發展及溫泉開發業務,於民國100年7月成立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分2年(民國100及101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預算共計2億元,以舉債開發縣內社頭鄉埤清段47地號(清水岩童軍營區)西南面溫泉資源,期由本案之規劃及後續營運,帶動縣內溫泉觀光產業發展。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且預算分配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2)未妥善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確實評估其相關風險,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溫泉基金預算執行,將視實際作業情形,注意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予以緩辦或停辦,避免預算分配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2)爾後辦理相關計畫將於事前妥善規劃評估。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其中:(一)收支長年呈現短絀, 允宜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絀情況;(二)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三)歲入歲出 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四)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 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五)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研謀改善;(六)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未臻理想, 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八)重大觀光活動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九)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措施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十)托兒所之經營管理 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加強辦理;(十一)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十二)縣管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仍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十三)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作 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十四)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妥處等1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 (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 (二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核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1項,業經依法陳報審計部彙案報告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2012 年臺灣燈會活動辦理作業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二)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 未臻周妥完備,允宜檢討改進;(三)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管控未盡嚴謹,允宜研謀改進;(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五)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間 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六)辦理港澳及出海路工程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七)公路公共運 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允宜檢討改進等7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該府自民國 92 至 96 年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總經費 9 億 7,675 萬餘元,預計辦理花卉生產專業區、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及設置國家植物園等 5 項重點建設,預期打造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及花卉主題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等效益。經查

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問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目標;(二)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卻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致未能達成原預計效益;另該府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亦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

國100年10月5日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併案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嗣後辦理相關計畫,將納入評估項目予以量化分析,加強計畫研提之審議,並妥善規劃資源分配,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二)為提升花卉生產專區花卉之產量及品質,單位,針對本專區重點花卉一洋桔梗提出種苗栽培管理技術計畫,藉由本專區之示範溫室為試驗場所,謀求洋桔梗栽培技術之改善,積極尋求降低成本及提升外銷量之管



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之花卉苗床

理對策,並於每年年底函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考依據,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102年6月5日監察院公報第2863期)。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彰化市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1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行簡化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異地受理遷徙登記、加強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戶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1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392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89 項,未達成者 3 項。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溪州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溪州鄉都市計畫「機一」機關用地增列戶政事務所使用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07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4 萬餘元(8.73%),主要係民眾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7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9 萬元,並因租賃臨時辦公廳舍及參加第十一屆金檔獎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4 萬餘元,合計 3 億 5,0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66 萬餘元 (92.89%);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 (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5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82 萬餘元 (7.0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100.00%), 係竹塘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施政計畫整體目標尚能達成,惟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施政計畫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15 項及衡量指標 392 項,執行結果,衡量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計有 389 項,約 99. 23%,惟芬園鄉、和美鎮、埔鹽鄉及社頭鄉等 4 戶政事務所,計有 8 項衡量指標之目標值低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實際達成值,其中有僅占民國 100 年度實際達成值 31. 91%者,致本年度實際達成值均逾目標值,且甚有達成度高達 450% (表 1),顯示本年度衡量指標(亦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目標值訂定缺乏激勵性及挑戰性,難以客觀評核計畫真實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妥適研訂。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彰化縣部分戶政事務所(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99	100		101			
機關名稱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實際 達成值 (1)	實際 達成值 (2)	原訂 目標值 (3)	實際達成值	達成度 (%)	(3)/(1) (%)	(3)/(2) (%)
	落實戶籍登	户役政系統稽核	50 次	70 次	40 次	180 次	450	80.00	57. 14
芬園 戶政		工作站防毒掃描	51 次	62 次	48 次	140 次	292	94. 12	77. 42
	規劃機關服 務設施	環境綠美化	28 件	26 件	12 件	26 件	217	42. 86	46. 15
和美户政	提供多元化 戶政資訊查 詢	網站資訊內容更新	24 次	22 次	12 次	31 次	258	50.00	54. 55
产政	整合機關服 務資源	户政法令宣導	3次	5次	2次	6次	300	66. 67	40.00
埔鹽	提供多元化 戶政資訊查 詢	持續辦理「彰化縣門牌號碼 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 計畫	38 件	50 件	20 件	46 件	230	52. 63	40.00
社頭	簡化作業流	通信、電話等服務件數	22 次	47 次	15 次	45 次	300	68. 18	31. 91
户政	程等便民措 施	中午彈性上班受理案件		2,990件	1,550 件	3,063件	198	57. 45	5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戶政業務執行已有具體績效,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業務計畫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問妥,尚待加強改進。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身分證核發、戶籍人口統計等戶政業務,獲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0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核列為優等前六名,並同時獲選為戶政機關楷模。惟查埔鹽鄉、二水鄉及大城鄉等3戶政事務所業務計畫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門牌編釘作業控管及勾稽機制有欠妥適;2.間有登記申請書審核機制欠周;3.事務檢核未依規定執行;4.電腦軟體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正相關資料並要求落實登錄作業;2.已加強要求落實審核功能;3.已成立事務檢核小組,實施檢核作業;4.已依規定編製軟體保管單並提供軟體目錄供查閱。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未具挑戰性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 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詮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 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地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116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 112 項,未達成者 4 項。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0 萬餘元(2.38%),主要係申辦複丈、登記及謄本等案件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 911 萬餘元,並因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及相關設備改善,致各項設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2 萬餘元,合計 4 億 6,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3, 587 萬餘元 (94. 48%),較預算賸餘 2, 545 萬餘元 (5. 52%),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列有辦理土地出售業務等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2,5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8,611 萬餘元,約 75.25%, 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各項地政業務略具成效,惟間有區段徵收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妥處。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辦理地籍、地價、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地政業務,獲內政部 民國 101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定為優等。惟為促進彰南地區整體發展,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其業務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補償費計入長期投資金額與業務主辦單位列管清冊應發放金額間有差異;2.帳列長期投資之資本化基礎,係以工程估驗實際支付數列帳,與會計制度規定採權責基礎未盡相符;3.計畫實際辦理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主要係部分領地改領價之補償費未列帳,已調整並將定期清查;2.已依規定補列,嗣後有關長期投資帳務處理將依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辦理;3.將積極督促廠商辦理。

(二)農地重劃相關業務考評成果尚佳,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經內政部考評分別獲得優等。惟查田中鎮外三塊厝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未依工程契約書設計圖施作;2. 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期限投保工程保險;3. 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單價編列未盡問延;4. 設計監造單位繪製工程設計圖未臻問延;5. 投標文件審查未臻嚴謹;6. 工程進度未達成原預定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結算時辦理減價作業;2. 已督

促廠商延長保險期間;3. 嗣後依相關規定辦理;4. 已將詳細施工圖納入竣工圖中,作為完工驗收依據;5. 嗣後加強文件審查作業;6.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三)運用規費管理作業系統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惟地政規費相關系統相互間 資料尚乏勾稽機制,亟待研謀良策以利控管。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內政部規費管理作業系統,辦理民眾申請複丈登記等業務,並由該系統提供「各項收費統計表」;另於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印製「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函送該府;又設置「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及「作廢收據一覽表」,用以控管各項收入收據使用情形。經查彰化及田中等2地政事務所本年度辦理情形,前揭各系統提供之報表,核有:1.規費收入金額與徵收數額未符;2.使用憑證及作廢憑證張數均有未符;3.退費憑證金額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係因各系統登錄方式不同,已要求為一致處理,嗣後並將加強相互勾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函復備查;其餘(一)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辦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研議改進;(二)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彰化縣有土地出售及補償費發放情形,尚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彰濱及全興工業區之開發、取得伸港鄉行政中心遷建用地,並因應地方未來發展之需要,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2.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可供讓售土地尚未撥用,其地價款亦待撥入,肇致債款無力清償,政府財務負擔沈重;3.計畫執行13年餘,因土地標售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肇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執行效能低落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1年12月20日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嗣後將依相關規定及流程,

並邀集相關單位就計畫整體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另伸港鄉公所預計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針對不合時宜土地及公共設施重新檢討調整,並請該公所辦理社區認養綠化植栽事宜;2.嗣後當依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區段徵收計畫書辦理財務自償性評估及償債規劃作業,以達該計畫財務收支平衡,並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事宜,另市場及國宅用地,若未能如期讓售時,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後,辦理標售事宜,作為其讓售地價款未如預期之因應措施;3.持續以每年1次公告,連續標售方式積極處理土地,並就現正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請規劃設計廠商(係為辦理配地廠商)檢討將土地標售及招商廣告等資訊,透過該府網路及各項電子媒體廣送民眾瞭解及下載,以提升標售成效,又被占用土地或經該府函請占用人限期搬離、或已由占用人陸續搬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辦理「健康有氧鄉鎮~CPR 鄉鎮化」計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充實消防設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值。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本年度 GPS 車輛管理系統建置、搜救裝備器材、消防衣帽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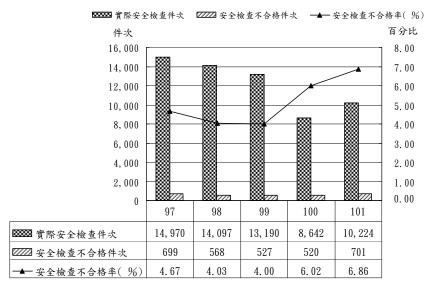
1. 歲入預算數 2, 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3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裁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4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8 萬餘元(10.14%),主要係加強取締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設備及爆竹煙火管理等違反消防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 (9.17%);減免數 53 萬餘元 (13.99%),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時效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296 萬餘元 (76.84%),係各年度應收違反消防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7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1 萬元,合計 8 億 3,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179 萬餘元(88.03%);應付保留數 970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1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78 萬餘元(10.8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83 萬餘元(90.15%); 減免數 31 萬餘元(0.67%),係第三大隊埔心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結案,註銷賸餘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436 萬餘元(9.18%),主要係義消人員制服及消防衣帽鞋 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未臻妥適,仍待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101 年度)尚能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檢查件次逐年減少且不合格率有逐漸攀升趨勢 (圖 1); 2. 對於未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家數及比率雖已見提升,惟本年度復再 大幅降低; 3. 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間有紀錄表相關檢查欄位未詳予記錄; 4. 執行消 防水源查察,已建立消防栓損壞請修通報機制,然部分案件於請修通報前,未再追蹤查證其修復 情形,消防栓損壞請修通報機制未盡落實; 5. 對於未送驗及送驗量偏低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僅 就消防署函送家數辦理調查,且調查分銷商多有重複,改善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各類消防檢查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2.未依限申報場所均已完成檢修申報;3.為落實督導考核所屬填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情形,每月將至分隊進行抽查;4.將持續要求各分隊確實執行損壞水源複查機制;5.每月將全面對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定期檢查,並自民國102年度起成立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查核小組增加檢查頻率。

(二)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尚能達成,惟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未臻妥適,且計畫執行及績效考 核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為達成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等 16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惟其施政計畫執行及績效考核情形,核有:1.間有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缺乏激勵性及挑戰性,允宜檢討其妥適性;2.辦理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作業考核,間有缺失單位未依限提報改善情形,主管單位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考核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時,配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及激勵措施訂定相關指標,以達激勵之目的及挑戰性;2.相關單位之缺失均已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回復該局,嗣後將持續至各分隊實施不定期及定期督導。

(三)違反消防法規裁處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較上年度微幅減少,惟待清理久懸案件仍多,尚 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應收違反消防法規裁處之行政罰鍰計 200 件、金額 388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 204 件、金額 385 萬餘元,減少 4 件、金額 3 萬餘元,惟該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應收民國 91 至 101 年度行政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該分署)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54 件,其中屬於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案件計 26 件,而於民國 95 及 96 年度行政處分確定者計有 1 件、5 件,該局遲至本年度始移送強制執行;另民國 93 至 95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9 件,經該分署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始核發債權憑證,期間長達 7 年餘。對於已移送執行案件,允宜加強與該分署聯繫相關執行情形,積極清理久懸案件,以提高行政裁罰案件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與該分署聯繫,積極清理久懸案件,以適時取得執行憑證,並辦理再移送執行事宜,以提高清理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消防栓管理維護情形未盡理想,亟待健全管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有待加強辦理;(二)消防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配賦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三)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視輔導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應檢討改善;(四)辦公廳舍沿用民地爭訟,亟待積極處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

理中。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計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審慎處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值。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工作相關經費尚未辦理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2 億 6,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億 3,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 萬餘元,主要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與怠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3,4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08 萬餘元(0.40%),主要係土地交易金額下降且法院拍賣案件減少,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6, 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80 萬餘元 (15.05%);減免數 1 億 5,148 萬餘元(15.6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逾核課及徵收期間, 註銷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7,184 萬餘元(69.32%),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應收稅款尚在法定徵收期間內,仍須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7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 萬元,合計 3 億 7,8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777 萬餘元(94.61%);應付保留數 790 萬餘元(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7 萬餘元(3.3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郵資、印製費用及欠稅執行相關經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0 萬餘元(99.18%), 減免數 10 萬餘元(0.82%),係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賸餘,註銷保留款。

二、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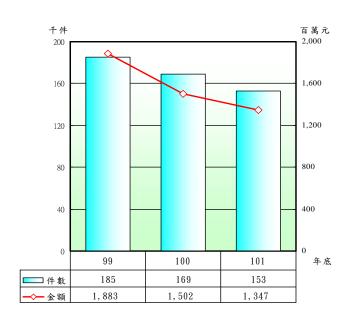
(一) 積極清查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惟其經徵情形仍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該局)本年度積極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並獲財政部考評為甲組第3名及第4名。惟其經徵情形,核有:1.地價稅按工業用地之優惠稅率課徵,惟營利事業已註銷工廠登記,或查無該地上建物之工廠登記資料;2.地價稅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惟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不符;3.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課徵,惟有營利事業設籍;4.彰化縣政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案件,間有未依限改善或未恢復農地使用,惟未予以課徵地價稅;5.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惟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建物樓地板面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計119件、增加稅額825萬餘元,並已釐正相關稅籍資料。

(二)欠稅清理成效已逐年提升,惟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改進。

彰化縣地方稅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下同)截至各年底止未徵數餘額,件數自18萬5,169件減至15萬3,880件、金額自18億8,347萬餘元減至13億4,714萬餘元,呈逐年下降之

勢(圖 1),欠稅清理成效已有提升,惟查其註銷情形,核有:近 3 年度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分別為 2 萬 7,809 件、2 萬 621 件、2 萬 2,260 件,呈先減後增之勢(表 1),本年度註銷件數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7.95%;其中近 3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件數分別為 2 萬 1,498件、1 萬 4,545件、1 萬 5,769件(表 1),本年度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件數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8.42%等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彰化縣民國99至101年底欠稅未徵數趨勢圖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提 1. 積極運用戶地政等各項資料系統,以提高繳款書送達績效; 2. 每年訂定加強清理欠稅(含違章罰鍰)工作計畫,鉅額案件 1 年清理 2 次,一般案件由遠而近逐 案清理; 3. 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繫,避免罹於時效而逾徵收期間; 4. 將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 銷稅款案件管制情形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項目; 5. 函請全省金融機構,提供欠稅人存款資料,即時更 新地方稅平台資料庫,俾利辦理再移送執行事宜;6.規劃執行憑證自動化清理作業等改善措施。

表 1 彰化縣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欠稅未徵數、欠稅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及執行(債權)憑證 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各年底欠稅未徵數餘額		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數		執行(債權)憑證逾5年徵收期間註銷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185, 169	1, 883, 473, 695	27, 809	233, 310, 197	21, 498	210, 513, 752
100	169, 044	1, 502, 424, 203	20, 621	180, 257, 789	14, 545	155, 617, 958
101	153, 880	1, 347, 148, 977	22, 260	149, 017, 839	15, 769	122, 910, 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三)臺灣燈會期間吸引遊客人次大幅超逾預定目標,惟間有受託辦理採購作業未盡妥適,有 待加強檢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舉辦 2012 臺灣燈會,吸引遊客 1,170 萬人次參觀,較預定目標 500 萬人次,增加約 134%,惟該局接受該府委託代辦南燈區書畫藝術燈區展示工作,經採限制性 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契約價金為 1,09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工作小組審查間 有欠周;2.整體規劃書內容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項目編製、成果報告未依招標規範項目提送;3.保險期間與契約規定未合;4.採購契約未參考中央主管機關範本予以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採購教育訓練,提升案件處理品質;2.爾後將依契約及相關規定 落實審查作業及履約管理,以維護採購品質;3.已收回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之費用;4.嗣後訂約時將下載最新契約範本予以修正。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賦稅捐費經徵情形未盡 問延,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 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挑戰性, 允宜檢討改善;(二)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工程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加強檢討等 2 項,經核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

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計有彰化縣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執行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推廣視覺表演藝術、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22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六期)及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5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71 萬元,合計 6,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2 萬餘元,主要係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計畫等案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70 萬餘元(17.60%),主要係辦理費玉清演唱會等活動售票收入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9 萬餘元 (80.52%); 減免數 82 萬餘元 (19.4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 利用工程完工結案,註銷賸餘保留款。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94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98 萬元,並因辦理愛閱 101 閱讀推廣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5 萬元,合計 6 億 1,1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034 萬餘元 (55.69%),應付保留數 2 億 1,550 萬餘元 (35.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5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28 萬餘元(9.05%),主要係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及辦理各項活動撙節開支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9,7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35萬餘元(55.50%),減免數466萬餘元(2.37%),主要係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及台灣生活美學運動一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8,302萬餘元(42.13%),主要係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二至五期)及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實施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蘭大衛公共藝術啟用典禮租用燈光音響及補助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品維護管理費用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4 萬餘元,約 138. 25%,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公共工程依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撥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增加,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邀請國際知名藝文團體表演,參與民眾人數已有增加,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妥處。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 該局)為加強文化藝術國際交 流及提升藝文人口暨品質,民 國99至101年度委託傳大藝術 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大

表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彰化縣國際知名藝文團體表演執行情形概況表

年度	演出日期	藝文團體名稱	決標金額	觀眾人數
99	99年6月4日	維也納交響樂團	1,380 萬元	5, 348
100	100年10月3日	柏林廣播交響樂團	1,597萬元	4, 677
101	101年6月9日	俄羅斯國家管弦樂團	2,555 萬元	6, 142
101	101年6月10日		4,000 禹儿	6, 261

公司)分別邀請維也納交響樂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團、柏林廣播交響樂團及俄羅斯國家管弦樂團至彰化縣表演,決標金額 1,380 萬元、1,597 萬元及 2,555 萬元,吸引 5,348 名、4,677 名及 12,403 名觀眾共襄盛舉(表 1),本年度參與人數已有增加,惟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俄羅斯國家管弦樂團演出案,委託售票勞務費用未依規定編列歲出預算支付,逕以售票收入坐抵;未檢附相關設計圖說或單價分析以供訂定採購底價參考;2.辦理前揭 3 案採購作業未經公告審查程序逕洽傳大公司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或查明妥處。據復:1.嗣後辦理類似活動將依規定編列委託售票勞務費用歲出預算,並檢附設計圖說等相關資料供訂定底價參考;2.刻正研擬演出採購案件作業流程圖,以供遵循。

(二)積極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與保存,已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管理維護作業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彰化縣境已公告登錄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有 43 處及 72 處。該局本年度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並訂定活化古蹟歷史空間,文化資產保存利用之策略目標,下有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完成件數等 3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已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查管理維護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古蹟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2.未依規定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3.間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因建物破舊或土地為私有,尚待辦理土地徵收或協

調辦理而閒置,或已委外經營管理,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暫停營業,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古蹟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完成備查;2.嗣後 將依規定辦理;3.彰化鐵路醫院等7處,將函請管理機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三條圳派出所等2 處辦理用地協議價購中或將督促管理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協商研議解決用地問題;彰化市武 德殿已督促廠商申請使用執照中。

(三)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逐漸整合提升彰化縣文化生活圈,惟輔導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補助6,415萬餘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逐漸整合彰化縣15處公有地方文化館,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惟查其輔導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訂定輔導管理機制作業規範;2.間有地方文化館未規劃相關行銷推廣策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研擬訂定輔導管理機制中;2.將加強輔導規劃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一) 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執行進度落後且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欠嚴謹,允宜檢討妥處;(二)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及環境改善 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1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 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計有彰化縣動物防疫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家畜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並提高家畜產品衛生,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有效防制豬瘟及口蹄疫發生率、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動物病性鑑定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3 項,未達成者 4 項。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萬餘元,合計 1,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法規裁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0 萬餘元(5.64%),主要係違規裁處案件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 (44.03%);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 (55.97%),係行政罰款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 萬餘元,並因辦理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 6,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5,799 萬餘元 (90.21%),預算賸餘 629 萬餘元 (9.79%),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 人事費賸餘、豬禽防疫工作計畫因歲入短收相對減支及撙節支用。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項,主要係因基層消費能力疲弱及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式微致外包羊豬電 宰量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營業費用3萬餘元、增列營業成本9百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3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列之公共關係費,暨增列其誤列之公共關係費;審定稅後純益為3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09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農業發展計畫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其他支出及 國外旅費未支用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2 萬餘元,約 52.05%,主要係農業用 地變更用途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營運績效已有提 升,惟營運收入因毛豬交易價格下跌而減少,且未能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效能降低,允

宜檢討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列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量分別為 57 萬餘頭、40 萬餘頭,較民國 100 年度 53 萬餘頭、39 萬餘頭,分別增加 3 萬餘頭、

1 萬餘頭(表 1),惟就該公司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營業收 入、營業支出及本期純益之增減情 形分析,營業收入除民國 99、100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餘為減少, 營業支出則逐年增加,致本期純益 除民國 99 年度較上年度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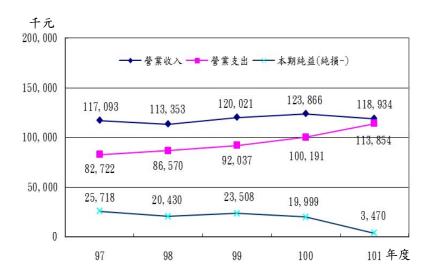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狀況及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頭、新臺幣千元

十四 次 州至市 73						
年度	拍賣及外包 電宰頭數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利益	本期純益	
97	979, 395	117, 093	82, 722	34, 370	25, 718	
98	966, 332	113, 353	86, 570	26, 783	20, 430	
99	937, 240	120, 021	92, 037	27, 983	23, 508	
100	930, 969	123, 866	100, 191	23, 675	19, 999	
101	983, 296	118, 934	113, 854	5, 079	3, 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外,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圖 1)。又查本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1,89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 億 2,386 萬餘元,減少 493 萬餘元,約 3.98%;營業支出 1 億 1,385 萬餘元,卻較民國 100 年度 1 億 19 萬餘元,增加 1,366 萬餘元,約 13.64%,致本期純益 34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999 萬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營運狀況

(二)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永續發展,積極辦理更新屠宰場相關設備,惟採購案 件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求永續發展,本年度辦理新建屠宰場週邊工程、後繫留欄改

善工程及排水溝整建工程等採購案,惟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建設新廠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未依規定編列專案計畫預算;2.年度進行中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函報縣政府核定逕於本年度辦理,且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變更作業;3.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檢討改進;2.將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檢討改進,並依採購契約書辦理變更作業;3.注意依規定辦理。

(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羊豬拍賣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管理情形未臻周妥, 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場辦理羊豬拍賣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管理情形,核有:1.拍賣交易訂有交易保證金相關規範,惟其對象未涵括小額承銷戶,且未訂定保證金基準,難以確保公司權益;2.未檢送核發承銷人許可證名冊,報陳縣政府核備;3.部分貨款以現金方式收繳與規定未合,且增加現金收納保管風險;4.間有承銷人未依規定期限付清貨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審慎研議處理;2.嗣後依規定辦理;3.為降低庫存風險,已洽往來銀行之保全公司至現場收取承銷人繳付貨款;4.加強承銷人承銷貨款控管管理,如因市場主管或催收人員怠於催收而蒙受損失時,除應處分失職人員外,並責令其賠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營業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檢討;(二)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豬禽防疫及畜牧場管理計畫執行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源頭管理及防疫監控作業;(二)財務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仍待加強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保健、防疫及慢性病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合醫療資源,建構妥善醫療網、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加強藥政業務工作管理、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推動

嬰幼兒健康照護、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加強結核病防治及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23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6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64 項,未達成者 1 項。 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水痘疫苗採購等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1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 萬餘元,合計 7,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60 萬餘元 (22.62%),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裁處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 萬餘元(27.50%), 減免數 3 萬餘元(0.24%),係上級補助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依實支數補助;應收保留數 906 萬餘元(72.26%),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886 萬餘元,並 因辦理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檢驗管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及戒毒成功專線補助等計畫,經動支第 二預備金 240 萬餘元,合計 5 億 2,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886 萬餘元(94.67 %);應付保留數 241 萬餘元(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5 億 1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67 萬餘元(4.87%),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6 萬餘元(88. 47%);減免數 7 萬餘元(1. 38%),主要係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案及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案賸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58 萬餘元(10. 15%),主要係彰化都市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採購計畫—藥品及銷售計畫—藥品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 主要係處方箋釋出,致藥品採購量及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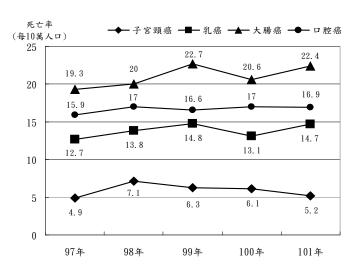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08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76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健保給付補付額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保健業務,對於成人保健服務已有相當助益,惟縣內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

死亡率微幅上升,且 40 歲以上成人三高 篩檢涵蓋率降低,亟待研謀改進。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辦理 癌症暨血糖、血膽固醇及血壓篩檢等保健 業務辦理情形,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 局民國101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 評一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計畫為第2組 第1名,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 治計畫為第2組第1名,及民國100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為優等,且民 國101年度整合式篩檢服務量已達年度績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統計資料。

圖 1 彰化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4 項指標性癌症死亡率概況

效目標,惟查前揭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癌症篩檢業務已達年度目標,惟口腔癌之篩檢涵蓋率呈下降趨勢,且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死亡率微幅上升(圖

表 1 彰化縣民國 97至 101 年度 4 項指標性癌症死亡率一覽表

單位:人/每10萬人口

				一位・/C/ 4 10 例/C-
項目年度	子宮頸癌	乳癌	大腸癌	口腔癌
97	4. 9	12. 7	19. 3	15. 9
98	7. 1	13.8	20	17
99	6. 3	14.8	22. 7	16. 6
100	6. 1	13. 1	20.6	17
101	5. 2	14. 7	22. 4	16.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案完追率未及8成,允宜強化民眾對癌症防治之認知;3.民國99至101年度辦理血糖、血膽固醇及血壓之篩檢數已達年度目標,惟縣內40歲以上成人三高篩檢涵蓋率降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加強癌症篩檢之推動,及癌症防治之相關宣

1及表1);2.大腸癌篩檢為陽性之個

導教育,俾提升篩檢率,降低癌症對民眾健康之危害; 2. 藉由公衛護士提早介入,協助醫療院所辦理異常追蹤作業,並透過個別衛教宣導,加強民眾認知並轉化成行動; 3. 持續推動有效之宣導方式及誘因措施,加強推動三高防治運動,以提高民眾篩檢意願,增進民眾健康。

(二)推動防疫業務已致縣內愛滋病死亡率逐年下降,惟愛滋病防治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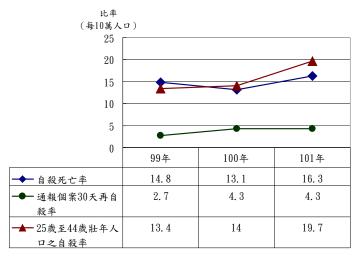
該局防疫業務辦理情形,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為優等。該局為賡續推動愛滋病防治措施,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擴散,於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代辦傳染病防治計畫,該計畫除延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3

期5年計畫」之相關防治措施外,更納入減害計畫,以期有效控制愛滋病之蔓延,及使已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99至101年度)愛滋病死亡率分別為10.6%、9.1%及1.8%,死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惟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中斷比率仍高;2.愛滋病之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降低藥應者美沙冬替代療法中斷率,賡續加強辦理藥應者個案管理,結合彰化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轉介服務工作,提升藥應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意願,以利推動相關之減害計畫,提升愛滋病防治成效;2.將持續辦理愛滋病個案追蹤管理業務,提升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效能。

(三)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暨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 研謀善策因應。

該局為強化自殺防治,建立照護網絡,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暨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縣內自殺死亡率、通報個案30天再自殺率暨 壯年人口之自殺率均呈上升趨勢,允宜研析自殺之各項問題癥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圖2);2.

自殺關懷訪視員工作量差異頗巨,允宜適 時檢討工作量配置之合理性,以強化自殺 風險個案及時處置之服務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拓展自殺防治網 絡單位,並強化網絡通報機制及訂定法 規範,另針對壯年族群,辦理心理健康之 職場宣導講座,且規劃於縣內部分公司(工 廠)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期有效達成 自殺防治之功效;2.將隨時掌握個案狀 況,適時檢討工作量配置之合理性,以有 效改善部分人員負荷量過重之情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統計資料。

圖 2 彰化縣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自殺死亡率概況

(四)醫療作業基金之衛生醫療器材及藥品 管理欠周,允宜加強辦理。

醫療器材及藥品之管理,係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之基礎,管理之良窳攸關醫療服務品質,該局主管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經管之各項醫療疫苗,係由該局統一採購並分配予各衛生所辦理接種,醫療藥品則由未辦理藥品處方箋釋出之鄉鎮市(區)衛生所自行採購管理。經查該基金衛生醫療器材及藥品之管理情形,核有:1.各衛生所均與保全公司訂定保全服務契約,以防護儲藏於冷藏設備之醫療疫苗,惟部分衛生所保全契約簽訂內容未臻健全,允宜研酌訂定一致性規範;2.間有衛生所設置專用儲藏空間以防護儲存於冷藏設備之醫療

疫苗,惟內部控制及安全防護管制措施亟待加強改善;3.公費疫苗因效期過期毀損之數量已逐年 降低,惟非因藥品效期過期之毀損情形則大幅增加,允宜加強疫苗施打政策宣導及檢討改進毀損 致因(表2);4.未釋出處方箋之衛生所雖訂有安全存量管控各項醫療藥品之庫存,惟間有部分藥

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5.未釋出處 方箋之衛生所經管各項醫療藥品,間 有帳列藥品長期間未領用或低度領 用、已逾或將屆藥品使用效期,肇致 耗損或更換藥品;6.間有衛生所醫療 器材使用效能偏低或不堪使用而閒置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表 2 彰化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費疫苗毀損概況一覽表

四儿	•	1
里仉	•	マ
1 1		~

年度項目	97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年
合計	3, 483	644	2, 774	2, 373	224
過期毀損	3, 464	621	2, 763	2, 369	97
一般毀損	19	23	11	4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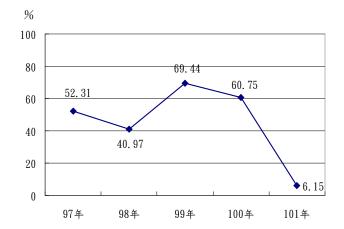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統計資料。

已訂定「疫苗專用冰箱保全服務規範」,並函送各衛生所作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準據;2.已請各衛生所加強改善醫療疫苗冷藏防護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並將陸續全面檢核各衛生所醫療疫苗冷藏防護管理情形,以落實醫療疫苗防護;3.將加強宣導各衛生所注意檢討改進疫苗毀損致因,以降低公費疫苗毀損量;4.將落實稽核衛生所是否確實執行藥品安全存量,俾有效落實藥品安全存量設置機制;5.將加強衛生所各項藥品庫存量管控並落實每月至少1次盤點,充分有效利用現有藥品,避免藥品逾期耗損;6.將督促所屬衛生所委為檢討並視財力負擔適時汰舊換新或辦理報廢,俾充分運用及健全醫療器材之管理。

(五)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及部分衛生所之門診業務量估計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加強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之公共衛生業務,提升基層衛生所醫療服務 品質,各營運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係依據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經查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允宜研謀改進,俾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圖3);2.部分衛生所近3至5年度之實際門診量與預計量差異頗巨,門診業務量估計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籌編民國103年度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議中,請各衛生所注意依規定辦理;2.將以過去實績為基礎,鎮密編定辦理;2.將以過去實績為基礎,鎮密編



資料來源:依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7至101年度決算數額編列。

圖3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民國97至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概況 列預算。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 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衛教宣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 「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間有食品業者輕忽食品衛生安全,允 宜建立管理機制;(二)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辦理;(三) 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效仍欠理想,允宜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四)結核病人 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 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制、 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成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廢水稽查管制、執行垃圾零廢棄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值。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美化彰化、環保彰化、589 村里總動員」空地空屋整頓推動計畫、河川海洋污染防治暨重點流域污染源深度查核管理計畫及永靖鄉資源回收場遷移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3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07 萬餘元,合計 2 億 255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 法等環保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5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17 萬餘元(6.50%),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及業者申請審查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0 萬餘元 (21.37

%);減免數 38 萬餘元 (0.50%),係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因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予補助相關服務費用;應收保留數 5,998 萬餘元 (78.13%),主要係業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 2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987 萬餘元,並因辦理「美化彰化、 環保彰化、589 村里總動員」空地空屋整頓推動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6 萬餘元, 合計 3 億 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79 萬餘元(88.30%);應付保留數 2,131 萬餘元(7.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811 萬 餘元,預算賸餘 1,404 萬餘元(4.6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及各項計畫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171 萬餘元 (69.83%);減免數 118 萬餘元 (1.99%),主要係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彰化縣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683 萬餘元 (28.18%),主要係彰南區域服務中心暨運動休閒園區回饋設施改善後續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購買焚化廠及回饋設施土地尚待繼續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焚化廠計畫購置土地支出1億2,000萬元,並減列短絀 8,113萬餘元,增列賸餘3,886萬餘元,審定賸餘3,886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相距1億8,66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焚化廠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稽查及輔導業者改善設備 以維護空氣品質,間有部分地區臭氧平 均濃度逐年增加,採購控管機制亦欠周 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 為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空氣品質 改善維護暨空氣品質淨化區綜合管理、 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工廠)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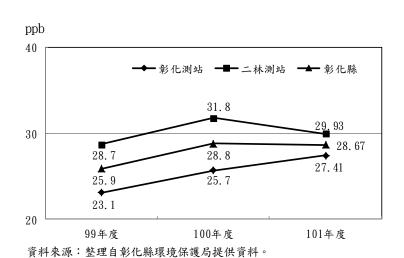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9 \le 101$ 年彰化縣一般測站臭氧平均濃度趨勢 2-52

置操作許可審查及查核、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動力計站維護管理、逸散污染管制、及環境監測 暨維護管理等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本年度執行績效為特優,已具成效,惟查其部分成 果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民國99至101年度)彰化測站測得臭氧平均濃度分別為 23.1、25.7及27.41ppb,有逐年增加趨勢(圖1);2.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採購發包作業延宕, 致污染防制作業中斷,影響計畫執行延續性;3.委辦計畫工作報告內容間有未臻嚴謹,報告審查 作業亦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其他縣市共商管制作為,降低中部空品 區整體臭氧前驅物排放量,以有效降低臭氧濃度;2.已於招標規範訂定,若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 未能完成計畫採購發包作業,廠商應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以避免產生空窗期;3.已於契約訂定查 核各項工作執行品質、數量及相關罰則,並落實管考機制。

(二)對污染場址加強稽查並公告列管,惟仍有部分農地重複遭受污染,監測及巡查工作亦欠 落實,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該局為確實掌握縣境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研提因應措施以防杜污染惡化,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及整治等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本年度獲第1組第2名,略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針對農地污染源加強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稽查作業,惟仍有已完成整治解除列管農地復又遭受污染;2.部分受污染農地列管多時尚無具體整治方案;3.農地土壤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者,未依規定辦理定期監測;4.已公告列管場址,未依規定隨時巡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農地整治目標已由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提升至污染監測標準,避免因重金屬超微累積又造成超標情形,並積極進行農地調查,改善及杜絕水污染事件發生;2.將依土壤污染整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3.積極爭取經費全面勘查確認土地使用現況,並規劃於農地進行重金屬濃度監測,以掌握農地污染情形;4.納入年度土水調查計畫中辦理巡查。

(三)資源回收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間有欠周, 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 回收政策,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 本年度獲第2組特優獎,已具成效,惟 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4年(民國 98至101年度)彰化縣資源回收率分別 為27.29、28.17、30.63及35.66%(圖 2),已逐年提升,惟仍較全國平均值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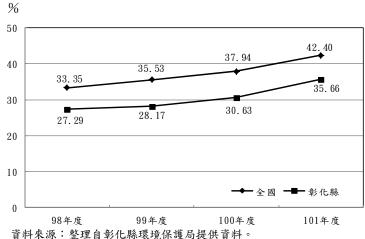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至 101 年彰化縣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之比較

低; 2. 資源回收貯存場興(整)建情況統計資訊未臻覈實,部分貯存場因地目問題致露天貯存; 3. 部分鄉鎮老舊資源回收車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已登記之回收業及處理業之每月回收量納入統計,並加強回收分類稽查及宣導工作,以提高資源回收率; 2. 已依現況修正統計資訊,並加強輔導各公所申請經費,以改善資源回收設施及土地問題; 3. 積極協助各公所依需求爭取汰購資源回收車。

(四)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推動情形未臻問延,亟待研議改進。

該局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推動鹿港鎮、田中鎮、福興鄉及田尾鄉等 4 個環保示範區,計畫總經費 4,53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室整合推動專案工作小組;2.未依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訂定績效評定辦法;3.計畫執行成效實地考核資料未建檔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擬訂彰化縣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室整合推動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將俟行政程序完備下達施行;2.已擬訂彰化縣營造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將俟行政程序完備下達施行;3.已檢討改進,並訂定查核紀錄表以供現場查核紀錄使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營運、考核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二)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進;(四)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五)違反環保法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轄區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及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4 項,未達成者 4 項。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彰化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員警制服及行政人員服裝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二、重要審核意見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8, 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 4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0 萬餘元,係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60 萬餘元 (4.32%),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危害取締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萬餘元 (7.76%);減免數 115 萬餘元 (18.96%),係應收歲入款帳列錯誤,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47 萬餘元 (73.28%),係各年度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4, 2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493 萬餘元,並因辦理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2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009 萬餘元,合計 41 億 1,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1,768 萬餘元 (97.55%);應付保留數 6,254 萬餘元 (1.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8,0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38 萬餘元 (0.9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99 萬餘元 (94.07%);減免數 150 萬餘元 (1.58%),係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案,註銷賸餘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416 萬餘元(4.35%),主要係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一)監錄系統對於提升刑案破獲率已有相當助益,惟系統之管理運用及維護效率尚待提升, 督導考核作業亦待落實。

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自民國99年9月起至101年底止,連續5期獲內政部警政

署評核「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乙組第1名,且在全國人口超過百萬市 縣中,本年度彰化縣之全般刑案破獲率 最高,且全般刑案、竊盜、暴力案件發 生率最低。又該局為建構全縣治安防衛 體系,於轄區內治安重要地點設置路口 錄影監視系統(下稱監錄系統),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建置總金額 9,386 萬餘 元,截至本年度止已裝設 1,712 組、 7,239 支鏡頭,其中網路型監錄系統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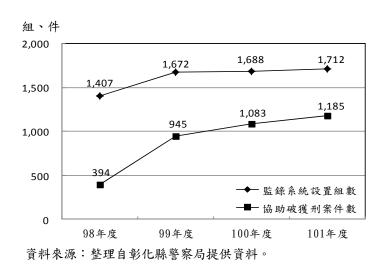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監錄系統設置組數及協助破獲刑案件數趨勢

組、1,604 支鏡頭,非網路型1,311 組、5,635 支鏡頭,民國98 至101 年度利用監錄系統協助破獲刑案件數分別為394 件、945 件、1,083 件、1,185 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圖1),對於協助維護彰化縣治安已具成效,惟查其設置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監錄系統多數未具備網路管理功能,允宜統籌研謀規劃全面建構網路,俾以提升管理運用及維護效率,有效發揮治安監控功能;2.建置維修經費龐鉅,允宜寬籌財源,妥適編列預算,以全面建構彰化縣治安防衛體系,並維持監錄系統長期持續穩定運作;3.對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路口監錄系統管理維護情形雖進行查核,惟未續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督導考核作業允待落實執行,以達成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爭取經費逐步汰換非網路型監錄系統;2.積極爭取建置經費,並依年度實際運

作數量編列維護預算,以維持系統穩 定運作;3.將再前往受查公所實地複 查其改進情形,嗣後並落實改善。

(二)交通事故肇事率已逐年遞減,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逐年增加,又取締酒後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亦有遞減趨勢,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該局為落實改善交通環境及促進 交通安全,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及嚴 重超速等惡性違規行為進行取締,並 對易肇事地點評估改善交通設施及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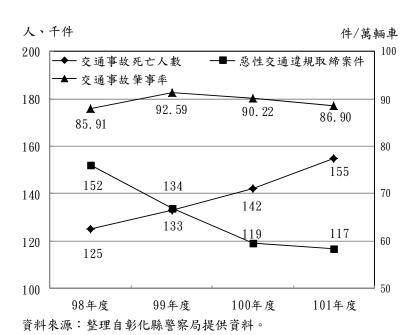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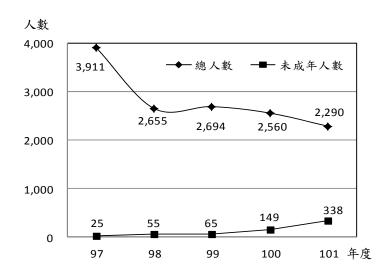
圖2 民國98至101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惡性交通 違規取締件數趨勢

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近4年(民國98至101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每萬輛機動車A1+A2頻肇 事件數)分別為 85.91、92.59、90.22 及 86.90件(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4年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 125、133、142 及 155 人,逐年增加;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分別為 152、134、119 及 117 件,逐年遞減(圖 2);92. 教育宣導措施未能抑止「機車、老人及酒 駕」等高風險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居高不下之現象;3. 交通管理計畫施政績效目標值訂定及評核作 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規劃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工作,積 極落實執行; 2. 訂定「光光相護—彰化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灌輸民眾正確用路觀念及交通 安全意識; 3. 將重新檢討衡量指標及達成率計算方式。

(三)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已略具成效,惟未成年人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倍增,且遭他轄警察 機關破獲汽車收銷贓場所,仍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有效淨化治安環境,提供縣民安全生活空間,加強辦理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其中, 為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如 K 他命)之供給及施用情形,於本年度執行「警察機關防制第3級毒品 擴散具體行動計畫 1,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2名;另為有效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本年度執 行「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

第2名,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已略具 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涉嫌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人數,除民國 99 年較前 1 年增加外,皆已逐年降低,惟其中未成 年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卻逐年增加,近3年更呈倍數增加(圖 3),對於阻斷青少年涉案成效尚待加 強; 2. 遭他轄警察機關於彰化縣轄內破 獲汽車收銷贓場所,杜絕銷贓管道防制 措施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施用第3級毒品案件僅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緝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人數趨勢

以行政裁罰,未能達到嚇阻成效,將建請法務部將 K 他命列入第 2 級毒品,以減少未成年人藥物 濫用情形; 2. 加強宣導業者拒買來源不正當汽車,並全面清(巡)查轄內易成贓車解體工廠與收贓之場 所,以落實轄區管制。

(四)逐年清理被占用房地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惟進度尚屬有限,亟待賡續加強辦理。 該局經管縣有房地 11 億 5, 170 萬餘元 (土地 3 億 6, 976 萬餘元、土地改良物 85 萬餘元、房 屋建築及設備 7 億 8, 108 萬餘元),為維護公產權益,健全財產管理,本年度已清理被占用房地 2 筆,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 1 筆,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被占用房地尚有 37 筆未依規定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2.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惟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計有 41 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不符續住戶先行函文通知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如逾期未繳納,屆時再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2.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

(五)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惟間有工程採購控管機制尚欠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近年來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工作,並於本年度完成彰化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驗收及 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發包,以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惟查彰化分局辦公 廳舍整建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廠商未依契約書規定提送工程數量計算表及相關技師 資料,並舉辦地方居民說明會;2.設計廠商未覈實編列部分工項預算,且將良質土方規劃以運棄 處理;3.部分工項變更追加數量未按原契約單價計價;4.部分工項未依工程設計圖說施作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款,設計廠商並已補送工程數量計算表及相關 技師資料。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控管機制間有欠周,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帳列保留數 1,07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帳列保留數 611 萬餘元,增加 466 萬餘元,約 76.40 %,經查其內部控管情形,核有:1.部分裁罰案件迄未合法送達,且民國 99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列帳控管;2.部分裁罰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行政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未合法送達之處分仍在裁罰時效內,將另為處分,嗣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注意依規定列帳控管;2.已陸續發出催繳書函,並要求受處分人於收受書函起7日內完成繳納,逾期不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 (一)縣境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三)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加強辦理;(四)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守望相助隊輔導運作情形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 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 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各項災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17 億 7,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534 萬餘元(64.96%);應付保留數 1 億 2,078 萬餘元(6.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6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39 萬餘元(28.25%),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以一次退休金方式編列,退休人員多數擇領月退休金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

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8,752 萬餘元(87.53%),預算賸餘 1,247 萬餘元(12.47%)。 【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叁、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彰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彰化縣議會完成審議。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日	工签刺	決	-	算	數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36,622,371,000	34,802,316,736	157,483,728	1,281,767,575	36,241,568,039
1		稅課收入	15,584,398,000	15,406,683,356	55,621,865	_	15,462,305,221
	1	土地稅	2,670,131,000	2,523,591,835	9,666,117	_	2,533,257,952
	2	房屋稅	974,110,000	977,842,249	7,038,644	_	984,880,893
	3	使用牌照稅	3,391,720,000	3,369,284,100	38,917,104	_	3,408,201,204
	4	印花稅	187,854,000	222,583,640	_	_	222,583,640
	5	菸酒稅	503,145,000	455,985,794	_	_	455,985,794
	6	統籌分配稅	7,857,438,000	7,857,395,738	_	_	7,857,395,73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3,875,000	562,811,383	100,495,522	_	663,306,90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8,645,000	531,352,226	100,452,830	_	631,805,05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	174,326	_	_	174,326
	3	賠償收入	5,170,000	31,284,831	42,692	_	31,327,523
3		規費收入	311,181,000	340,761,940	63,600	_	340,825,540
	1	行政規費收入	229,832,000	246,247,111	_	_	246,247,111
	2	使用規費收入	81,349,000	94,514,829	63,600	_	94,578,429
4		信託管理收入	330,000	360,200	_	_	360,200
	1	信託管理收入	330,000	360,200	_	_	360,200
5		財産收入	56,885,000	102,649,862	1,302,741	900,000	104,852,603
	1	財產孳息	27,425,000	37,112,486	1,302,741	900,000	39,315,227
	2	財產售價	28,500,000	19,153,622	_	_	19,153,622
	3	廢舊物資售價	960,000	46,383,754	_	_	46,383,754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054,000	85,028,575	_	5,819,930	90,848,505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379,000	2,558,320	_	5,819,930	8,378,25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371,675,000	82,465,375	_	_	82,465,375
	3	投資收益	_	4,880	_	_	4,88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119,632,000	17,562,453,824	_	1,274,702,645	18,837,156,469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9,119,632,000			1,274,702,645	18,837,156,469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467,000			345,000	
	1	捐獻收入	31,467,000	30,357,316		345,000	, ,
9	1	其他收入	654,549,000			_	711,210,280
	1	雜項收入	654,549,000	711,210,280	_	_	711,210,28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決算審定數與預決 算 決 審 定 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 實 數應 數保 留 數 合 計 % 額 % 現 收 額 金 數% + 6,427,978 1,282,258,207 34,807,316,736 158,421,074 36,247,996,017 100.00 - 374,374,983 1.02 0.02 15,406,683,356 55,621,865 15,462,305,221 42.66 - 122,092,779 0.78 2,523,591,835 9,666,117 2,533,257,952 6.99 - 136,873,048 5.13 977,842,249 7,038,644 984,880,893 + 10,770,893 2.72 1.11 3,369,284,100 38,917,104 3,408,201,204 9.40 + 16,481,204 0.49222,583,640 222,583,640 + 34,729,640 0.61 18.49 455,985,794 455,985,794 1.26 - 47,159,206 9.37 7,857,395,738 7,857,395,738 21.68 0.00 - 42,262 562,811,383 101,432,868 664,244,251 1.83 + 180,369,251 37.28 +937,346 0.14 531,352,226 101,390,176 632,742,402 1.74 + 154,097,402 32.19 +937,3460.15 174,326 174,326 0.00 + 114,326 190.54 31,284,831 31,327,523 0.09+ 26,157,523 505.95 42,692 340,761,940 63,600 340,825,540 0.94 + 29,644,540 9.53 246,247,111 246,247,111 0.68 + 16,415,111 7.14 94,514,829 63,600 94,578,429 0.26 + 13,229,429 16.26 360,200 0.00 9.15 360,200 + 30,200 360,200 360,200 0.00+30,2009.15 + 47,067,603 102,649,862 1,302,741 103,952,603 0.29 82.74 - 900,000 0.86 + 10,990,227 - 900,000 37,112,486 1,302,741 38,415,227 0.11 40.07 2.29 19,153,622 19,153,622 0.05 - 9,346,378 32.79 46,383,754 46,383,754 0.13 + 45,423,754 4,731.64 92,239,137 85,028,575 7,210,562 0.25 - 287,814,863 75.73 +1.390.6321.53 2,558,320 7,210,562 9,768,882 0.02 +1,389,882 16.59 +1.390,63216.60 82,465,375 82,465,375 0.23 - 289,209,625 77.81 4,880 4,880 0.00 +4,88017,567,453,824 18,842,156,469 51.98 - 277,475,531 0.03 1,274,702,645 1.45 +5,000,00017,567,453,824 1,274,702,645 18,842,156,469 51.98 - 277,475,531 +5,000,0000.03 1.45 30,357,316 345,000 30,702,316 0.09 - 764,684 2.43 30,357,316 345,000 30,702,316 0.09 - 764,684 2.43 711,210,280 711,210,280 1.96 + 56,661,280 8.66 711,210,280 711,210,280 + 56,661,280 1.96 8.66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	資本門併計 目	エ 	決	ر ا ا	<u> </u>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41,549,226,000	34,983,422,135	271,093	4,490,984,683	39,474,677,911
1		一般政務支出	3,177,945,000	2,710,771,823	191,093	217,338,524	2,928,301,440
	1	政權行使支出	407,047,000	236,502,994	_	131,909,010	368,412,004
	2	行政支出	490,835,000	388,817,071	_	66,246,917	455,063,988
	3	民政支出	1,851,545,000	1,684,787,835	191,093	10,299,727	1,695,278,655
	4	財務支出	428,518,000	400,663,923	_	8,882,870	409,546,79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674,194,000	14,227,531,604	_	280,678,654	14,508,210,258
	1	教育支出	14,059,802,000	13,884,186,272	_	65,178,194	13,949,364,466
	2	文化支出	614,392,000	343,345,332	_	215,500,460	558,845,792
3		經濟發展支出	6,990,837,000	2,810,668,444	80,000	3,713,363,190	6,524,111,634
	1	農業支出	1,405,470,000	682,655,206	_	535,410,054	1,218,065,260
	2	工業支出	76,236,000	34,987,769	_	36,091,741	71,079,510
	3	交通支出	4,177,615,000	1,327,649,993	_	2,711,840,881	4,039,490,874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31,516,000	765,375,476	80,000	430,020,514	1,195,475,990
4		社會福利支出	5,344,421,000	4,940,142,415	_	67,732,894	5,007,875,309
	1	社會保險支出	587,702,000	479,554,530	_	_	479,554,530
	2	社會救助支出	321,320,000	302,845,470	_	_	302,845,470
	3	福利服務支出	3,862,666,000	3,618,406,200	_	64,899,044	3,683,305,244
	4	國民就業支出	45,789,000	40,474,301	_	423,000	40,897,301
	5	醫療保健支出	526,944,000	498,861,914	_	2,410,850	501,272,76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	381,494,000	334,790,735	_	28,543,680	363,334,415
	1	社區發展支出	79,338,000	67,998,682	_	7,225,113	75,223,795
	2	環境保護支出	302,156,000	266,792,053		21,318,567	288,110,620
6		退休撫卹支出	4,896,000,000				4,736,583,147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96,000,000		_	_	4,736,583,147
7		警政支出	4,118,608,000	4,017,682,537	_	62,540,794	4,080,223,331
	1	警政支出	4,118,608,000	4,017,682,537	_	62,540,794	4,080,223,331
8		債務支出	532,316,000	254,341,879	_	_	254,341,879
	1	債務付息支出	532,316,000	254,341,879	_	_	254,341,879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8,117,000	77,997,187	_	_	77,997,187
	1	專案補助支出	78,117,000	77,997,187	_	_	77,997,187
10		其他支出	1,355,294,000			120,786,947	993,699,311
	1	其他支出	1,342,821,000	872,912,364	_	120,786,947	993,699,311
	2	第二預備金(註)	12,473,000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8,752萬餘元,賸餘1,247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単位・新屋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數比較	與預增減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較	數與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金額	%
34,	983,422	2,135		27	1,093	4,49	90,984	4,683	39,47	4,677,911	100.00	-	2,074,548,089	4.99	_	_
2,	710,77	1,823		19	1,093	2:	17,338	3,524	2,92	8,301,440	7.42		- 249,643,560	7.86	_	_
	236,502	2,994			_	13	31,909	9,010	36	8,412,004	0.93		- 38,634,996	9.49	_	_
	388,81	7,071			_	(66,246	5,917	45	5,063,988	1.15		- 35,771,012	7.29	_	_
1,	684,78	7,835		19	1,093		10,299	9,727	1,69	5,278,655	4.30		- 156,266,345	8.44	_	_
	400,663	3,923			_		8,882	2,870	40	9,546,793	1.04		- 18,971,207	4.43	_	_
14,	227,5 3	1,604			_	28	30,678	3,654	14,50	8,210,258	36.75		- 165,983,742	1.13	_	_
13,	884,186	5,272			_	(55,178	8,194	13,94	9,364,466	35.34		- 110,437,534	0.79	_	_
	343,345	5,332			_	2	15,500	0,460	55	8,845,792	1.41		- 55,546,208	9.04	_	_
2,	810,668	3,444		8	0,000	3,7	13,363	3,190	6,52	4,111,634	16.53		- 466,725,366	6.68	_	_
	682,65	5,206			_	53	35,410	0,054	1,21	8,065,260	3.09		- 187,404,740	13.33	_	_
	34,98	7,769			_	2	36,09	1,741	7	1,079,510	0.18		- 5,156,490	6.76	_	_
1,	327,649	9,993			_	2,7	1,840	0,881	4,03	9,490,874	10.23		- 138,124,126	3.31	_	_
	765,375	5,476		8	0,000	43	30,020	0,514	1,19	5,475,990	3.03		- 136,040,010	10.22	_	_
4,	940,142	2,415			_	6	57,732	2,894	5,00	7,875,309	12.68		- 336,545,691	6.30	_	_
	479,554	4,530			_			_	47	9,554,530	1.21		- 108,147,470	18.40	_	_
	302,84	5,470			_			_	30	2,845,470	0.77		- 18,474,530	5.75	_	_
3,	618,406	5,200			_	(54,899	9,044	3,68	3,305,244	9.33		- 179,360,756	4.64	_	_
	40,474	4,301			_		423	3,000	4	0,897,301	0.10		- 4,891,699	10.68	_	_
	498,86	1,914			_		2,410),850	50	1,272,764	1.27		- 25,671,236	4.87	_	_
	334,790),735			-	2	28,543	3,680	36	3,334,415	0.92		- 18,159,585	4.76	_	_
	67,998	3,682			_		7,225	5,113	7.	5,223,795	0.19		- 4,114,205	5.19	_	_
	266,792	2,053			_	7	21,318	8,567	28	8,110,620	0.73		- 14,045,380	4.65	_	_
4,	736 , 583	3,147			_			_	4,73	6 ,5 83,147	12.00		- 159,416,853	3.26	_	_
4,	736,583	3,147			_			_	4,73	6,583,147	12.00		- 159,416,853	3.26	_	_
4,	017,682	2,537			_	(52,540),794	4,08	0,223,331	10.34		- 38,384,669	0.93	_	_
4,	017,682	2,537			_	(52,540),794	4,08	0,223,331	10.34		- 38,384,669	0.93	_	_
	254,3 4:	1,879			_			_	25	4,341,879	0.64		- 277,974,121	52.22	_	_
	254,34	1,879			_			_	25	4,341,879	0.64		- 277,974,121	52.22	_	_
	77,99	7,187			_			_	7	7,997,187	0.20		- 119,813	0.15	_	_
	77,99	7,187			_			_	7	7,997,187	0.20		- 119,813	0.15	_	_
	872,912	2,364			_	12	20,786	5,947	99	3,699,311	2.52		- 361,594,689	26.68	_	_
	872,912	2,364			_	12	20,786	5,947	99	3,699,311	2.52		- 349,121,689	26.00	_	_
		_			_			_		_	_		- 12,473,000	_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管プ	拿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数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41,549,226,000				27	1,093	,	4,490,98	-	39	9,474,677,911
1		縣議會主管	407,047,000					_			09,010		368,412,004
	1	彰化縣議會	407,047,000					_			09,010	_	368,412,004
2		縣政府主管	31,706,704,000					1,093		3,918,8			0,477,878,637
	1	彰化縣政府	13,187,902,000				27	1,093		3,853,63			2,075,221,171
3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518,802,000					_		,	78,194 95,000	13	8,402,657,466
3	1	民政處主管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350,580,000 350,580,000								95,000 95,000		325,757,194 325,757,194
4	1	地政處主管	461,329,000							3	95,000		435,870,788
7	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4,317,000	102,558,7				_			_		102,558,749
	2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6,382,000	42,163,7				_			_		42,163,761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70,739,000	67,933,3				_			_		67,933,303
	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7,627,000	42,060,8				_			_		42,060,810
	5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51,629,000	48,444,4				_			_		48,444,423
	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1,077,000	48,473,4				_			_		48,473,419
	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39,852,000	38,078,1	107			_			_		38,078,107
	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49,706,000	46,158,2	216			_			_		46,158,216
5		消防局主管	831,289,000	731,797,2	206			_		9,70	04,727		741,501,933
	1	彰化縣消防局	831,289,000	731,797,2				_			04,727		741,501,933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8,149,000					_			03,500		365,676,480
	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78,149,000	357,772,9				_		,	03,500		365,676,480
7		文化局主管	611,140,000					_			00,460		555,850,006
_	1	彰化縣文化局	611,140,000	340,349,5				_		215,50	00,460		555,850,006
8	1	農業處主管	64,286,000					_			_		57,994,990
9	1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64,286,000 526,944,000	57,994,9				_		2.4	- 10 , 850		57,994,990
9	1	衛生局主管	515,804,000	498,861, 9 488,501,7						•	10 ,85 0		501,272,764 490,912,625
9	2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長期照顧暨	11,140,000	10,360,1						2,4.	10,650		10,360,139
,	2	慢性病防治所	11,140,000	10,500,1	137								10,500,157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2,156,000	266,792,0	053			_		21.3	18,567		288,110,620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302,156,000					_			18,567		288,110,620
11		警察局主管	4,118,608,000					_			10,794	4	4,080,223,331
	1	彰化縣警察局	4,118,608,000	4,017,682,5	537			_		62,54	40,794	4	4,080,223,331
12		統籌支撥科目	1,778,521,000	1,155,342,2	217			_		120,78	36,947		1,276,129,164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20,000,000	973,202,7				_			_		973,202,703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2,000,000	49,317,4				_			_		49,317,444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30,000,000	129,669,2				_			_		129,669,264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000	63,0				_			_		63,000
	5	災害準備金	383,000,000	3,089,8	806			_		120,78	36,947		123,876,753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3,521,000		-			_			_		_
13		第二預備金(註)	12,473,000		-			_			_		_
	1	第二預備金(註)	12,473,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8,752萬餘元,賸餘1,247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	喜	幣	元
134		717	æ	113	/ 🔾

																		里	位:	新室	幣
決			算			ŧ	F			定		數	決算	算數	審定比	數 較	與預增 減	決算	算審 2 數 比	定數 較	與決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4,	,983,422	2,135		271	1,093	4	,490,98	34,683	39	9,474,6	77,911	100.00	-	2,074	1,548,	,089	4.99			1	_
	236,502	2,994			_		131,90	9,010		368,4	12,004	0.93		- 38	3,634,	,996	9.49			_	_
	236,502	2,994			_		131,90	9,010		368,4	12,004	0.93		- 38	3,634,	,996				_	_
26,	,558,792	2,716		271	1 ,0 93		,918,81),477,8′	78,637	77.21		1,228	3,825,	,363	3.88			_	_
8,	,221,313	3,444		271	,093	3	,853,63	36,634	12	2,075,2	21,171	30.59	-	1,112	2,680,	,829	8.44			_	_
18,	,337,479	9,272			_		65,17	78,194	18	3,402,6	57,466	46.62		- 116	5,144,	,534				_	_
	325,662	2,194			_		9	95,000		325,7	57,194	0.82		- 24	1,822,	,806	7.08			_	_
	325,662	2,194			_		Ç	95,000			57,194	0.82		- 24	1,822,	,806	7.08			_	_
	435,870),788			_			_		435,8	70,788	1.10		- 25	5,458,	,212	5.52			_	_
	102,558	3,749			_			_		102,5	58,749	0.26			1,758,	,251	1.69			_	_
	42,163	3,761			_			_		42,10	63,761	0.11		- 4	4,218,	,239	9.09			_	_
	67,933	3,303			_			_		67,9	33,303	0.17		- 2	2,805,	,697	3.97			_	_
	42,060),810			_			_		42,0	50,810	0.11		- 5	5,566,	,190	11.69			_	_
	48,444	1,423			_			_		48,4	44,423	0.12		- 3	3,184,	,577	6.17			_	_
	48,473	3,419			_			_		48,4	73,419	0.12		- 2	2,603,	,581	5.10			_	_
	38,078	3,107			_			_		38,0	78,107	0.09		- 1	1,773,	,893	4.45			_	_
	46,158	3,216			_			_		46,13	58,216	0.12		- (3,547,	,784	7.14			_	_
	731,797	,206			_		9,70)4,727			01,933	1.88			,787,					_	_
	731,797				_)4,727		-	01,933	1.88			, 9,787,					_	_
	357,772				_			3,500			76,480	0.93			2,472,					_	_
	357,772				_			3,500			76,480	0.93			, 2,472,					_	_
	340,349				_		215,50				50,006	1.41			5,289,					_	_
	340,349	-			_		215,50				50,006	1.41			5,289					_	_
	57,994				_			_			94,990	0.15			5,291,					_	_
	57,994				_			_			94,990	0.15			5,291,					_	_
	498,861				_		2.41	0,850			72,764	1.27			5,671,					_	_
	488,501				_			0,850			12,625	1.24			4,891,					_	_
	10,360				_		_,	_			50,139	0.03			- 779,					_	_
	10,500	,,155								10,5	00,100	0.02			,,,,	,001	,,,,,				
	266,792	2,053			_		21.31	8,567		288.1	10,620	0.73		- 14	1,045,	380	4.65			_	_
	266,792				_			8,567			10,620	0.73			1,045,					_	_
	017,682				_			10,794		4,080,2		10.34			3,384,					_	_
	,017,682				_			10,794		4,080,2		10.34			3,384.					_	_
	,155,342				_		120,78			1 ,276, 1					2,391,					_	_
	973,202	-			_		,	— —			02,703	2.47			5,797.					_	_
	49,317	*			_			_			17,444	0.12			2,682,					_	_
	129,669				_			_			59,264	0.12			- 330,					_	_
		3,000			_			_			53,000	0.00			- 330, 9,937,					_	_
	3,089				_		120,78	26 017			76,753	0.31			9,123,					_	_
	2,005	,000			_		120,70	00,74/		123,0	10,133	0.31									_
		_			_			_			_	_			3,521,					_	_
		_			_			_			_	_			2,473,					_	_
		_			_			_			_	_		- 12	2,473,	,000	_			_	_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本门併司		1	以 前	年	- 度	決					拿	拿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專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十及加	71 4	А	1 11	應 1	枚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1:	呆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計			2,41	0,97	8,339		467,43	1,064		610,20	9,036			-		1,333,	338,	239
	合計					0,872 7,467		154,39 313,03			174,502 435,700				_		874, 458,		
96-100	稅課收入			64	5,59	2,741 —		130,48	39,924 —		88,24	5,724 —			_		426,	857,0	093 —
90-100	罰款及賠償的	收入		54		4,199 5,840		23,88	32,699 —		85,629	9,184 3,000			_		437,	132 , 192 ,	
100	規費收入				8	0,000			_ _		80	0,000 —			_				_
87 – 100	財產收入			1	0,70	7,470 —		1	8,955 —		543	3,486 —			_		10,	145,0	029 —
96-100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1		4,210 9,947			_ _			4,210 9,947			_		5,	000,	— 000
94-100	補助及協助。			1,19	1,47	– 5,816		313,03	– 9,486		425,00	– 7,621			_		453,	428,	— 709
100	捐獻及贈與山	收入			36	_ 0,000			_ _			_			_			360,0	— 000
98	其他收入					2,252 5,864			_		82:	– 5,864			_			222,	252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決			算		亻	多		正			數	決			算		ŧ	F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應	收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_			_			_		467,43	1,064		610,209	9,036			-	1,	333,338	,239
		_			_			_			_		154,39	1,578		174,502	2.604			_		874,356	5.690
		_			_			_			_		313,039			435,706				_		458,981	
		_			_			_			_		130,489	9,924		88,245	5,724			_		426,857	,093
		-			_			_			_			_			_			_			_
		_			_			_			_		23,882	2,699		85,629				_		437,132	
		_			_						_			_			3,000			_		192	2,840
		_			_			_			_			_		80),000 —			_			_
		_			_						_		1:	8,955		543	3,486			_		10,145	6029
		-			_			_			_		1.	_		5 15	_			_		10,115	_
		_			_			_			_			_			1,210			_			_
		_			_			_			_			_		9,869	9,947			_		5,000),000
		_			_			_			_		010.00	_		105.005	— 7.601			_		450 400	_
		_			_						_		313,039	9,486		425,007	7,621			_		453,428	,,/09
		_			_			_			_			_			_			_		360	—),000
		_			_						_			_			_			_			2,252
		_			_			_			_			_		825	5,864			_		222	,,232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刖	年 度	洪					Ĵ	拿						數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数	减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青	數
1 2 3 1	41 4	7.1	111	應	付		應	付	數	<u> </u>		數		付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總計			4	4,792,	529,911		578,843	3,079		2,699,278	3,807			_		,514,4	08,0)25
	合計			4		561,273 968,638		16,972 561,870			41,652 2,657,625			3,746 - 3,746			172,6 ,341,7		
100	縣議會主管	•			11,	– 901 , 094		247	_ 7,138		4,227	– 7,526			_		7,4	26,4	- 130
85-100 \$	縣政府主管	•		2		964,219 288,431		16,933 553,792			34,091 2,358,885			3,746 - 3,746			172,6 ,224,8		
100	民政處主管	•				– 464,158			_ _			_ _			_		4	64,1	_ 158
96-100	文化局主管	•			197,	– 048,148		4,664	- 1,331		109,357	_ 7,731			_		83,0	26,0	_)86
100	地方稅務局	主管				771,613 440,000			1,943 3,945		5,766 7,336				_ _				_
99-100	警察局主管	.			95,	— 667,146		1,500	– 7,973		89,993	– 3,830			_		4,1	65,3	_ 343
100 4	衛生局主管	•				825,441 901,330),771 3,217		1,794 3,272				_		5	81,0	_)000
94-100	環境保護局	主管			59,	– 741,945		1,188	_ 3,225		41,715	– 5,988			_		16,8	37,7	_ 732
99-100	消防局主管				47,	– 516,386		318	– 3,069		42,836	– 5,717			_		4,3	61,6	- 500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算 審 定 決 修 正 數決 數 减 數實 數實 免 現 數調 整 數 未結清 數減 免 現 數調 整 數未結清數 數應 數 付 數 數 數 數應 應 付 付 應 應 付 數應 付 應 付 應 付 付 數 保 留 數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保 留 數保 留 數 1,538,392,947 - 23,984,922 + 23,984,922 554,858,157 2,699,278,807 16,972,907 41,652,945 3,746,746 172,682,167 537,885,250 2,657,625,862 - 23,984,922 + 23,984,922 - 3,746,746 1,365,710,780 247,138 4,227,526 7,426,430 16,937,193 34,091,605 3,746,746 172,682,167 - 23,984,922 + 23,984,922 529,807,352 2,358,885,902 - 3,746,746 1,248,848,431 464,158 4,664,331 109,357,731 83,026,086 4,943 5,766,670 103,945 7,336,055 1,507,973 89,993,830 4,165,343 30,771 1,794,670 48,217 3,272,113 581,000 16,837,732 1,188,225 41,715,988 318,069 42,836,717 4,361,600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預算	數
日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6,593,871,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6,584,494,000	17.99
2. 間接稅收入	8,999,904,000	24.60
3. 賦稅外收入	21,009,473,000	57.41
(二)歲出	33,184,558,5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32,639,322,000	98.36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532,316,000	1.60
3. 預備金	12,920,500	0.04
(三)經常門賸餘	3,409,312,500	_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8,500,00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28,500,000	100.00
(二)歲出	8,364,667,500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7,553,715,000	90.31
2. 增加投資支出	428,272,000	5.12
3. 預備金	382,680,500	4.57
(三)資本門差短	-8,336,167,500	_
三、歲入歲出餘絀	-4,926,855,000	_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一預備金128,000元、第二預備金12,473,000元及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1									Ē	単位	:新	臺灣	脊元
<u>决</u>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u>金</u>		額	%		金								額		%)	
		36,228,842,395		100.00							-365	5,028	,605				1.00
		7,713,399,003		21.29						+	-1,128	3,905	,003				17.14
		7,748,906,218		21.39							-1,250),997	,782				13.90
		20,766,537,174		57.32							-242	2,935	,826				1.16
		31,841,218,140		100.00							-1,343	3,340	,360				4.05
		31,586,556,761		99.20							-1,052	2,765	,239				3.23
		254,341,879		0.80							-277	7,974	,121			4	52.22
		319,500		0.00							-12	2,601	,000			Ç	97.53
		4,387,624,255		_							+978	3,311	,755			2	28.70
		19,153,622		100.00							- 9	,346	,378			3	32.79
		19,153,622		100.00							- 9	9,346	,378			<u> </u>	32.79
		7,633,459,771		100.00							-731	1,207	,729				8.74
		7,081,631,268		92.77							-472	2,083	,732				6.25
		428,271,250		5.61									-750				0.00
		123,557,253		1.62							-259	9,123	,247			(57.71
		-7,614,306,149		_							+721	1,861	,351				8.66
		-3,226,681,894		_						+	-1,700),173	,106			3	34.51

災害準備金 319,500 元;決算審定數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

科			且		色	冬
1 T				修 正 內 容	實	見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計		5,000,000	_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_
	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_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罰 鍰收入。	_	_
	19		彰化縣警察局		_	_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 鍰收入。	_	_
5			財產收入		_	-
	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_	_
		1	財産孳息	減列溢保留彰化縣立健興游泳池權利 金收入。	_	_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_	_
	1		彰化縣政府		_	_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 司繳庫股息紅利。	_	_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5,000,000	_
	1		彰化縣政府		5,000,000	_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原列於暫收款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5,000,000	_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7,327,978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保留數合計 900,000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保留款 900,000 元,縣庫尚應退

^{3.} 註1及註2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7,327,978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立:新臺幣元	里位						
		數					正
備 註	應繳回縣庫數	計			保		應收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7,327,978	900,000	7,327,978	900,000	1,390,632	_	937,346
	937,346	_	937,346	_	_	_	937,346
屬應收性質,尚 待下年度繼續 處理。	20,000	_	20,000	_	_	_	20,000
=	20,000	_	20,000	_	_	_	20,000
屬應收性質,尚 待下年度繼續 處理。	917,346	_	917,346	_	_	_	917,346
	917,346	_	917,346	_	_	_	917,346
	_	900,000	_	900,000	_	_	_
	_	900,000	_	900,000	_	_	_
	_	900,000	_	900,000	_	_	_
	1,390,632	_	1,390,632	_	1,390,632	_	_
屬應收保留性 質,尚待下年度	1,390,632	_	1,390,632	_	1,390,632	_	_
繼續處理。	1,390,632	_	1,390,632	_	1,390,632	_	_
	5,000,000	_	5,000,000	_	_	_	_
	5,000,000	_	5,000,000	_	_	_	_
	5,000,000	_	5,000,000	_	_	_	_

還數為零。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多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減					色			數
						19			, ,	<i>7</i> ⊔ −	應		付			保		留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_		_			-	23,984,922
100	6			縣政府主管									_		_			_	23,984,922
		2		彰化縣政府									_		_			_	23,984,922
			91	道路橋樑工		道路之注	月短保 ● 子子 ● 子子 ー 子 ● 子子 ● 子 ●	系統 溪堤	建設	計畫					_				23,984,92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E				數			1	單位:新	新臺幣元
實			<u>Ľ </u>	數	未	結			數	應繳回	7縣庫數	備註
	介			留數		 付	數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咸	增	減	剔除	減 列	
	_	_	_	_	_	-	_	23,984,922	_	_	_	
								, ,				
	_	_	_	_	_	-	_	23,984,922	_	-	-	
	_	_	_	_	_	-	_	23,984,922	_	-	-	
	_	_	_	_	_	-	_	23,984,922	_	-	- -	

玖、彰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 </u>	٠.P	焙			新量"	
科 目	預算:	數法	英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預	算算	審 數 1	定 北 車	數 交 增	與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5,580,0	000	118,93	4,270		_	118,934,270			-16,645	5,730		12.28
營業成本	92,382,0	000	75,42	0,829		+921	75,421,750			-16,960),250		18.36
營業費用	41,954,0	000	38,47	0,682		-38,138	38,432,544			-3,521	1,456		8.39
營業利益(損失)	1,244,0	000	5,04	2,759		+37,217	5,079,976			+3,835	5,976	3	08.36
營業外收入	16,304,0	000	16,96	0,898		_	16,960,898			+656	5,898		4.03
營業外費用	17,096,0	000	16,26	9,755		_	16,269,755			-826	5,245		4.83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792,0	000	69	1,143		_	691,143			+1,483	3,143		_
稅前純益(純損一)	452,0	000	5,73	3,902		+37,217	5,771,119			+5,319	9,119	1,1	76.80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77,0	000	2,29	4,030		+6,327	2,300,357			+2,223	3,357	2,8	87.48
本期純益(純損一)	375,0	000	3,43	9,872		+30,890	3,470,762			+3,095	5,762	8	25.54

拾、彰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ı						丁亚	・別室巾儿
機	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35,8	95,168		132,	424,406		3,470,762
彰化	上縣肉	品市場	易股	:份有	限公司	1				135,89	95,168		132,	424,406		3,470,762

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之部分配
 之部

	盈	鵌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 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3,470,762	10,110,505	13,581,267	347,076	3,095,885	10,138,306	13,581,267
農業處主管	3,470,762	10,110,505	13,581,267	347,076	3,095,885	10,138,306	13,581,267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3,470,762	10,110,505	13,581,267	347,076	3,095,885	10,138,306	13,581,267

註: 本表股(官)息紅利 3,095,885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1,965,242 元+民股股東所得者 1,130,643 元。

拾貳、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单位:新	室市儿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增加	%	減 少	%
資產	427,147,866	100.00	454,929,723	100.00	_	_	27,781,857	6.11
流動資產	111,617,189	26.13	103,448,361	22.74	8,168,828	7.90	_	_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4,755,167	5.80	19,666,796	4.32	5,088,371	25.87	_	_
固定資產	215,575,951	50.47	227,684,594	50.05	_	_	12,108,643	5.32
無形資產	20,025,754	4.69	44,274,988	9.73	_	_	24,249,234	54.77
其他資產	55,173,805	12.91	59,854,984	13.16	_	_	4,681,179	7.82
資產總額	427,147,866	100.00	454,929,723	100.00	_	_	27,781,857	6.11
負債	141,360,801	33.09	170,298,225	37.43	_	_	28,937,424	16.99
流動負債	16,137,383	3.77	35,573,393	7.82	_	_	19,436,010	54.64
長期負債	20,025,754	4.69	44,274,988	9.73	_	_	24,249,234	54.77
其他負債	105,197,664	24.63	90,449,844	19.88	14,747,820	16.30	_	_
業主權益	285,787,065	66.91	284,631,498	62.57	1,155,567	0.41	_	_
資本	240,663,700	56.34	230,085,010	50.58	10,578,690	4.60	_	_
資本公積	8,443,700	1.98	18,241,700	4.01	_	_	9,798,000	53.71
保留盈餘	36,679,665	8.59	36,304,788	7.98	374,877	1.03	_	_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427,147,866	100.00	454,929,723	100.00	_	_	27,781,857	6.1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7,380,000元及32,200,000元。

拾叁、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算審定算數比	新量幣兀 數 與
科目	預 算 婁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	定數	預金	算數比額	較増減 %
業務收入	1,507,916,00	0	710,741	,338		+ 368	3,470	711,1	.09,808		796,806,1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1,911,00	0	466,261	,325			_	466,2	261,325	-	105,649,675	18.47
業務賸餘(短絀一)	936,005,00	0	244,480	,013		+ 368	3,470	244,8	348,483	-	691,156,517	73.84
業務外收入	22,210,00	0	26,511	,150			_	26,5	511,150		+ 4,301,150	19.37
業務外費用	43,885,00	0	37,945	,499			_	37,9	945,499		- 5,939,501	13.53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21,675,00	0	- 11,434	,349			-	- 11,4	134,349		+ 10,240,651	47.25
本期賸餘 (短絀一)	914,330,00	0	233,045	,664		+ 368	3,470	233,4	14,134	-	680,915,866	74.47

<u>拾肆、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_													12 1/1	
基	•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737	,620,958		504,2	206,824		+ 233	,414,134
縣	政府主管						37	,892,857		40,9	13,340		- 3	,020,483
	彰化縣產	業園區	開發管理	2基金			16	5,343,505		18,6	572,869		- 2	,329,364
	彰化縣公	共停車	場作業基	金			21	,549,352		22,2	240,471		-	691,119
	彰化縣觀	光温泉	基金					_			_			_
地	政處主管						542	2,513,283		316,9	002,046		+ 225	,611,237
	彰化縣市	地重劃	基金				256	5,802,592		239,8	889,909		+ 16	,912,683
	彰化縣平	均地權	基金				285	5,710,691		77,0)12,137		+ 208	,698,554
徫	f生局主管						157	,214,818		146,3	391,438		+ 10	,823,380
	彰化縣各組	『鎮市((區) 衛生	所醫療作	業基金		157	,214,818		146,3	391,438		+ 10	,823,380

拾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L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 絀	解繳縣庫淨額	合 計	未 分 配 餘
合計	236,434,617	162,034,182	398,468,799	8,560,676	27,567,000	36,127,676	362,341,123
縣政府主管	_	30,989,153	30,989,153	2,329,364	_	2,329,364	28,659,789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_	30,989,153	30,989,153	2,329,364	_	2,329,364	28,659,789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_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_	_	_	_	_	_	_
地政處主管	225,611,237	79,531,783	305,143,020	6,231,312	11,000,000	17,231,312	287,911,708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6,912,683	_	16,912,683	6,231,312	_	6,231,312	10,681,371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08,698,554	79,531,783	288,230,337	_	11,000,000	11,000,000	277,230,337
衛生局主管	10,823,380	51,513,246	62,336,626	_	16,567,000	16,567,000	45,769,626
彰化縣各鄉鎮市 (區)衛生 所醫療作業基金	10,823,380	51,513,246	62,336,626	_	16,567,000	16,567,000	45,769,626

拾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短絀填補		_			單位:	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組	前期待填補之短組	1/3*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組
合計	3,020,483	48,694,027	51,714,510	8,560,676	8,560,676	43,153,834
縣政府主管	3,020,483	42,462,715	45,483,198	2,329,364	2,329,364	43,153,834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29,364	_	2,329,364	2,329,364	2,329,364	_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691,119	42,462,715	43,153,834	_	_	43,153,834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_	_	_	_	_	_
地政處主管	_	6,231,312	6,231,312	6,231,312	6,231,312	_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_	6,231,312	6,231,312	6,231,312	6,231,312	_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_	_	_	_	_	_
衛生局主管		_	_	_	_	_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 所醫療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拾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利気	至中八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667,678,123	100.00	8,936,927,858	100.00	+ 2,730,750,265	30.56
流動資產	483,863,885	4.14	592,470,188	6.63	- 108,606,303	18.3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834,179,764	92.86	7,986,147,312	89.36	+ 2,848,032,452	35.66
固定資產	349,578,082	3.00	358,157,887	4.01	- 8,579,805	2.40
無形資產	48,992	0.00	134,871	0.00	- 85,879	63.67
其他資產	7,400	0.00	17,600	0.00	- 10,200	57.95
資產總額	11,667,678,123	100.00	8,936,927,858	100.00	+ 2,730,750,265	30.56
負債	9,741,495,324	83.49	7,919,257,436	88.61	+ 1,822,237,888	23.01
流動負債	986,487,951	8.46	710,782,568	7.95	+ 275,705,383	38.79
長期負債	8,690,383,567	74.48	7,143,789,935	79.94	+ 1,546,593,632	21.65
其他負債	64,623,806	0.55	64,662,033	0.72	- 38,227	0.06
遞延貸項	_	_	22,900	0.00	- 22,900	100.00
净值	1,926,182,799	16.51	1,017,670,422	11.39	+ 908,512,377	89.27
基金	974,309,773	8.35	653,441,773	7.31	+ 320,868,000	49.10
公積	632,685,737	5.42	250,888,494	2.81	+ 381,797,243	152.18
累積餘絀(一)	319,187,289	2.74	113,340,155	1.27	+ 205,847,134	181.6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667,678,123	100.00	8,936,927,858	100.00	+ 2,730,750,265	30.5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6億6,368萬餘元及1,579萬餘元。

拾柒、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力	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増減
甘入水沥	10 014 010 000				金額	<u>%</u>
基金來源	18,814,819,000	19,217,281,597	_	19,217,281,597	+ 402,462,597	2.14
基金用途	19,072,849,589	18,739,161,204	- 120,000,000	18,619,161,204	- 453,688,385	2.38
本期賸餘 (短絀一)	- 258,030,589	478,120,393	+ 120,000,000	598,120,393	+ 856,150,982	_
期初基金餘額	1,546,779,000	2,058,947,457	_	2,058,947,457	+ 512,168,457	33.11
期末基金餘額	1,288,748,411	2,537,067,850	+ 120,000,000	2,657,067,850	+ 1,368,319,439	106.17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u>拾捌、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u>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	全來	源	基金	用超	\r_\	本期	餘;	紐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9,2	1 7,2 81	1,597	18,619	9,161,20)4	598	3,120,3	393	2,058,947,457	2,657,067,850
縣』	攻府主管			18,5	39,167	7,009	18,04	1,319,60	07	547	′,847, ₄	102	615,344,291	1,163,191,693
į	彰化縣城鄉	發展建設	基金		8,435	5,932	14	1,226,91	12	- 5	5,790,9	980	156,131,054	150,340,074
į	彰化縣身心	章礙者就業	《基金		12,902	2,694		5,961,54	13	6	,941,	151	87,762,601	94,703,752
j	彰化縣地方	教育發展	基金	18,50	57,828	8,383	18,02	1,131,15	52	546	5,697,2	231	371,450,636	918,147,867
文化	化局主管				13,905	5,702	2	1, 180,3 ²	1 8	9	,725,3	354	35,528,616	45,253,970
j	彰化縣公共	藝術基金			13,905	5,702	2	1,180,34	48	9	,725,3	354	35,528,616	45,253,970
農	業處主管				3,172	2,289		1,494,62	29	1	,677,6	660	15,288,799	16,966,459
į	彰化縣農業	發展基金			3,172	2,289		1,494,62	29	1	,677,6	660	15,288,799	16,966,459
環場	竟保護局主	管		6	11,036	5 , 597	572	2,166,62	20	38	,869,9	977	1,392,785,751	1,431,655,728
į	彰化縣環境	污染防制。	基金	6	11,036	5,597	572	2,166,62	20	38	3,869,9	977	1,392,785,751	1,431,655,728

拾玖、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干证	・利室市儿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減	
γ1 u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060,812,351	100.00	4,2	47,468,676	100.00	+ 813,343,675	19.15	
流動資產		4,939,349,369	97.60	4,2	13,831,098	99.21	+ 725,518,271	17.22	
現金		4,508,042,455	89.08	3,7	26,086,932	87.73	+ 781,955,523	20.99	
應收款項		72,935,565	1.44		89,716,320	2.11	- 16,780,755	18.70	
預付款項		358,371,349	7.08	3	98,027,846	9.37	- 39,656,497	9.9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39,567,397	0.78		33,629,578	0.79	+ 5,937,819	17.66	
長期貸款		_	_		45,650	0.00	- 45,650	100.00	
準備金		39,567,397	0.78		33,583,928	0.79	+ 5,983,469	17.82	
其他資產		81,895,585	1.62		8,000	0.00	+ 81,887,585	1,023,594.81	
什項資產		81,895,585	1.62		8,000	0.00	+ 81,887,585	1,023,594.81	
資產總額		5,060,812,351	100.00	4,2	47,468,676	100.00	+ 813,343,675	19.15	
負債		2,403,744,501	47.50	2,1	88,521,219	51.53	+ 215,223,282	9.83	
流動負債		1,521,870,209	30.07	1,3	40,843,279	31.57	+ 181,026,930	13.50	
應付款項		1,521,870,209	30.07	1,3	40,843,279	31.57	+ 181,026,930	13.50	
其他負債		881,874,292	17.43	8	47,677,940	19.96	+ 34,196,352	4.03	
什項負債		881,874,292	17.43	8	47,677,940	19.96	+ 34,196,352	4.03	
基金餘額		2,657,067,850	52.50	2,0	58,947,457	48.47	+ 598,120,393	29.05	
基金餘額		2,657,067,850	52.50	2,0	58,947,457	48.47	+ 598,120,393	29.05	
基金餘額		2,657,067,850	52.50	2,0	58,947,457	48.47	+ 598,120,393	29.0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060,812,351	100.00	4,2	47,468,676	100.00	+ 813,343,675	19.1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億9,850萬餘元及2億9,904萬餘元。 2.彰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包括固 定資產286億3,996萬餘元及無形資產1,081萬餘元。

貳拾、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收入					
營業部分	總	計						增	列	<u>金</u>	額	減	列	<u>金</u>	額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_				
	修」	正增列]、減	列公	共關	係費					-				_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368	3,470				_
作業基金	合	計								368	3,470				_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小	計								368	3,470				-
	修」	正增列]業務	收入						368	8,470				_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_				_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小	計									_				-
	修正	E減列	焚化	廠計畫	遣購置	土地	支出				_				_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平1	и.	利	室'	幣元
剔	除	及	修正	支	出(基	Ł	金	用	途)	盈	<u> </u>	虧		(食	余	絀))	增		減	;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朋	貸餘 ((或	減列	列虧	5絀)	減列	盈月	養餘	(或	增	列雇	5組)
				921						38	,138							3	38,138							921
				921						38	,138							3	38,138							921
				921						38	,138							3	38,138							921
				_					120,	,000	,000)					12	20,36	58,470							_
				_							_							36	58,470							_
				_							_							36	58,470							_
				_							_							36	58,470							_
				_					120,	,000	,000)					12	20,00	00,000							_
				_					120,	,000	,000)					12	20,00	00,000							-
				_					120,	,000,	,000)					12	20,00	00,000							_

<u>貳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u> <u>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u>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2 1/1	至 中 / 0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 借款	除額
	了借款餘額	舉借金額	償還金額	增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 性債務
合 計	7,143,789,935	2,037,600,000	491,006,368	_	_	8,690,383,567	_
營業部分	_	_	_	_	_	_	_
非營業部分	7,143,789,935	2,037,600,000	491,006,368	_	_	8,690,383,567	_
作業基金	7,143,789,935	2,037,600,000	491,006,368	_	_	8,690,383,567	_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 業基金	97,355,768	18,000,000	22,006,368	_	_	93,349,400	_
興建停車場融資貸款	97,355,768	18,000,000	22,006,368	_	_	93,349,400	_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6,069,460,000	2,007,000,000	220,000,000	_	_	7,856,460,000	_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員 林鎮都市計畫整體 開發單元1至10市 地重劃及田中(高鐵 車站附近地區)區段 徵收工程		2,007,000,000	220,000,000	_	_	7,856,460,000	_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976,974,167	12,600,000	249,000,000	_	_	740,574,167	_
辦理臺中港市地重 劃補償業務	976,974,167	12,600,000	249,000,000	_	_	740,574,167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i>t</i> т н	預 算 數	次 异 数 	金額
一、歲入合計	36,622,371,00	36,241,568,039	36,247,996,017
1. 稅課收入	15,584,398,00	15,462,305,221	15,462,305,22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3,875,00	663,306,905	664,244,251
3. 規費收入	311,181,00	340,825,540	340,825,540
4. 信託管理收入	330,00	360,200	360,200
5. 財產收入	56,885,00	104,852,603	103,952,603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054,00	90,848,505	92,239,137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119,632,00	18,837,156,469	18,842,156,469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467,00	30,702,316	30,702,316
9. 其他收入	654,549,00	711,210,280	711,210,280
二、歲出合計	41,549,226,00	39,474,677,911	39,474,677,911
1. 一般政務支出	3,177,945,00	2,928,301,440	2,928,301,44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674,194,00	14,508,210,258	14,508,210,258
3. 經濟發展支出	6,990,837,00	6,524,111,634	6,524,111,634
4. 社會福利支出	5,344,421,00	5,007,875,309	5,007,875,30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81,494,00	363,334,415	363,334,415
6. 退休撫卹支出	4,896,000,00	4,736,583,147	4,736,583,147
7. 警政支出	4,118,608,00	4,080,223,331	4,080,223,331
8. 債務支出	532,316,00	254,341,879	254,341,879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8,117,00	77,997,187	77,997,187
10. 其他支出	1,355,294,00	993,699,311	993,699,311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926,855,00	- 3,233,109,872	- 3,226,681,89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74,374,983	1.02	+ 6,427,978	0.02
42.66	- 122,092,779	0.78	_	_
1.83	+ 180,369,251	37.28	+ 937,346	0.14
0.94	+ 29,644,540	9.53	_	_
0.00	+ 30,200	9.15	_	_
0.29	+ 47,067,603	82.74	- 900,000	0.86
0.25	- 287,814,863	75.73	+ 1,390,632	1.53
51.98	- 277,475,531	1.45	+ 5,000,000	0.03
0.09	- 764,684	2.43	_	_
1.96	+ 56,661,280	8.66	_	_
100.00	- 2,074,548,089	4.99	_	_
7.42	- 249,643,560	7.86	_	_
36.75	- 165,983,742	1.13	_	_
16.53	- 466,725,366	6.68	_	_
12.68	- 336,545,691	6.30	_	_
0.92	- 18,159,585	4.76	_	_
12.00	- 159,416,853	3.26	_	_
10.34	- 38,384,669	0.93	_	_
0.64	- 277,974,121	52.22	_	_
0.20	- 119,813	0.15	_	_
2.52	- 361,594,689	26.68	_	_
100.00	+ 1,700,173,106	34.51	+ 6,427,978	0.20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元	, day	J. 65	-bu	小体的	ىدا دد	決算審定	
項目	預 算	数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	定數	預算數比較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8,181,560,000	100.00	42,241,568,039	100.00	42,247,996,017	100.00	-5,933,563,983	12.32
(一)歲入	36,622,371,000	76.01	36,241,568,039	85.80	36,247,996,017	85.80	-374,374,983	1.02
(二)債務之舉借	11,559,189,000	23.99	6,000,000,000	14.20	6,000,000,000	14.20	-5,559,189,000	48.09
二、支出合計	48,181,560,000	100.00	45,308,011,243	107.26	45,308,011,243	107.24	-2,873,548,757	5.96
(一)歲出	41,549,226,000	86.23	39,474,677,911	93.45	39,474,677,911	93.43	- 2,074,548,089	4.99
(二)債務之償還	6,632,334,000	13.77	5,833,333,332	13.81	5,833,333,332	13.81	-799,000,668	12.05
三、收支餘絀數	_	_	-3,066,443,204	7.26	-3,060,015,226	7.24	-3,060,015,226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単位・新室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決 預	子算審定事 算數比較	數 與增減
7 -	17	21	X.	,,,	21	**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言	十金		%
一、債務之舉借		11,559,1	189,000		6,000,00	00,000		6,000,000),000	_	6,000,000,0	00	- 5,559,189,000	48.09
二、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_			_			_	_		_	_	_
三、債務之償還		6,632,3	334,000		5,833,33	33,332		5,833,333	3,332	_	5,833,333,3	32	- 799,000,668	12.05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營業基金

機	閉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婁	注 決	質力	審	定	數
收入部												
合 計					151,884,000		135,895,16	8		1	35,895	5,168
農業處主	上管											
彰化縣	條肉品市場股 6	分有限公司			151,884,000		135,895,16	8		1	35,895	5,168
支出部	分											
合 計					151,509,000		132,455,29	6		1	32,424	1,406
農業處主	上管											
彰化縣	縣肉品市場股份	分有限公司			151,509,000		132,455,29	6		1	32,424	4,406
純益(純損-)部分											
合 計					375,000		3,439,87	2			3,470),762
農業處主	上管											
彰化縣	緣肉品市場股份	分有限公司			375,000		3,439,87	2			3,470),762
							炊业Al JL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5,895,168 元=營業收入 118,934,270 元+營業外收入 16,960,898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32,424,406 元=營業成本 75,421,750 元+營業費用 38,432,544 元+營業外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立: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H	占卓	蛟 決	9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比	較
		增				減			9	%			增				減			%	
			_	-		15	i,988,8	332		10.	53			_	-				_		_
			_	_		15	5,988,8	332		10.	53			_					_		_
			_	_		19	,084,5	594		12.	60			_	-			30,8	90		0.02
			-	_		19	0,084,5	594		12.	60			_	-			30,8	90		0.02
		3,	095,76	2				_		825.	54			30,890	0				_		0.90
		3,	095,76	2				_		825.	54			30,890)				_		0.90

費用 16, 269, 755 元+所得稅費用 2, 300, 357 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 마 ル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巫		並		石	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530	,126,000			737,252,	488			737	,620	,958
縣政	府主管						41	,340,000			37,524,	387			37	,892	2,857
彰	化縣產業	園區局	開發管理	基金			18	,820,000			16,343,	505			16	5,343	3,505
彰	化縣公共	共停車	-場作業	基金			22	,520,000			21,180,	882			21	,549	,352
彰	化縣觀分	光溫泉	基金					_				_					_
地政	處主管						1,315	,288,000			542,513,	283			542	2,5 13	3,283
彰	化縣市均	也重劃	基金				62	,930,000			256,802,	592			256	5,802	2,592
彰	化縣平均	勻地權	基金				1,252	,358,000			285,710,	691			285	5,710	,691
衛生	局主管						173	,498,000			157,214,	818			157	,214	,818
彰	化縣各鄉	鎮市((區) 衛生	生所醫療作業	業基金		173	,498,000			157,214,	818			157	7,214	,81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新量 [®] 比	
		增				減			%		-		增				減			%	
				-		7	92,50	5,042	5	1.79				368,4	70				_		0.05
				-			3,44	7,143	;	8.34				368,4	70				_		0.98
				_			2,47	6,495	1	3.16					_				_		_
				-			97	0,648		4.31				368,4	70				_		1.74
				-				_		_					_				-		_
				-		7	72,77	4,717	5	8.75					_				-		_
		193	3,872,	592				_	30	8.08					_				-		_
				-		9	66,64	7,309	7	7.19					_				_		_
				-			16,28	3,182	!	9.39					_				-		_
				-			16,28	3,182		9.39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務		外	3	支	出
	並	石	一件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夬 算	崔	军 定	數
合計					615,	796,000		504,20	6,824			504,20	6,824
縣政	府主管				44,	301,000		40,91	3,340			40,91	3,340
彰	化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22,	286,000		18,67	2,869			18,67	2,869
彰	化縣公共停車	車場作業基金			22,	515,000		22,24	0,471			22,24	0,471
彰	化縣觀光溫泉	泉基金				_			-				_
地政	處主管				403,	560,000		316,90	2,046			316,90	2,046
彰	化縣市地重畫	削基金			74,	513,000		239,88	9,909			239,88	9,909
彰	化縣平均地村	權基金			329,	047,000		77,01	2,137			77,01	2,137
衛生	局主管				167,	435,000		146,39	1,438			146,39	1,438
彰	化縣各鄉鎮市	(區)衛生所醫療	条作業基金		167,	435,000		146,39	1,438			146,39	1,43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州室"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	11,58	9,176	,	18.12				-	-				_		_
				-			3,88	7,660		8.68					-				_		_
				_			3,61	3,131		16.21					_				_		_
				-			27	4,529		1.22					-				-		_
				-				_		_				-	_				_		-
				-			86,65	7,954	<i>'</i>	21.47				-	-				_		-
		16	5,376,9	909				_	22	21.94					_				_		_
				_		2	52,03	4,863	,	76.60					_				_		_
				-			21,04	3,562		12.57					-				_		_
				-			21,04	3,562		12.57					-				_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甘	۵.	<i>h</i> 16	賸		餘		或		Þ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914,3	30,000		233,045	5,664			233	,414	,134
縣政府	主管			- 3,4	61,000		- 3,388	3,953			- 3	,020	,483
彰化	縣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 3,4	66,000		- 2,329	,364			- 2	,329	,364
彰化	縣公共停車場	作業基金			5,000		- 1,059	,589			-	691	,119
彰化	縣觀光溫泉基	金			_			_					_
地政處	主管			911,7	28,000		225,611	,237			225	,611	,237
彰化	縣市地重劃基金	金		- 11,5	83,000		16,912	2,683			16	,912	,683
彰化	縣平均地權基金	金		923,3	11,000		208,698	3,554			208	,698	,554
衛生局	主管			6,0	63,000		10,823	3,380			10	,823	,380
彰化	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6,0	63,000		10,823	3,380			10	,823	,38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婁	女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対 定形儿
增	減	%	增	減	%
_	680,915,866	74.47	368,470	_	0.16
440,517	_	12.73	368,470	_	10.87
1,136,636	_	32.79	_	_	_
_	696,119	_	368,470	_	34.77
_	_	_	_	_	_
_	686,116,763	75.25	_	_	_
28,495,683	_	_	_	_	_
_	714,612,446	77.40	_	_	_
4,760,380	_	78.52	_	_	_
4,760,380	_	78.52	_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8,81	.4,819	000		19,21	7,281,597			19,2	17,281	.,597
縣政府主	上管					18,29	97,05 1,	.000		18,58	9,167,009			18,58	39,167	',009
彰化県	绦城鄉發	·展建設基金					8,100	000		;	8,435,932				8,435	5,932
彰化鼎	紧身心障	立礙者就業基金				1	0,252	000		1:	2,902,694				12,902	2,694
彰化県	紧地方教	育發展基金				18,27	'8 , 699	000		18,56	7,828,383			18,56	57,828	3,383
文化局主	上管						8,535	000		1:	3,905,702				13,905	5,702
彰化鼎	緣公共藝	術基金					8,535	000		1:	3,905,702				13,905	5,702
農業處主	E管						6,570	000		:	3,172,289				3,172	2,289
彰化鼎	係農業發	展基金					6,570	000		:	3,172,289				3,172	2,289
環境保護	嬳局主管	i.				50	02,663	000		61	1,036,597			6	1,036	i , 597
彰化鼎	紧環境污	杂防制基金				50)2,663	000		61	1,036,597			6	11,036	5,597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Ţ		新量幣兀
	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02,462,597	_	2.14	_	_	-
292,116,009	_	1.60	_	_	-
335,932	_	4.15	_	_	_
2,650,694	_	25.86	_	_	_
289,129,383	_	1.58	_	_	_
5,370,702	_	62.93	_	_	_
5,370,702	_	62.93	_	-	_
_	3,397,711	51.72	_	_	_
_	3,397,711	51.72	_	_	_
108,373,597	_	21.56	_	_	_
108,373,597	_	21.56	_	-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金名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9,07	72,849	,589		18,73	9,161,204			18,6	19,161	,204
縣政府主管				18,4	4,867	,589		18,04	1,319,607			18,0	41,319	,607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6,964	,000		1	4,226,912				14,226	,91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15	,000			5,961,543				5,961	,54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40	0,388	,589		18,02	21,131,152			18,02	21,131	,152
文化局主管					4,453	,000	ı		4,180,348				4,180	,348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4,453	,000			4,180,348				4,180	,348
農業處主管					3,071	,000	ı		1,494,629				1,494	.,629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071	,000			1,494,629				1,494	-,629
環境保護局主管				65	50,458	,000	ı	69	2,166,620			5′	72,166	,620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65	50,458	,000		69	2,166,620			5′	72,166	,620

註:本表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續)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	決 算 審 定 婁		新室幣兀
增增	減	%	增增	減	%
_	453,688,385			120,000,000	
_	373,547,982	2.03	_	_	_
7,262,912	_	104.29	_	_	_
_	1,553,457	20.67	_	_	_
_	379,257,437	2.06		_	_
_	272,652			_	_
_	272,652				_
_	1, 576,371 1, 5 76,371	51.33 51.33		_	
_	78,291,380			120,000,000	17.34
_	78,291,380			120,000,000	

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 25	8,030	589	4	78,120,393			59	8,120	,393
縣政府主管				- 11	7,816	589	54	17,847,402			54	7,847	,402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訂	没基金				1,136	000	-	5,790,980			-	5,790	,980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京	就業基金				2,737	000		6,941,151				6,941	,151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	展基金			- 12	1,689	589	54	46,697,231			54	6,697	,231
文化局主管					4,082	000		9,725,354				9,725	,354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u>&</u>				4,082	000		9,725,354				9,725	,354
農業處主管					3,499	000		1,677,660				1,677	,660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金				3,499	000		1,677,660				1,677	,660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	7,795	000	- 8	31,130,023			3	88,869	,977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	制基金			- 14	7,795	000	- 8	81,130,023			3	38,869	,977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續)

決算審定數	與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舻	油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幣元較
增增	<u> </u>	減	12	71	双	%	72	<i>/</i> /	7	増増		X	77	減	7	2 \	%	
856,150,982							_				,000,0	00				_		25.10
665,663,991							_					_				_		_
_		6.	,926	,980			-					_				_		_
4,204,151						15	3.60					_				_		_
668,386,820							_					_				_		_
5,643,354				_		13	8.25					_				_		_
5,643,354				_		13	8.25					_				_		_
_		1,	,821	,340		5	2.05					_				_		_
_		1.	,821	,340		5	2.05					_				_		_
186,664,977				_			_			120	,000,0	00				_		_
186,664,977				_			-			120	,000,0	00				_		_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辦理抽查結果,列 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536 億 3,664 萬餘元,縣庫支出總額 437 億 3,864 萬餘元,收支相抵 賸餘 98 億 9,80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348 億 23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53 億 5,687 萬餘元,收 支相抵短絀 5 億 5,456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等計收 128 億 3,433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5 億 4,8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2 億 8,590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 60 億元;債務還本 58 億 3,333 萬餘元,相抵計 賸餘 1 億 6,666 萬餘元。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98億9,800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數。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98 億 9,800 萬 8,017 元,經與上年度結存轉入數負 98 億 9,800 萬 8,017 元相加後,縣庫截至本年度結存數為 0 元,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39 億 14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536 億 3,664 萬餘元比較,相差 2 億 6,48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合計 4 億 9,92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029萬餘元。
 - (2) 暫收款 4 億 7,896 萬餘元。
- 2. 減項合計 7 億 6, 41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6 億 181 萬餘元。
 - (2)累計餘絀轉入數1億5,728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500 萬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2億6,484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35 億 1,60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437 億 3,864 萬餘元比較,相差 2 億 2,26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合計 12 億 20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3,026 萬餘元。
 - (2)墊付款 6 億 7, 181 萬餘元。
- 2. 減項合計 9 億 7,947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7,825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7億122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2億2,260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62 億 4,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94 億 7,46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 32 億 2,66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536 億 3,664 萬餘元,實支數 437 億 3,864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98 億 9,800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131 億 2,46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3 億 3,76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8 億 9,198 萬餘元。
 - (1)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 億 9,927 萬餘元。
 - (2)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5,728萬餘元。
 - (3)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3,026 萬餘元。
 - (4)墊付款 6 億 7, 181 萬餘元。
 - (5)債務還本支出 58 億 3,33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14億3,925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1億5,748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2 億 8,17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642 萬餘元。

(二) 減項 244 億 6,23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96 億 9, 284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6億1,020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029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1億2,284萬餘元。
 - (4)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7億122萬餘元。
 - (5) 赊借收入 60 億元。
 - (6) 短期借款 69 億 5,893 萬餘元。
 - (7)借入款 55 億 2,50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47億6,950萬餘元。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7,825 萬餘元。
 - (2)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44 億 9,125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31 億 2,468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油 答 北)	加		項
科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審 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 賸餘	暫 收 款	小計
稅課收入	15,406,683,356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2,811,383	_	_	_
規費收入	340,761,940	_	_	_
信託管理收入	360,200	_	_	_
財產收入	102,649,862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5,028,575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67,453,824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357,316	_	_	_
其他收入	711,210,280	_	_	_
歲入小計	34,807,316,736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610,209,036	21,400	_	21,400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_	20,269,868	_	20,269,868
暫收款	_	_	478,969,183	478,969,183
賒借收入	6,000,000,000	_	_	_
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	6,958,931,150	_	_	_
借入款	5,525,031,429	_	_	_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19,094,171,615	20,291,268	478,969,183	499,260,451
合 計	53,901,488,351	20,291,268	478,969,183	499,260,451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减			項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修 正 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_	_	_	_	15,406,683,356
_	_	_	_	562,811,383
_	_	_	_	340,761,940
_	_	_	_	360,200
_	_	_	_	102,649,862
_	_	_	_	85,028,575
_	_	5,000,000	5,000,000	17,562,453,824
_	_	_	_	30,357,316
_	_	_	_	711,210,280
_	_	5,000,000	5,000,000	34,802,316,736
_	157,288,033	_	157,288,033	452,942,403
_	_	_	_	20,269,868
601,812,725	_	_	601,812,725	-122,843,542
_	_	_	_	6,000,000,000
_	_	_	_	6,958,931,150
_	_	_	_	5,525,031,429
601,812,725	157,288,033	_	759,100,758	18,834,331,308
601,812,725	157,288,033	5,000,000	764,100,758	53,636,648,044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決	算	:	支	出	加										項
科	實		審			本餘	年留	度抵	經保	費留	結數	3 20	付	款	小	計
政權行使支出			236,	,502	2,994						_			_		_
行政支出			388,	,817	7,071						_			_		_
民政支出		1,	,684,	,787	7,835						_			_		_
財務支出			400,	,663	3,923				3,	710,	167			_		3,710,167
教育支出		13,	,884,	,186	5,272						_			_		_
文化支出			343,	,345	5,332						_			_		_
農業支出			682,	,655	5,206				79,	483,	532			_		79,483,532
工業支出			34,	,987	7,769						_			_		_
交通支出		1,	,327,	,649	,993				288,	242,	978			_		288,242,97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65,	,375	5,476					792,	903			_		792,903
社會保險支出			479,	,554	1,530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302,	,845	5,470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3,	,618,	,406	5,200				1,	226,	194			_		1,226,494
國民就業支出			40,	,474	1,301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498,	,861	,914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67,	,998	3,682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266,	,792	2,053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	,736,	,583	3,147						_			_		_
警政支出		4,	,017,	,682	2,537						_			_		_
債務付息支出			254,	,341	,879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77,	,997	7,187						_			_		_
其他支出			872,	,912	2,364						_			_		_
歲出小計		34,	,983,	,422	2,135				373,	456,0)74			_		373,456,074
以前各年度支出		2,	,699,	,278	3,807				156,	808,	073			_		156,808,073
墊付款					_						_		671,819	,058		671,819,058
債務還本支出		5,	,833,	,333	3,332						_			_		_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8,	,532,	,612	2,139				156,	808,)73		671,819	,058		828,627,131
合 計		43,	,516,	,034	1,274				530,	264,	147		671,819	,058		1,202,083,205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101 寸 及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 庫 實 支 數
_	_	_	236,502,994
_	_	_	388,817,071
_	_	_	1,684,787,835
_	_	_	404,374,090
_	_	_	13,884,186,272
_	_	_	343,345,332
_	_	_	762,138,738
_	_	_	34,987,769
_	_	_	1,615,892,971
_	_	_	766,168,379
_	_	_	479,554,530
_	_	_	302,845,470
_	_	_	3,619,632,694
_	_	_	40,474,301
_	_	_	498,861,914
_	_	_	67,998,682
_	_	_	266,792,053
_	_	_	4,736,583,147
_	_	_	4,017,682,537
_	_	_	254,341,879
_	_	_	77,997,187
_	_	_	872,912,364
_	_	_	35,356,878,209
278,253,980	_	278,253,980	2,577,832,900
_	701,223,472	701,223,472	-29,404,414
_	_	_	5,833,333,332
278,253,980	701,223,472	979,477,452	8,381,761,818
278,253,980	701,223,472	979,477,452	43,738,640,027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金			単位:新臺幣元
項目	<u></u>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 91	D 01	9,898,008,017	縣 庫 報 告 本 年 度 實 收 53,636,648,044 元,實支 43,738,640,027元,收支相 抵如數。
乙、加項		0.001.000.077	11,337,662,65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 (00 270 907	9,891,983,377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99,278,807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57,288,033			
4. 墊付款	530,264,147 671,819,058			
4. 至 N 私	5,833,333,332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033,333,332	1,439,251,303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57,483,728	1,409,201,000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281,767,575			
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修正數	6,427,978	6,427,978		
丙、減項	0,127,570	0,127,570	24,462,352,56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9,692,842,813	, ,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10,209,036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291,268			
3. 暫收款	-122,843,542			
4.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701,223,472			
5. 赊借收入	6,000,000,000			
6. 短期借款	6,958,931,150			
7. 借入款	5,525,031,429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4,769,509,756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78,253,980			
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4,491,255,77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十乙一丙)				總 決 算 本 年 度 歲 入 36,247,996,017 元,歲出 39,474,677,911 元,相抵餘 絀如總數列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7 億 1,623 萬餘元,負債 284 億 4,092 萬餘元,餘絀(短絀) 187 億 2,46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暫付款、墊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97 億 1,6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0 億 9,437 萬餘元,增加 6 億 2,186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2 億 7,94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591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 及保管款增加所致。
- 2.「暫付款」科目 10 億 6,50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493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文化 局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第二期至第五期工程經費尚未辦理帳務轉正所致。
- 3. 「墊付款」科目 3 億 8,6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940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辦理相關 工程或計畫經費之墊付款於本年度陸續轉正所致。
- 4.「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應收款項科目合計數 27 億 7, 25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5,700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未徵起之應收數及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借入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84 億 4,0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47 億 1,364 萬餘元,增加 37 億 2,728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 「短期借款」科目 99 億 5, 89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1 億 4, 48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調度需求增加。
- 2.「暫收款」科目 13 億 1,1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363 萬餘元,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減少所致。
- 3. 「借入款」科目 55 億 2,50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4,115 萬餘元,係向特定用途專戶 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增加所致。
- 4. 「代辦經費」科目 31 億 8,96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1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代辦各項業務經費增加所致。
 - 5.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60 億 566 萬餘元,較上年度

增加12億161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經費保留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87億2,468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156億1,926萬餘元,增加短絀 31億541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시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716,237,953	100.00	9,094,371,561	100.00	+621,866,392	6.84
各機關結存	5,279,485,894	54.33	5,203,568,073	57.22	+75,917,821	1.46
押金	127,815	0.00	749,215	0.01	-621,400	82.94
暫付款	1,065,049,783	10.96	900,114,814	9.90	+164,934,969	18.32
墊付款	386,536,490	3.98	415,940,904	4.57	-29,404,414	7.07
應收歲入款	1,031,840,418	10.62	1,203,246,662	13.23	-171,406,244	14.25
應收歲入保留款	1,740,749,124	17.92	1,212,342,183	13.33	+528,406,941	43.59
保管有價證券	212,448,429	2.19	158,409,710	1.74	+54,038,719	34.11
負債	28,440,920,644	292.71	24,713,640,467	271.75	+3,727,280,177	15.08
短期借款	9,958,931,150	102.50	7,814,126,623	85.93	+2,144,804,527	27.45
暫收款	1,311,100,139	13.49	1,434,739,866	15.78	-123,639,727	8.62
借入款	5,525,031,429	56.86	5,083,881,394	55.90	+441,150,035	8.68
代收款	578,160,395	5.95	623,173,436	6.85	-45,013,041	7.22
代辦經費	3,189,639,590	32.83	3,153,519,672	34.68	+36,119,918	1.15
保管款	1,659,945,711	17.08	1,641,743,912	18.05	+18,201,799	1.11
應付歲出款	172,953,260	1.78	227,561,273	2.50	-54,608,013	2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5,832,710,541	60.03	4,576,484,581	50.32	+1,256,225,960	27.4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2,448,429	2.19	158,409,710	1.74	+54,038,719	34.11
餘絀	-18,724,682,691	192.72	-15,619,268,906	171.75	-3,105,413,785	19.88
歲計餘絀	-3,066,443,204	31.56	-2,392,974,119	26.31	-673,469,085	28.1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5,658,239,487	161.16	-13,226,294,787	145.44	-2,431,944,700	18.39
負債及餘絀合計	9,716,237,953	100.00	9,094,371,561	100.00	+621,866,392	6.84

備註: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5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77,628元。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642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7 億 1,76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4 億 5,99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87 億 4,22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彰化縣總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分								
各機	關結存					5,2	279,485,894		
押金							127,815		
暫付款	款					1,0	065,049,783		
墊付款	款					3	386,536,490		
應收息	歲入款					1,0	031,840,418		
應收息	歲入保留款					1,7	740,749,124		
保管	有價證券					2	212,448,429		
原列資	產總額							9,716,237,	953
本室等	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1,427,	978
歲	入事項應調整	數					1,427,978		
ł	曾列本年度歲	入實現數			5,000,000				
ł	曾列本年度歲	入應收數			937,346				
ł	曾列本年度歲	入保留數			1,390,632				
ž	咸列本年度歲	入保留數			-900,000				
ž	咸列暫收款科	目增列歲入部	分		-5,000,000				
調整後	資產總額							9,717,665,	931

<u>決算平衡表</u>

12月31日

				ı		Ι		單	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且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債部分	 分								
短期化							9,958,931,150		
暫收非	款						1,311,100,139		
借入	款						5,525,031,429		
代收款	款						578,160,395		
代辦約	經費						3,189,639,590		
保管	款						1,659,945,711		
應付原	裁出款						172,953,260		
應付原	裁出保留款						5,832,710,541		
應付值	保管有價證券	É					212,448,429		
原列負債	責總額								28,440,920,644
本室審析	核修正決算應	惩調整數							18,984,922
應付付	保留數應調整	を 數					23,984,922		
增多	列以前年度岁	克出未結清保	留數		23,984,922				
暫收款	款科目應調整	を 數					-5,000,000		
調整後	負債總額								28,459,905,566
餘絀部	分								
歲計餘約	組						-3,066,443,204		
以前年月	度累積餘絀						-15,658,239,487		
原列餘統									-18,724,682,691
本室審析	核修正決算應	惩調整數							-17,556,944
本年月	度歲計餘絀應	惩調整數					6,427,978		
增多	列本年度歲入	、應調整數			6,427,978				
以前年	年度累積餘統	出應調整數					-23,984,922		
減	列以前年度岁	支出减免應調	整數		-23,984,922				
調整後便	鵌絀總額								-18,742,239,635
72.50	,,,,,,,,,,,,,,,,,,,,,,,,,,,,,,,,,,,,,,								,
調整後	負債及餘絀組	總額							9,717,665,93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 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6 億 1,5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2 億 8,771 萬餘元,增加 3 億 2,758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彰化縣政府資本為1億5,277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1億4,605萬餘元,增加671萬餘元,係農業處主管之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更新設備籌措資金,辦理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2 個單位,彰化縣政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6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本政府投資目錄;另6 個業權基金均為作業基金,其中由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者計有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另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清水岩溫泉遊憩區 0T 案前置作業計畫尚在辦理中,致尚未投資。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基金數額總計9億7,430萬餘元,較上年度基金數額6億5,344萬餘元,增加3億2,086萬餘元,係本年度縣庫增加投資地政處主管之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公、民營企業計有6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4億8,821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茲將彰化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平位・別室市ル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彰	化	į	縣	政	府	資		本	
仅	貝	尹	未	(至	並)	石	件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	減數	
合	計										1,615,297	,106.18		1,287,713	,786.18	+32	.7 ,5 83	3,320.00	
	營業	基金	部分	-							152,771,	310.00		146,055	,990.00	+	6,71:	5,320.00	
	息	【業處	主管	•							152,771,	310.00		146,055	,990.00	+	6,71:	5,320.00	
		彰化	上縣肉	品市	場股	t份有	限公	司			152,771	,310.00		146,055	,990.00	+	6,715	5,320.00	
	非營	業朱	挿基	金部	分						974,309	,773.00		653,441	,773.00	+32	:0,868	3,000.00	
	果	《政东	F主管								282,067	,079.00		282,067	,079.00			_	
		彰化	上縣產	業園	回開	月發管	理基	金			42,600	,000.00		42,600	,000.00			_	
		彰化	上縣公	共停	車場	6作業	基金	È			239,467	,079.00		239,467	,079.00			_	
	井	b政處	主管								685,507	591.00		364,639	,591.00	+32	0,868	3,000.00	
		彰化	上縣市	'地重	劃基	金					383,438	,945.00	l	62,570	,945.00	+32	:0,868	8,000.00	
		彰化	上縣平	·均址	2權基	金					302,068	,646.00	ı	302,068	,646.00			_	
	待	5生居	占主管								6,735	,103.00		6,735	,103.00			_	
		彰化 業基	上縣各 基金	鄉鎮	真市(區);	衛生	所醫;	療作		6,735,	,103.00		6,735	,103.00			_	
	其他	2投資	部分								488,216,	,023.18		488,216	,023.18			_	
	果	《政府	F主管								488,216	,023.18	ı	488,216	,023.18			_	
		台灣	曾自來	水服	设份有	下限公	司				210,698	,000.00	ı	210,698	,000.00			_	
		國民	住宅	興建	基金	<u> </u>					277,487	,383.18		277,487	,383.18			_	
		臺灣	渗水泥	股份	有限	と公 司					25,	,280.00		25	,280.00			_	
		臺灣	農林	股份	有限	と公 司	ļ				2,	,760.00		2	,760.00			_	
		臺灣	禁紙業	股份	有限	2公司	İ					770.00			770.00			_	
		臺灣	学工礦	股份	有限	と公 司					1,	,830.00		1	,830.00			_	

註:1.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本年度起更名為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 本表不含彰化縣政府保留尚未撥付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款項 571 萬餘元。

^{3.} 本表不含彰化縣政府已實現及保留尚未撥付投資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增資款項 9,224 萬餘元及 688 萬餘元。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46 億 7,8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794 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彙計表

財產類別	財産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財産類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	價		值	%
一、公用財產	60,931,697,113	94.21	57,976,132,127	93.88		+2,955,564,	986	5.10
(一)公務用財產	37,580,463,711	58.11	36,515,513,800	59.13		+1,064,949,	911	2.92
(二)公共用財產	22,987,764,092	35.54	21,103,864,337	34.17		+1,883,899,	755	8.93
(三)事業用財產	363,469,310	0.56	356,753,990	0.58		+6,715,	320	1.88
二、非公用財產	3,746,855,092	5.79	3,778,909,603	6.12		-32,054,	511	0.85
合 計	64,678,552,205	100.00	61,755,041,730	100.00		+2,923,510,	475	4.73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609億3,169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7,794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37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約94.2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579億7,613萬餘元,增加29億5,556萬餘元,約5.1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75 億 8,046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79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1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65 億 1,55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494 萬餘元,約 2.92%,主要係部分機關學校新(增)建房屋建築及進行汰換購置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29 億 8,776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 35.5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1 億 38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8,389 萬餘元,約 8.93%,主要係新增徵收土地及道路用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6,34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5,675 萬餘元,增加 671 萬餘元,約 1.88%,係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7 億 4,6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9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7,890 萬餘元,減少 3,205 萬餘元,約 0.85%,係土地撥出及出售致土地減少。經核尚無不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經清理後已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
 多,且部分被占用房地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清查追償。

彰化縣政府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獲財政部考評為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2 名。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及非公用縣有財產被占用或閒置清理情形,核有:(1)公有房 地被占用及閒置已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表 1);(2)部分被占用房 地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3)部分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已勝訴,仍未排除占用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進。據復:(1)已召集被占用房地之機關(單位),檢討排除占用進度及方法,以利占用清理,另對於經管非公用土地及房屋閒置情形將視財政狀況,逐年辦理標售;對於符合承租資格之 占用戶,將主動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以逐年減少占用案件數;(2)已召集被占用房地之機關(單

表 1 彰化縣經管公有財產閒置、被占用房地及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表

年度	石口		間置 管案件		占用 管案件		管追收 補償金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干及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00	土地	121	52, 221. 87	790	334, 159. 20	728	288, 137. 48	62	46, 021. 72	
100	房屋	41	2, 730. 11	59	3, 903. 69	15	717. 00	44	3, 186. 69	
101	土地	95	21, 111. 72	770	324, 899. 33	722	288, 669. 20	48	36, 230. 13	
101	房屋	19	821.75	56	3, 871. 71	16	796. 51	40	3, 075. 20	
增(+)	土地	-26	-31, 110. 15	-20	-9, 259. 87	-6	+531.72	-14	-9, 791. 59	
減(-) 情形	房屋	-22	-1, 908. 36	-3	-31. 98	+1	+79. 51	-4	-111. 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位),檢討使用補償金之收取,並依會議決議持續追蹤,以維縣有財產權益;(3)已通知占用戶限期完成搬遷,返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2. 部分縣有土地帳列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亟待查明妥適處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之管理情形,經運用 ACCESS 電腦軟體就帳載縣有土地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縣有土地資料等電子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地政機關已登記為縣有土地,惟該府帳載資料未有相關地號;(2)帳載土地資料之地段地號間有重複;(3)帳載土地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間有面積、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通知各管理機關辦理釐正;(2)將通知各管理機關辦理減損作業;(3)面積不符部分將通知各管理機關辦理釐正;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不符部分已修正完竣。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表「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 95 至 101 年度辦理債務還本 經費、各項建設經費、各項政務支出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 27,900,000,000 元,借款額 26,000,000,000 元,償還額 12,650,000,008 元,未償餘額 13,349,999,992 元,利息償付總額 583,893,766 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佰		石	神	承	貝	欽	17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已复	『 現部分														
辨玒	里債務還本經費	,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95.1	1.17			101.1	1.22	
辨玒	里各項建設經費	,		全國農業	金庫及彰化	上縣7家農會	†		95.1	2.28			101.1	2.29	
辨丑	里各項政務支出	經費		全國農業	金庫及彰化	上縣 18 家農	[漁會		96.1	1.26			102.1	1.29	
辨耳	里各項政務支出	經費		二林鎮農	會				96.1	2.28			102.1	12.31	
辨玛	里債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二林鎮農	會				98.0	4.21			104.0)5.05	
辨耳	里各項政務支出	經費		大城鄉農	會				96.1	2.28			102.1	12.31	
辨耳	里债務還本經費	,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97.1	2.16			103.1	2.29	
辨玒	里债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98.0	6.15			104.1	1.30	
辨玒	里债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99.0	2.09			105.0	08.18	
辨丑	里各項建設經費	,		全國農業	金庫及彰化	上縣27家農河	魚會		99.1	1.08			105.1	1.29	
辨丑	里各項建設經費	,		全國農業	金庫及彰化	上縣27家農河	魚會		99.1	2.31			105.1	12.31	
辨玒	里债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100.0	02.21			101.0)2.22	
辨玒	里债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101.0	02.20			107.0)2.22	
辨玒	里债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三信商業	銀行				100.2	12.28			106.1	2.30	
辨玒	里债務還本及各	項建設經費		臺灣土地	銀行彰化分	分行			101.2	12.07			107.1	2.28	

(長期部分)

													單位	新臺灣	幣元
本 訂	借	總	額	供	款	額償	還	額未		 餘	金額	利息償付總客	負備		註
-1		00,000			26,000,00		12,650,0			49 , 999		583,893,76	6		
	2,0	00,000),000		2,000,00	00,000	2,000,0	00,000			_	102,991,18	1		
	1,0	00,000	,000		1,000,00	00,000	1,000,0	00,000			_	48,761,01	9		
	2,2	00,000	,000		2,200,00	00,000	1,833,3	33,334	3	66,666	5,666	119,870,59	3		
	2	70,000	,000		270,00	00,000	225,0	00,000		45,000),000	14,429,34	4		
	6	00,000	,000		600,00	00,000	300,0	00,000	3	00,000),000	14,988,49	5		
	2	30,000	,000		230,00	00,000	191,6	66,670		38,333	3,330	12,291,66	3		
	2,5	00,000	,000		1,000,00	00,000	666,6	66,668	3	33,333	3,332	32,074,43	8		
	2,6	00,000	,000		2,200,00	00,000	1,100,0	00,001	1,0	99,999	,999	56,385,76	51		
	2,5	00,000	,000		2,500,00	00,000	833,3	33,334	1,6	66,666	5,666	49,809,26	51		
	1,5	00,000	,000		1,500,00	00,000	500,0	00,000	1,0	00,000),000	38,047,74	.0		
	2,5	00,000	,000		2,500,00	00,000	833,3	33,334	1,6	66,666	5,666	63,895,09	2		
	3,0	00,000	,000		3,000,00	00,000	3,000,0	00,000			_	17,499,17	9		
	4,0	00,000	,000		4,000,00	00,000		_	4,0	00,000),000	-	_		
	1,0	00,000	,000		1,000,00	00,000	166,6	66,667	8	33,333	3,333	12,850,00	0		
	2,0	00,000	,000		2,000,00	00,000		_	2,0	00,000),000	-	_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3, 197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者,計有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及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等 2 個;累計政府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未超過 50%者,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茲將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主管機關單位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50%者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室審核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 主管機關分述如次:

(一) 彰化縣政府主管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設置,主要任務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本年度止,移轉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166 筆、面積 1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金額 1 億 1,153 萬餘元予彰化市、鹿港鎮、二水鄉、秀水鄉、員林鎮及溪湖鎮等 6 公所。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2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 萬餘元,約 29.05%,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4 千餘元,較預計減支 4 萬餘元,約 90.37%,主要係人事及服務費減支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63 萬餘元,悉數為流動資產。淨值 1,063 萬餘元,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63 萬餘元。

4.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有關該基金會之決算相關書表, 尚未依規定經董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質力	數	決	算	數		數與予較 步	頁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00,000	100.00		129,045	100.00		+29,045	29.05
財產收入		100,000	100.00		129,045	100.00		+29,045	29.05
支出		46,000	46.00		4,430	3.43		- 41,570	90.37
取得私有既成道路計畫		46,000	46.00		4,430	3.43		- 41,570	90.37
本期餘絀		54,000	54.00		124,615	96.57		+70,615	130.77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河 減
ΛT H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638,223	100.00		10,513,608	100.00	+124,615	1.19
流動資產		10,638,223	100.00		10,513,608	100.00	+124,615	1.19
現金		10,635,743	99.98		10,511,590	99.98	+124,153	1.18
應收款項		2,480	0.02		2,018	0.02	+462	22.89
净值		10,638,223	100.00		10,513,608	100.00	+124,615	1.19
基金		10,000,000	94.00		10,000,000	95.11	_	_
基金		10,000,000	94.00		10,000,000	95.11	_	_
累積餘絀(一)		638,223	6.00		513,608	4.89	+124,615	24.26
累積賸餘		638,223	6.00		513,608	4.89	+124,615	24.26

(二) 彰化縣文化局主管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8663 號函設置,主要任務為響應政府文 化政策,推展文化活動,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技能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 展變化氣質,轉移社會風氣,並運用社會資源,闡揚本地歷史文化,激勵縣民愛鄉、愛縣之精神。 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第13屆磺溪美展等活動。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4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8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38 萬餘元,約 15.42%,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4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51 萬餘元,較預計增支 4 萬餘元,約 1.96%,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33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 290 萬餘元,悉數為流動資產。負債總額為 10 萬元,悉數為流動負債,淨值為 1 億 2, 280 萬餘元,包括基金 1 億 1, 99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82 萬餘元,負債及淨值合計為 1 億 2, 290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業務執行未建立年度計畫目標,且會計制度尚未建立,亟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會本年度推展藝術展覽及表演等文化活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業務執行未建立年度計畫目標,不利績效評估;2.會計制度尚未建立,亟待研議訂定等情事,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年度預算書增列及加強年度目標內容,以落實績效評估;2.將於捐助章程明訂會計制度為會計作業之依據,以符規定。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該基金會未依彰化縣政府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會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予比 較 步	頁算 數
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470,000	100.00		2,850,924	100.00	+ 380,924	15.42
利息收入		780,000	31.58		1,010,924	35.46	+ 230,924	29.61
補助及捐助收入		1,690,000	68.42		1,840,000	64.54	+150,000	8.88
支出		2,470,000	100.00		2,518,308	88.33	+ 48,308	1.96
用人費用		545,000	22.06		545,542	19.14	+542	0.1
業務費用		1,925,000	77.94		1,972,766	69.19	+47,766	2.48
本期餘絀		_	_		332,616	11.67	+332,616	_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71 5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產	122,906,569	100.00	122,473,953	100.00	+432,616	0.35
流動資產	122,906,569	100.00	122,473,953	100.00	+432,616	0.35
現金	122,906,569	100.00	122,373,953	99.92	+532,616	0.44
應收款項	_	_	100,000	0.08	-100,000	100.00
負債及淨值	122,906,569	100.00	122,473,953	100.00	+432,616	0.35
負債	100,000	0.08	_	_	+100,000	_
流動負債	100,000	0.08	_	_	+100,000	_
預收款項	100,000	0.08	_	_	+100,000	_
淨值	122,806,569	100.00	122,473,953	100.00	+332,616	0.27
基金	119,978,000	97.62	119,978,000	97.96	_	_
基金	119,978,000	97.62	119,978,000	97.96	_	_
累積餘絀(一)	2,828,569	2.30	2,495,953	2.04	+332,616	13.33
累積賸餘	2,828,569	2.30	2,495,953	2.04	+332,616	13.33
合計	122,906,569	100.00	122,473,953	100.00	+432,616	0.35

二、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未超過50%者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相關單位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00 萬元,占 50.00%。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尚能收支平衡,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00 萬元,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 92.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該基金會未依彰化縣公益頻 道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各基金會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	規模	創立日捐 助	寺政府 基 金	累 計 期	政 府	本 年	手 度	營	運札	既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	期末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額	占期末	政府打	月助基 委 金		卜金額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餘 絀
總計	21,000	131,978	11,000	52.38	101,020	76.54	6,000	_	6,000		457
縣政府主管(2個):	12,000	12,000	11,000	91.67	11,000	91.67	6,000	_	6,000	92.5	457
1. 彰化縣取得私有 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_	_	_	_	124
2. 彰化縣公益頻道 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6,000	_	6,000	92.5	_
文化局主管(1個):	9,000	119,978	_	_	90,020	75.03	_	_	_	_	332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000	119,978	_	_	90,020	75.03	_	_	_	_	33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表列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累計分配數為16億9,33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數6億5,889萬餘元,執行率為38.91%,各計畫項目執行情形詳如表1。

表 1 彰化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12	• 州至 巾 丨 儿
項次	中央補助機關	計 畫 項 目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1, 693, 377	658, 893	38. 91
1	內政部營建署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38, 689	221, 802	92. 93
2	交通部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656, 300	26, 998	4. 11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 路系統)	120, 437	11, 303	9. 38
4	交通部公路總局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第二期計畫)	227, 951	227, 951	100.00
5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450, 000	170, 839	37. 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賡續辦理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供便捷安全之聯外效能,惟間有工程規劃及發包作業未臻 嚴謹,亟待檢討妥處。

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於本年度持續辦理 148 線 11K-13K 拓寬改善工程、彰 28 線及彰 30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縣道 152 線拓寬工程等交通建設,以提供更便捷安全之聯外效能,惟查縣道 152 線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於規劃階段覈實檢討開發行為是否已達應辦環評門檻,俟工程發包 9 個月後始認定須辦理環評,影響已發包工程進度;(2)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經費未經中央審查通過前,即辦理工程發包施作,嗣因中央補助款未核撥,

且配合款不足以支付廠商服務費用及工程估驗款,影響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於規劃階段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環評事宜,且函送相關資料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協助審查並確認是否需辦理環評作業;(2)嗣後將先確認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經費經中央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2. 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間有工程執行欠周,仍待檢討妥處。

該府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經查大城鄉 163 線西港村西港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已屆契約竣工期限迄未完成展延工期之審核;(2)工程及勞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規範與政府採購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依契約罰則處予逾期違約金,並儘速完成展延工期之審核,俾利後續進度之控管;(2)嗣後加強採購招標作業,並安排學習採購課程,強化採購人員素質,以減少採購錯誤態樣及疏失。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執行情形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分為 12 項分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為主管機關,依據分工 負責推動辦理,彰化縣政府參與其中智慧台灣、農村再生、綠色造林、下水道建設等 4 項分計畫, 經費共 24 億 8,095 萬餘元,上開 4 項分計畫又細分為 13 項子計畫,其中主要子計畫為加速國中 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費為 11 億 599 萬餘元,占全部經費約 44.58%,其次為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為 5 億 5,199 萬餘元,占全部經費約 22.25%。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1.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惟間有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控管機制未盡問延,有待檢討改進。
-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查彰化縣草湖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設計單位逾期提送設計成果;B. 工程預算書鋼筋數量加計損耗,與規定未合,及部分模板種類設計錯誤;C. 剩餘土石方逕以廢方運棄,未妥編剩餘價值;D. 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規範未合;E. 間有監造人員未會同材料取樣送驗;F. 營造工程保險自負額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A. 設計廠商逾期天數,將於結算處予逾期違約金;B. 鋼筋及模板等工項溢計數量,將於結算扣減相關溢計款項;C. 已協調學校改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剩餘土石方,並將於結算時扣除原編列運棄費用;D. 設計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送審資料,將依約處予懲

罰性違約金; E. 已依約處予設計監造廠商記點處分; F. 已請承包商補正保險單內容。

(2)老舊校舍補強工程: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老舊校舍補強工程,經查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市民生、南郭、鹿港鎮東興等國民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編列欠當;B.部分施工品質未符契約圖說規定;C.部分工項數量未按實做數量結算;D.未詳實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訂施工規範;E.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等招標文件未納為工程契約文件;F.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A.至C.相關學校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對設計監造廠商處予罰款;D.至F.相關學校已檢討改進。

2. 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情形已有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陸續完成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鹿港鎮、福興鄉及和美鎮等市鎮地區先期規劃,暨二林鎮污水處理廠與部分下水道管網建設,已有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2)部分工程預算書列有鉅額施工圍籬費用,允待重新檢討評估實際施工需求、污水管單價編列細項數量溢計;(3)未依契約圖說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擋土安全措施;(4)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戶數未達契約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將注意改進以提升整體效率;(2)已要求設計廠商重新檢討未來施工圍籬實際需求,及修正污水管契約單價,並將於結算時扣減相關溢計款項;(3)已核算未施作之施工圍籬及臨時擋土安全措施等溢計數量,將於結算時扣減相關溢計款項;(4)將於結算時扣除鑑定戶數不足之數量與金額。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情形之查核

(一)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案共計 2,448 件,決標金額 55 億 7,618 萬餘元, 包括工程採購 745 件,決標金額 25 億 8,370 萬餘元,財物採購 582 件,決標金額 11 億 5,258 萬 餘元及勞務採購 1,121 件,決標金額 18 億 3,989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部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完善,仍有工程預算書編列欠妥情事,允宜落實規劃設計 圖說之審查,以完備規劃設計內容。

規劃設計為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前置作業之一環,其成果之良窳,攸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實施之順遂與否,影響公共建設預算籌編及完工後使用效益至鉅。該府為健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府工土字第 0990325336 號函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提供所轄工程主辦機關遵循,惟查該府辦理「縣道 148 縣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安溪里轆山坑野溪整治工程」及彰化縣警察局辦理「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等工程規劃設計情形,核有:(1)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如:瀝青混凝土、瀝青點層、混凝土、模板、植筋及鋼筋等)數量溢計;(2)間有工項(如:加勁格網及舖設)重複編列材料損耗數量;(3)工程剩餘良質土石方未建議處理方式;(4)工程預算書未依契約規定附有數量計算書及地質圖等資料;(5)工程設計圖說未依契約規定交由技師簽證;(6)部分工項施工規範未確實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妥予編訂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1)至(6)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對設計廠商處予罰款或追究疏失責任。

2. 部分公共工程履約施工作業未臻周妥, 选有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未合等品質缺失, 允宜強 化督導及查核機制,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按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及同要點第15點第3項:「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該府為加強轄管工程施工查核,於民國 92年10月15日以彰府品抽字第09200193849號函訂定「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要點」,並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及品質抽驗事務,惟查該府辦理「洋仔厝溪堤岸聯絡道路工程」、「彰化縣外三塊厝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安溪里轆山坑野溪整治工程」及彰化縣警察局辦理「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等工程履約施工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未合(如:廁所牆及輕隔間牆未以混凝土施作,而以砌磚方式替代;圍籬未施作止水墩;土方、模板及臨時擋土鋼軌樁未依契約圖說於施工前將相關品質證明文件送審;(4)監造單位未確實查驗安全設施數量或部分工項查驗文件閱如;(5)間有山坡地聯絡道路瀝青混凝土路面,於完成驗收前發生龜裂現象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1)至(4)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對監造廠商處予罰款或追究疏失責任;(5)請施工廠商於申報竣工前修復。

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評估資料未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亟待檢討改進。

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 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該府辦理「彰化縣二林等 7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管理」勞務 採購案,預算金額 5,825 萬餘元,屬巨額採購,於 99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29 日決標(採複數決標, 流標部分經第 2 次招標始決標),各社區大學陸續自 99 年 3 月起開始委託營運管理,惟該府於營 運期間並未逐年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各年度社區大學使用效益分析評估資料,與前揭規定未合,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補提報社區大學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全國死亡人數高達 681 人,失蹤 18 人,30 萬 4,354 家戶淹水,農林牧業財產損失逾 275 億元,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15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為瞭解彰化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能否確保各項災後復建工程之品質及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經就其接受補助辦理重建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98至101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截至本年度止,補助經費總計1億2,67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9,596萬餘元,執行率75.71%;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工程案件計65件,已全部完工。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間有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經查「安溪里 輔山坑野溪整治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溢計;2. 未依規定妥適編訂 各施工項目施工規範;3. 未確實查驗施工廠商履約施工作業情形;4. 未依契約圖說施設擋土設施;5.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6. 重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件數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至 4. 將於變更設計時扣減相關工項數量與金額,並依約追究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責任;5. 應歸責於承包商部分,將依契約予以逾期竣工之處分;6. 嗣後加強災損工程之施工查核,並要求業務單位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暨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品質。